

崇 分 雜 誌

第 十 四 卷 第 六 十 號

中 日 交 涉 五 十 年 八 十 三 載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 民 國 元 年 八 月 創 刊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 * 八月份

工商組織與管理

楊端六著 定價五元四角

本書在供大學及專科學校講授工商管理之用。計分：「概論」，「公司組織及其發展」，「公司財政」，「內部行政」，「商業組織與經營」等五編，並述工商組織與管理，極爲透澈精詳。從事於工商實務者及國家行政人員，亦可閱讀以資借鏡。

馬來人及其文化

劉清遠著 定價壹元伍角

作者僑居南洋多年，本其平日之觀察，以馬來羣島之馬來人爲中心，將其生活習慣文化等等，作有系統之介紹，以供國人研究。

自東京歸來

王仲翰著 定價二元

定價一元

原書分二卷，上卷敘述戰前日本人民之日常生活習慣；下卷則專述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著者在日所親睹之日本國內情形。譯者因上卷所載，國人頗曾熟知，故略去不譯而將下卷譯出以饜國人，欲知戰時日本人民之生活、思想、教育、與軍事情況者，應一讀本書。

唐代文化史研究

羅香林著 定價二元五角

此書特點有五：一爲抉發史實以闡明唐代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之地位與影響；二爲闡發唐初刑案之真像；三爲闡明唐人對開羅學先河之史實與影響；四爲發見唐代中外交通桂林越南一線之藝術傳蹟；五爲闡明唐代最南與味之波羅亞與阿蘭陀之情況與影響。爲研究唐代文化史者必備之要籍。

變態心理學

陳節堅著 定價二元

本書共分上下二篇：上篇各章專述變態心理學之意義，方法，分類及各種主要研究；下篇各章論述精神病之範圍與分類，並各種精神病之內容，將心理學與精神病理學治爲一體，既詳明，研究現代變態心理學者不可不備。

太平洋開戰後第二年内世界大事日記

徐斐編 定價二元六角

本書與本館上年出版之「太平洋開戰後第一年内世界大事日記」相銜接。取材起自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迄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有關國際政治之發展，或戰爭得失之關鍵之事實，無不網羅在內。可供學校、專家及圖書館參考之用。

西洋倫理學名著選輯 (上)

原著者 定價 五元七角
 譯述 班傑民 阮 韓裕文 胡榮奎
 徐孝通 伍繼愈

本輯共分三冊：上册包括古代西洋大哲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芝諾，伊壁鳩魯，與克雷斯提斯等及中世紀之亞里士多德，彼得阿柏拉維等之名著選輯，如篇篇首冠有譯者所作「引言」一段，介紹原著者之生平略歷，學說概論，或則，與該篇之內容要旨，使讀者對於原著更易了解。中下冊不久續出。

上列各書均標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新世界重建的理想與設計……………楊幼炯(一)

太史公行年考辨疑……………施之勉(三〇)

論不列顛自治領的外交權……………陳鍾浩(六)

記明代造園學家計成氏……………陳植(三四)

近時社會學上一種新理論——「S

先君邊先生對於史學之貢獻……………朱 傑(三七)

學說」……………孫本文(二一)

雲南阿墩子——一個漢藏貿易要地……………李式金(四二)

憲政運動中談政治道德與政治……………周綬章(二七)

論中國詩書畫的交融……………朱錦江(四六)

改進司法之芻議……………包文甫(二八)

說「丑」……………董每戡(五一)

留學政策之重建……………王學孟(三〇)

北大與北大人——「兇」「鬆」「空」三

空權時代與中國經濟地理的變遷……………沙學浚(三一)

部曲……………朱海濤(五五)

侯官嚴先生眼中之第一次世界戰爭……………何君超(二三)

回春之曲……………鮑 馨(五六)

跋紅樓夢新考內西洋時刻與中國時

刻之比較……………嚴敦傑(二七)

喬 務 印 書 館

重 版 書

三 十 三 年 * 八 月 份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調查及統計(論二版)	詞 學 研 究	普 及 農 業 常 識	行政效率研究	復興初級中學教科書	黃 鶴 樓(五幕劇)	世界衛生行	標準高級英文	學生國語論	職業學校教科書	大學中國古代史	大學政治學概論	大學中華通史
記(論二版)	法(論二版)	識(論二版)	究(論二版)	業(論二版)	業(論二版)	為(論二版)	選(論二版)	語(論二版)	學(論二版)	史(論二版)	論(論二版)	史(論二版)
薛 鴻 志 著	梁 乙 真 著	馮 毅 等 編	蕭 文 哲 著	褚 乙 然 編 著	陳 鈺 著	周 倫 編 譯	李 儒 勉 編 譯	賈 豐 霖 選 註	李 文 編 著	夏 曾 怡 著	李 劍 農 著	李 劍 農 著
定價五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二元二角	定價三元八角	第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三元	第一冊 定價二元六角	定價二元	定價四元	定價九元	定價三元六角	第一冊 定價六元八角 第二冊 定價四元五角

以上各書均按定價十五倍發售 印刷地點另外加運費

新世界重建的理想與設計

楊幼炯

——對戰後世界建設各種擬議之總觀察——

這一次戰爭的特徵，就是民主國家的領袖，以及學者，民衆大家不僅在企求爭取戰爭的勝利，而且感於上一次大戰後世界和平的不澈底，戰後世界建設的準備不充分，所以這一次戰爭發生以來，自始就有人研究和平方案，而各國朝野更積極的商討戰後世界建設有關的各項大問題。本來這一次的大戰，比較歷史上任何一次大的戰爭，其範圍都來得寬，損失也更大，因此戰後的影響必深且巨，若不先事綢繆，則戰後的建設，難免萬端，必致無從着手。上一次的戰爭之後，威爾遜總統所揭櫫的十四條和平方案，但因為事先各國沒有取得一致的意思，國際聯盟產生的不健全，以致戰後和平建設完全宣告破產。所以在目前戰爭已經接近最後階段時，我們對於戰後的設計，已成爲迫切的需要。同時我們以爲各種建議與方案拿來加以檢討，使我國人有一帶正確的認識，對於盟國人士，也可以表示我們一點具體的意見。

近年來各方對於戰後新世界的重建的理想與方案，層見疊出，有不同的主張和意見；首先我們要指出的，就是在這次戰爭期間，有派現實主義者仍抱持着帝國主義或孤立主義的見解，他們希望再回到神聖同盟時代，以爲世界政治中，祇有帝國主義或孤立主義的政策，才能得到成功。這是一種見解，根本是錯誤的。我們認爲這一次戰爭的性質與上一次的戰爭不同。這一次戰爭因範圍牽涉的廣夫，已經不是過去帝國主義的藉權爭奪戰，而已擴大成爲反侵略的戰爭，侵略者的目的在宰割全世界，殘害全人類，已經威脅着全世界一切愛好和

平獨立生存的國家，則凡欲保障自國的獨立生存的國家，就非與侵略國家作殊死戰不可，戰爭至此已擴大及於全世界。所以今天我們盟國作戰的目的，已經不僅是「保持英、美的舊秩序」，而是正義和平的新世界之出現。現實主義者所希望的梅特涅時代的分贓式的維也納會議固然不會重演，而主張此次戰後要使美國人民回復到孤立主義時代，也極不可能。

作者認爲歷史的覆轍，不能再蹈，而自維也納會議以至凡爾賽和會所犯的錯誤，尤當改免。自維也納會議以來，強大國家所犯的錯誤，主要的就是傳統的均勢主義。這一個維持均勢的外交政策，實爲百年的世界政治不能得到真正和平最大原因。自拿破崙戰爭以來，所謂歐洲的均勢，乃英國三百年來所遵循的外交政策，其內容爲維持其他國家組合同之均勢關係，並加入較弱之一方面，擊敗任何強大國家（如拿破崙時代的法國與霍亨索倫的德國），其目的祇在維持歐洲的均衡。實則此種均勢政策祇是列強間各依自己的利益爲標準，而爲一時的相安；到了利害相衝突時，均勢便不能長久維持，結果就祇有戰爭。即如凡爾賽和約以後，英法未嘗不想維持歐洲的均勢，但是這種基於利害的均勢，終久不能維繫，結果希特勒把歐洲的均勢打破以後，大戰就不得不爆發了。所以我們認爲戰前陰謀詭詐的所謂勢力平衡的均勢政策，是造成大戰的導火線。在這次大戰中世界各國俱蒙受巨大的損失，大家應該警惕，今後不可再走歷史的舊路。但在這次大戰期間，仍有持新均勢的主張，這是萬分危險的思想。

耶魯大學教授地緣政治學的權威學者史派克曼 (Spinkman) 在其

所著「美國在世界政治中的策略」(America's Strategy in World Politics)一書中堅持一種新均勢主義，他以為「建立大西洋和太平洋區的均勢，是保障新大陸獨立和保持美國實力地位的絕對必要條件。」依照史氏的意見，美國必須運用均勢政策。他說：「新秩序根本與舊秩序沒有分別，國際社會中將繼續運用過去一樣形狀的基本力量，將來必成爲一個實力政治的世界，在這個世界中美國必須要求保持歐洲和亞洲的均勢。」他們爲主張戰後的新均勢起見，甚至建議戰後應對日、德成立懷柔的或招安式的和平，必要時，應遏止膨脹的蘇聯或中國的新生力量。我們認爲這一主張，仍是執迷於帝國主義的反動政策。此言亞洲的均勢，過去實爲箝制新中國發展與助長日本帝國主義以侵略中國的機會。自上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乘機獨霸遠東，均勢遂歸崩裂，此後雖有華府會議，仍難回復遠東均勢的和平，致使日寇坐大，而有「九一八」的事變。所以過去的均勢之根本錯誤，就是在歐洲使德國利用縱橫捭闔的手段，以瓦解英、法的聯合；在遠東使日本利用時機，積極侵略我國，都是這次大戰的導火線。我們站在反侵略的立場，認爲這種均勢的陳腐的舊觀念，應隨這一次反侵略的戰爭勝利而消滅無遺，不能再讓這種錯誤的見解，存在於今後民主的和平的世界之中。尤其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受這種均勢的禍害最深，我們堅決反對這種違反民族利益與世界正義的反動思想。

其次，美國近年來的思想界，言論界已有劃時代的改變，一般的趨向，自珍珠港事變之後，大家都感覺到與世界共休戚與反侵略的各國同患難，以爭取世界的和平正義爲前提；但是仍有少數的人懷抱着孤立主義，這一派又可分爲兩種：(一)西半球主義者，主張戰後美國必須單獨致力於西半球的事務；(二)新區域主義者，他們以爲英國既能爲不列顛共和國的首腦，則美國應爲汎美聯邦的領袖。我們以爲第一種西半球主義者的見解，完全是不明當前世界情勢的違反時代的主張，要在此次戰後仍然維持孤立政策，可以說是此路不通。就今日整個世界的趨勢言之，民族孤立的觀念與現代文明是不能吻合的。在

十年來我們可以指出民族獨裁主義墮落而成爲帝國主義，也會經理解到各民族決不能在勉強造作而成的孤立形勢之中長久生存。今後的美國，如果要在孤立政策之下，維持安全，必須使其武裝的力量超過其他各國。但據美國戰時情報局長台維斯曾經指陳：就是戰後存在的最大強國，在孤立中決不能保證其未來的安全。因爲其他國家恐怕他的力量的膨脹，是會聯合起來與其作對的。所以在戰後世界中採取武裝孤立，亦不能保持其安全。至於第二種所主張的新區域主義，即使把這個世界劃爲幾個區域，由一個大國領導，不僅這辦法仍是自維也納會議以來一貫的傳統的帝國主義政策，而且若無一整個的國際和平機構在各區域的組織之上，則各區域間的利益如何調和，如何才能制止各區域間規模最大的戰爭，都是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們以爲這種國際割據理論的新區域主義也不能確立世界永久之和平的。

二

近年來關於新世界重建的理想，大多着重在世界組織的設計，以爲奠立戰後互助合作的初步基礎。在理論上大家觀點，很顯然的有兩派：一派主張恢復國際聯盟，並加強它的力量；另一派則主張廢棄舊有的國際聯盟，從新設立一個新的國際機構。第一派的主張，在將來的改造世界方案中，不應廢棄國聯，而且應該充實國際聯盟。一九三九年二月二日美國國務卿赫爾就曾經這樣的說過：「國聯曾使各國互相交換意見，並共同商討辦法，以促進人道和科學上的事業，其範圍之廣及部門之多，都不是歷史上任何其他組織所企及的。」美國前總統胡佛與吉下生合著的「持久和平問題」一書中，也對於國聯備致讚美，而美國作家紐芳(Newfang)更提出充實國聯的三點意見，即：(一)大會改爲世界議會，大多數的同意可以決定一切；(二)國際法庭應對任何國際爭端都有強制的法權；(三)理事會變爲真正的行政機關，擁有軍隊和徵收稅款的權力。紐氏的話也沒有多的新見解，在此次戰後國際會議發表，而另外從新的世界組織之必要，我們認爲

資將軍在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英國國會發表演說時稱：「聯合國是一個新概念，遠較國聯的舊觀念為進步。我們不需要國聯，我們需要一個比國聯更切實的更有組織的機構，即使這個機構在開始時其範圍和目的較國聯為狹小，但我們也需要這個機構。」我們完全同意史末資將軍的意見，認定國聯這個舊機構實有根本廢棄之必要。

在他方面主張於舊有國聯之外，另行創設新的世界組織者，則有各種的提議，大致說起來，有世界聯邦，歐洲聯邦，及民主聯邦等主張。英國學者曾提出關於「世界國家」的建議，如寇迪斯(L. Curtis)主張英國及其自治領脫離國聯後，即建立一個國際國家或世界共和國——真正的人類政府。威爾斯(H. G. Wells)在其所著「新世界導論」一書中，力主美、英、蘇三大空軍國在這個世界上建立一個世界聯邦。美國卡爾拔德孫(Ely Culbertson)所提出的世界政府計劃，是比較有具體而詳細的方案。卡氏把促成戰爭的危機問題作簡單的解決。他在「爭取此次戰爭勝利與今後世界和平的一個策劃」中，主張的世界聯邦，必須建立在新的而能實現的基礎之上。介於個別國家與世界聯邦政府之間，成立一個居間的機構，該機構把零星國家總合為十一個區域聯邦，每一區域聯邦為一經濟單位，同一區域內的國家常為其共同歷史，文化，法律，心理的傳統所聯繫的。在這種天然區域裏的國家，對於求謀其共同的利益，當具同感。每一區域內的自主國均屬於區域聯邦政府，任何國家均可自由參加，或加入其鄰國的區域聯邦。卡氏所計劃的世界組織分為十一區域聯邦，其區劃就是：(一)美國聯邦：美國與南美廿個拉丁共和國；(二)英國聯邦：英國本國與其他自治領；(三)拉丁歐洲聯邦：法國、西班牙、葡萄牙、與比利時；(四)北歐聯邦：德、奧、荷蘭、瑞典、挪威與芬蘭；(五)中歐聯邦：波蘭、立陶宛、捷克、匈牙利與巴爾幹各國；(六)中東聯邦：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敘利亞、阿拉伯、巴勒斯坦與埃及；(七)俄羅斯聯邦：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八)中華聯邦，數個統一的中國(包括已

甘密、伯國、各島)；(九)印度聯邦：完全自治的印度(暫時由英國充任其一切征服地)；(十)印度聯邦：完全自治的印度(暫時由英國充任信託人，最後須獲得充分自主權)；(十一)馬來亞聯邦：菲律賓、荷屬東印度(由荷蘭自治)、安南(由法國自治)、泰國與西南太平洋各島嶼(馬來亞區域暫由美國充任信託人，并有保衛該區域的獨有權)。卡氏這一個具體的方案，在原則上比較其他方案或提議，要來得切實，在分區方面，亦尚合理，惟將泰國、安南歸入馬來亞聯邦，把緬甸歸入英國聯邦，頗不公平。誠如孫哲生先生所說：「泰國、安南、緬甸比較和中國接近，而且前代曾為中國的屬國或領土，在地理與民族關係都接近中國，應該在中國聯邦，而不必劃入馬來聯邦。」作者對此亦有同感。至於卡氏所計劃的世界組織，是以世界警察隊維持和平，這個警察隊包括一種國分隊，在和平時代由其本國軍官統率，另一類機動隊由世界政府直接指揮，機動隊向各會員國或其國民徵收稅款，以維持這兩種部隊的經費，假使國分隊不聽世界聯邦的命令，即以叛逆論。我們很贊成這種主張。過去國聯之所以失敗，就是由於沒有國際共同的武力作後盾，以制裁侵略者，卡氏這種計劃可謂具體而切實。今後戰後世界組織的設計，不在於美麗的烏託邦，而在根據過去的經驗，以從事具體的設計，以求能澈底實現，維護世界永久的和平。

此外，還有歐洲聯邦與民主聯邦的主張。屬於前者英國方面亦有汎歐聯邦的計劃，仿效瑞士的組織，但各方面對於這個聯邦的會員國問題，各有主張：有的不要蘇聯加入，有的又不願意英國參加，不過主張建立一個歐洲聯邦的目標，則是一致的。屬於後者則為史特雷脫(C. Streit)一輩聯邦論者所主張，史氏在其「民主國聯邦論」中主張要建立一个全人類的聯邦，第一步是先成立民主國家的聯邦，採取民主制度，而會員國必須是民主制度的國家。迨法國淪陷後，史氏又於其「英美聯邦論」中，主張說英語的國家須趕快組成聯邦。我們以為這次大戰完全是整個世界的改造，絕不如此次大戰之限於歐洲。

今後要求一種世界性的組織來維繫全世界的永久和平，所以我們對於歐洲聯邦乃至英、美聯邦各種局部聯邦的計劃，未能同意。一個歐洲聯邦對於非歐洲的國家不能令其參加，則此次戰後的重大問題如何解決。至於民主聯邦拒絕非民主制度的盟邦加入，尤易分散這次反侵略大同盟的聯合；而且這次戰爭的共同目的是反侵略，雖英、美保持舊秩序的願望與反侵略的利益一致，但將來戰爭的結局，必非英、美舊秩序的恢復，而為整個世界新秩序之建立。所以英、美聯邦論更非全世界反侵略的國家所樂聞。今後唯一的要圖，在中、美、英、蘇四國的和協一致。現在既是共同以武力爭取最後的和平，則戰後亦應以共同的武力維持世界正義，建立永久和平的世界組織。此一世界組織必須長期建築於盟國的共同武力之上，由中、美、英、蘇先負起建造世界組織之發起之責任，而由全世界反侵略的國家參加。德、日在解除武裝澈底肅清法西斯分子之後，將來可能參加。現在由美國邀請的四國關於國際組織的探討會議，就是向這一目標進行的。

三

作者已將近年來各方面關於重建新世界的理想與方案，加以一鳥瞰式的檢討，今請進而提出我們的意見，以作本文的結論。今後新世界重建的首要原則，就在建立永久的和平。談到戰後的世界和平秩序，必須追溯到以往的錯誤與失敗。我們由二十年的經驗和教訓，已經證明：在第一次大戰之後，所提倡的集體安全主義，因為缺乏共同以武力維持正義的決心而歸於失敗了。現在已經證明國際秩序，不是講道德仁義的勸告方式所能維持的。一種和平秩序之建立，應該有一個基本的要素，就是有組織的愛好和平的國家之總力量，必須超過於欲以戰爭完成其命運的侵略者之武力。所謂「戰以止戰」就是要一切國家共同擔保使用其武力，以防範并抵抗任何武力的侵略，使不得損壞他國主權的獨立和領土的完整。一九二〇年成立的國際聯盟，本應該是一種武裝列強的聯盟，以摧毀侵略者為職志的，到了後來却變成

為一種軍備不足的國家的會議，祇以調查，研究，裁判爭端，宣告罷狀為能事，結果上次大戰後的世界秩序，就整個的崩解了。我們對於過去無國際共同武力作後盾的世界組織的失敗史，今後應建立一個比較國際聯盟力量為強，且須具有集體維持和平秩序能力的世界和平機構。今後和平世界之建立，應該是一個可以實行的理想，而不是一個烏託邦的美夢。假使和平主義，就其本義言之，是一種製造與維持國際和平的努力，是一個切於實用的政策，不是一個主觀的希望，則有效的和平主義不獨不能否認武力的現有地位，並應斷斷武力，藉以消滅暴力所造成的罪惡，用武力以保障永久的和平。所以今後新世界的重建，一方面澈底解除侵略者的武裝；他方面要努力集大權於愛好和平的國家所共同組織的新國際機構的掌握之中，不容許有非法的侵略勢力之存在。有效的和平主義，應以維護法律，反對破壞法律為目的，而且應該以主持公道，反對特權的佔有者為目的。

在今日的國際社會中還沒有足以代替武裝與戰爭的一種精神力量——如同在各國之內，有公民權，自由，選舉，代議制的立法機關，獨立的法庭，及強制執行法律的機關。這些立法的程序，都是避免使用武力以維護和平的代替物。今後戰爭勝利澈底解除侵略者的武裝之後，我們主張建設國際法制的新的秩序，這是新世界重建的基本要素。說到國際新法則之創建，實有關世界永久和平的維持。作者雖認定武力是保障和平的方式，但若不建立一個國際間所共守的法則，則世界和平的秩序，仍難維持於永久。過去的國際法則，已為侵略者所摧毀，今後當根據世界正義與公平，再建國際社會的法律統治。盧特（L. Lut）在一九一九年刊行的「國際法之危機」中說：「現存的國際法體系已被破壞，必重新加以改進，始能應付今後的需要。至於改進的方法則應盡量擴大其範圍，使其足以處理國際間一切合作與糾紛的事件，其法理的基礎必以正義為依歸，然後才可以維持國際間的正常秩序。」我們在二十年後的今日，對於盧氏的話，仍有同感。我們以為在國際法則內要堅持以和平解決一切國際爭端，不論任何性質的爭

議，祇有就和平方法來解決，不可訴之於武力，而其最不可少的是要明定「侵略」的定義，以便應用仲裁。在一九三三年蒙得維亞的汎美會議中，墨西哥代表所提議的「和平法典」中，對於侵略國的定義及制裁的實施手續，均有規定。我們認為這是未來新國際法中所必不可少

的要件。

關於戰後世界組織，作者主張全體性的組織與區域性的組織，可以並行；但區域性的組織，必須在全體性的組織之下。我們承認世界各國在文化，經濟，人口，地域等方面確有各種不同的事實之存在，我們自應針對這種事實，採用民主分權的制度，就世界各大區域分別設立一種區域的聯邦，自行處理本區域內的事務，其關係全世界的問題，則由一全世界性的組織以處理之，俾可避免過去國聯實行單一集權制的弊病。比如在歐洲大陸方面，根據歐陸各國所訂條約或協定，歐陸可以成爲兩個聯邦：一爲中歐聯邦，以波蘭和捷克爲核心，奧國、匈牙利，或羅馬尼亞亦可加入；一爲巴爾幹聯邦，以希臘、南斯拉夫爲核心，保加尼亞、阿爾巴尼亞、和土耳其或羅馬尼亞亦可加入。惟關於戰後歐洲疆土問題，應尊重各本國民族的願望，對於沒有海口的國家，得許使用沿海各國的港口。例如商定南斯拉夫和保加尼亞得使用希臘港口沙龍尼卡，以化除希臘與南、保兩國間的摩擦；保證捷克得用波蘭港口堅尼亞，也可以促進兩國的邦交。至於遠東方面，我們認爲首要在剷除日本軍閥的根株，對於日本這個國家應澈底使之變質，一掃侵略者的毒菌。我站在我們中國的立場不僅要全盤收回我們已失的疆土，而且要成爲亞洲的安定力量。無疑地亞洲的區域組織，中國是負荷着與周圍血統親近，文化交流的民族共同結合，而隸屬於較大的世界組織之下。至關於本區域內的人種及民族問題，應於戰後求公平的解決。

我們對於未來新的世界組織，希望以能發揮真正民族平等自由的國際民主主義爲其基礎。這一次的戰爭既是在實現真正的人類和平與自由，則戰後世界建設，應表現真正的民族精神。華萊士曾在「新共和周刊」上發表「大西洋憲章之外」的演辭，華氏對於國際的新民主主義的解釋，極爲精闢。他說：「新的民主主義，就是全人類的民主主義，不僅包括人權宣言的原則，並且還包括經濟的民主主義，種族的民主主義，教育的民主主義，以及男女平等的民主主義。」歸納言之，即是民族的平等，政治與經濟的自由。大西洋憲章八條對此已有明白的規定，我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各民族間自由平等原則的確定，是戰後新世界的基礎。我們對侵略各國作戰，在爭取全世界人類自由與平等，我們戰後必須泯滅不自由與不平等的現象，而互尊互助，以向世界大同的理想邁進。上次大戰之後，國際聯盟所以失敗原因雖多，但其違背民主精神是其致命傷。比如凡爾賽和會雖以民族自決爲號召，實際民族疆界的劃分，全受強權政治與軍略需要之支配。在當時我對本爲戰勝國之一，在凡爾賽和會中滿望冤屈能伸，但卒因英、法與日本預有密約之故，竟在和約上把山東半島送給日本。今後的國際組織應切實注意各民族的利益，不可使反侵略的國家或民族有任何待遇的不平，這樣永久的和平才能保全。戰後在世界經濟方面，也要有一個新的改進，富強的天賦獨厚的國家，擁有世界資源者，他們要想能夠享受這些資源，則必須以極和平的條件，與全世界各國共享之。上次大戰後世界和平之失敗，大部分由於不滿足而氣悶的野心國家之暴動，這是上次戰後政治家的大錯誤。今後要大開經濟合作之門，使參加反侵略戰爭的每一個國家，都能夠在這次戰後獲得經濟的平等與社會安全，這才是我們日所企望的新世界。

論不列顛自治領的外交權

陳鍾浩

十九世紀初葉的不列顛帝國外交，仍由英吉利主持。英國國會，有無上的權威；英國的法律効力，遍及於全帝國境內。殖民地的內政與外交，既由英王的代表及英政府派出的官吏負責處理；殖民地的人民，不能干預。所以當時的不列顛帝國外交，也就是英國外交。自從帝國中「白色殖民地」，受近世民治思想的激盪，發生獨立自主的運動。英當局鑑於一七七六年美洲殖民地獨立的教訓，未雨綢繆，實施一種適應時代需要的辦法。經過相當時間的爭持，加拿大首先在一八六七年獲得「自治領」(Dominion)的地位；一九〇〇年澳大利亞也取得同樣地位。新西蘭在一九〇七年，南非在一九〇九年，也成了自治領。最後愛爾蘭經過劇烈的爭持，至一九二二年，英愛訂立條約，南愛成爲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規定享受自治領所享受的一切權利。這些自治領在內政上既享受自治，在外交上也要求自主。因此英帝國外交權過去完全由英國操縱，到現在，各自治領對外交，也有充分發言的權利了。她們要求外交自主的呼聲，起於一九一九年一次大戰以後。自治領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中，竭力爭取外交自主。及至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對此反覆爭辯。終於在十一月十九日，通過著名的「貝爾福報告」(Balfour Report)，其中關於「大不列顛與自治領的地位」一節中云：「不列顛與自治領爲帝國中自治團體。在內政與外交上，地位平等，不相隸屬。雖同効忠於王室，實係自由聯合。在帝國以內，構成不列顛民族聯合國。」自治領的地位，至此相定。爲進一步確立帝國各部分之關係，一九三〇年，帝國會議接受一九二九年的不列顛與自治領合組之委員會的報告，爲要將自治領地位，在法律上加以規定，翌年十二月十日英國會便通過

所謂「魏斯特朗斯脫組織法」(Westminster Statute)，要點有三：一、各自治領議會，有制定法律的無上權力。一切自治領法律，不能認爲觸犯英國法律而宣告失効。二、大不列顛法律不能施行於自治領。三、不列顛與英國成爲不列顛獨立民族聯合國(British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Nations)共効忠於王室。於各自治領支配自己的命運，決定自己的需要。她們在法律上，有對內對外自主的權利，在事實上，也有與英國合作的必要。我們先論自治領的外交權力，再論自治領與英國維繫的方法。

說到自治領的外交權，大別之可分數種：一、代表權，二、決策權，三、宣戰權，四、締約權，試分論如下。

一、代表權 一個國家的駐外代表，可以運用政治方法，謀本國利益的保障。一個國家有權派遣代表，更是國家獨立自主的象徵。通常所謂代表，大別爲兩種：一、爲臨時代表，秉承本國命令，出席爲某種事件召集的國際會議。二、爲駐外使節，受本國付托，駐紮他國，處理經常外交事務。自治領的代表權，也可從這兩方去說明。自治領派遣代表，參加國際會議，始於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而要求代表權最烈並且首先獲得此項權利的爲加拿大。在一次大戰中，自治領在人力及物力上，對帝國貢獻頗大。她們在戰後和會中，表示意見。在休戰協定向未簽訂以前，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加拿大總理包登爵士(Sir Robert Borden)即致書英內閣云：「關於和議時，自治領的代表權，應請嚴密注意。加拿大的人民與報紙，均感覺加拿大應有代表，出席和會。余亦深知自治領派遣代表，可能引起若干困難。惟對此困難，應有適當辦法，以求克服，藉以滿足加拿大的

民族精神，否則，在加拿大，必將發生不良印象，甚至惡劣情緒。此爲君所能想像者。」加拿大對此態度，至爲堅定。不久，南非史末資將軍 (General Smuts) 對於大戰所引起的自治領的新環境，亦加以說明。謂：「在目前，不列顛帝國，已非一單一的集權的國家，乃爲自由平等國家的聯盟。協力合作，爲高上政治理想而努力。」英倫政治家，對自治領的要求，最初表示反對。深恐此舉，破壞帝國之統一。轉念自治領如獲有代表權，帝國在國際上之發言力量可以增加，亦願予以同情的考慮。時列強態度未明，即自治領內部意見亦不完全一致。一時未有結果。至一九一九年一月，和會即將召集，加首相包登對加拿大派遣代表一事，作「直率與堅決之要求」。帝國作戰會議，乃作下列之決定：一、加拿大及其他自治領，在和會中，應與其他次要協約國，如比利時等同樣享受單獨代表權。二、在英、意、日代表團中，自治領可以參加。即意、日代表五人，不一定全爲英人。此項「雙重代表制」，將使不列顛帝國的地位，優於其他強國，如英、法、意、日等。而自治領的地位，亦優於其他小國，如比利時。故他國亦有異議。加拿大與南非等，復向國際要求同等待遇。一月四日，加政府致電時駐倫敦之加總理包登謂：「加拿大作戰之損失，與美國相埒。美國既有代表五人，加拿大何能獨付缺如。大不列顛既有代表若干，而加拿大無單獨代表，此實難以承認。」史末資將軍亦贊同此說。至此，澳洲亦隨同要求。結果，在和會中，自治領的代表，有下列的分配：在執行會中，五大強國中，每一國家，派出代表五人，構成二十五人會議。後以人數過多，不便討論重要問題，各國減少代表一人，各出二人，共十人。在英帝國代表二人中，加首相常出席會議，成爲帝國代表之一，參與大計，此爲其他小國所不能想像的。最後執行會中，英、美、法、意各由一人代表，日人以不願過問歐洲問題，亦退出會議，一切重要決定操之於四巨頭。因此英帝國乃由英首相喬治一人代表。然各自治領代表仍參加帝國代表團。他們的態度，仍可影響帝國之政策。在全體會議中，共有三十二國，天

國五人，小國一至三人不等。各自治領，各有單獨代表，加拿大、澳洲、南非各有代表二人。新西蘭一人。新芬蘭在帝國代表五人中，有代表一人，彼以國際利益不甚重要，不願有個別代表。總之，自治領在巴黎和會中，地位頗爲優越。但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則形勢較爲不同。以美國召集會議的請柬，僅及英國。英國予以接受，並通知各自治領，準備代表全帝國出席。南非史末資將軍，深表不滿。認爲「南非不能以本國名義出席會議，即不願有任何代表。」其他自治領態度，較爲和緩。結果，在華盛頓會議，僅有一不列顛帝國代表團。各自治領均得參加。惟無單獨代表團。帝國代表共七人。英國三人，爲貝爾福勳爵 (Lord Balfour)，李勳爵 (Lord Lee) 及吉純爵士 (Sir Auckland Geddes)。由英王授其「全權」，代表全帝國簽署條約。自治領方面，加拿大的包登，澳洲的比爾斯 (G. Foster Pearce)，新西蘭的沙紐 (Sir John Salmond) 亦由英王授權，得本國政府同意，爲有關自治領的代表，惟其權力爲有限的。各自治領並爲國際聯盟的會員國。在常會中，各有三人組織之代表團，依國名第一字母之序次，排列席次。更表示自治領的獨立性。第一次大戰後，各自治領要求派遣使節，往他國。加拿大以與美鄰近，關係密切，要求派遣公使，一九二〇年，始得英國允許。嗣以技術原因，延至一九二六年。麥西 (Marsy) 被派爲駐美第一任公使。隨後，其他自治領競相效尤。截至現在，各自治領與他國互換使節，已司空見慣。如澳、加與中國，亦均互派使節，作外交上的往還。

二、決策權 各自治領既自覺爲自主國家，並有本國代表，更根據本國需要，決定對外態度。在一九二一年左右，英日同盟，行將滿期。續盟與否，成爲帝國中討論熱烈的問題。在一九二一年意日會議中，英首相喬治主張敷衍日本，對英日同盟，不欲遽爾斷絕。惟加總理梅根 (Meighan) 認爲英日續盟，勢必影響英、美關係。加拿大在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中有云：「英日同盟，如續訂並不能強使加國會必予批准。其中的重要條款，在加拿大一般目光中，

德爲對加是不利的。」梅氏的論點，引起喬治的的怒憤。曰：「君之言論，一若出之於美國公民口中。」帝國會議，對英日續盟的論辯，重要的啓示即爲：自治領對帝國政策，認爲與本身利害攸關的，保持決定之權利。終以加拿大的堅決反對，帝國會議對英日續盟問題，未有一致的決議。後來英日同盟，未果續訂，自治領的態度，關係實甚重大。再則，在一九二二年希土戰事中，英人原助希反土，奈凱末爾 (Kemal) 率領的國民軍，節節勝利。希軍退出小亞細亞，土軍追擊直達韃靼海峽。一九二二年九月，與英駐軍遺過於欽納克 (Chank) 情形嚴重。英土此時，雖已訂立賽夫條約 (Treaty of Sevres)，但未得土革命政府的批准，故雙方有再度作戰可能。英首相喬治認海峽地帶，對英國頗爲重要。從感情上說，第一次大戰中，英軍曾在此作壯烈犧牲。從戰略上說，該區爲地中海的北口，爲英人保障蘇彝士與埃及的屏蔽。乃致電各自治領，請爲協助。澳洲、新西蘭，並不熱烈贊助。加拿大及南非反對頗烈。加拿大總理金氏 (Mackenzie King) 云：「當戰事或戰事威脅發生，其他國家或英帝國他部分可能參加時，加拿大參戰與否概由加國會決定。」他更說：「吾人相信果欲維持帝國各部分之正常關係，必須承認各國會之無上權威，尤以決定戰事爲然。加拿大國會，應有權決定加參戰與否。對加拿大全民族如此重要的問題，由一人或少數人決定，實欠公平，亦不適宜。」由於自治領態度的不一致，加拿大的反對，以及英國國內不滿喬治的近東政策，英國對土，不能不讓步。喬治因此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下野。法儒巴多 (J. Bardoux) 對此評論，謂：「欽納克事件發生之次日，喬治在事先未作諮商，遽爾要求援助，幾失却帝國的統一。」英國經此教訓，凡對外政策，涉及自治領利益時，極端慎重。關於帝國共同政策，必徵自治領意見。各自治領亦表示立場。譬如在一九二二年國聯第三次大會討論互助公約草案時，加拿大反對第十條所課之責任。一九二四年討論「日內瓦議定書」時，澳洲以環境特殊，難負保障和平責任。加拿大亦不願預定未來之義務。南非代

表謂：「議定書可能妨害國家之權」。澳洲不願仲裁，加拿大反對備裁，各自治領政策互異，「議定」雖以一九二五年保守黨組閣，未果訂立。自治領的獨立自主的政策，已充分表現。其次英國與他國交涉訂約時，如與各自治領利益無關，不課自治領的責任。譬如一九二五年羅加諾條約訂立時，英國以此爲歐洲問題，不涉帝國利益。故第九條即規定現約對自治領不課任何責任。當時蒙特勒 (Montreal) 星報 (The Star) 亦坦白的說：「吾輩爲美洲國家，而非歐洲國家。」在一九四三年開羅會議後，澳洲、新西蘭等國，認爲將來處置日本代管羣島，應由國際會議開會討論。兩國並主張戰後土地的分配，不應以戰時軍事佔領爲依據。在在表示對戰後南太平洋形勢的關注，留意未來對國際會議中發言之餘地。自治領意見之重要性，英外相寇生 (Curzon) 已充分認識，謂：「今日不列顛之政策已非唐寧街 (Downing Street) 之政策，乃帝國之政策，遠處之自治領總理之意見，應予以密切注視。」

三、宣戰權 自治領對外雖享受相當的自主，然而她們共戴一君主，共爲帝國的組成分子。一旦帝國與他國發生戰事，自治領在法律上，不能中立，亦將與帝國作戰之國家處於戰事狀態。如果在帝國與他國作戰時，某一自治領宣布中立，此舉將破壞帝國統一，勢必脫離帝國，其人民將不復爲不列顛臣民。她將有拘禁停留本國之英國兵士與官吏的義務，她更不能容納帝國軍艦，且可與英國敵國通商。然而自治領未脫離帝國前，自治領不能享受中立權利。大不列顛與他國發生戰事，全帝國即與交戰國進入作戰狀態。在法律上，大不列顛的敵人，亦可依法認不列顛自治領爲敵國。然而事實上，設英國對他國宣戰，所有自治領有權選擇作「積極的交戰」(Active Belligerency)，抑「消極的交戰」(Passive Belligerency)。積極的交戰，爲將本國的軍隊資源，供祖國作戰。消極的交戰，爲僅採若干軍事上戒備工作。不過積極的交戰與消極的交戰，距離甚近。交戰國在法律上既認自治領爲敵國，隨時可予以襲擊，自治領亦隨時可從消極的交戰狀態進

入積極的交戰狀態。一切俱由自治領本身及敵國決定。而自治領距離作戰地帶的遠近，及與交戰國的敵意的厚薄，均有密切關係。至於自治領在英國與他國作戰之際，決定積極或消極的政策，必須經過議會之審定。加拿大對於參與英國戰事尤為慎重。一八九九年波爾戰事 (Boer War) 加總理羅里愛 (W. Laurier) 即云：「英國如作戰，我們亦作戰。然此非謂我們將參加英國政府的戰事。此必依照當時情形，由國會最後決定。」對於自治領的交戰權，亞倫教授 (Prof. Allan) 云：「英王的宣戰，無疑的所有臣民均須服從。惟自治領如本身未受襲擊，宣戰亦未必自動的引起實際軍事行動。」因此自治領有不積極參戰的權利。亞倫教授續云：「外國對此可不加考慮。對英作戰之國家，可從軍事上與政治上着眼，不襲擊自治領，甚於不妨害自治領之商業。然此並不能改變自治領的交戰地位。除非自治領宣布獨立，才能享受中立權利。」愛爾蘭自由邦，更依據加拿大事實上的前例，在憲法四十九條中，規定：「除非自由邦受侵犯，並獲國會許可時，不積極參加戰事。」總之，在帝國對外作戰時，自治領在法理上無中立權。在事實上，却可決定積極參加抑消極備戰。至於動員計畫，軍事措置，自治邦自可作自主的及與帝國他部分協同的決定。

四、締約權 自治領既可派遣代表決定政策，則自治領應有締結條約的權利。自治領之締約權早經存在。依十九世紀下半季的慣例，凡一切條約其影響僅及於某一自治領，即由該自治領簽字，惟英國代表亦應同時簽署。如一九〇七年加拿大與法國訂立商約，加拿大代表簽字，英駐法大使在形式亦同時具名。至一九二二年，加法續訂商約，加法代表，仍同時簽字。此種訂約形式，加人早不滿意。她不願英人簽署加拿大與他國締結的條約。加總理羅里愛曾云：「加拿大命運，由加人本身處理，時機已至。」第一次加拿大取得獨自簽約的權利，始於一九二三年的加美漢立布條約 (Halibut Treaty)。此約先由英美雙方草訂，由英駐美大使，送達加政府，稱為英美條約。加拿大認為該約涉及加、美兩國關係，應改名美加條約，僅由加代表與

美方簽字，並決定以航海及漁業部 (Mr. La Pointe) 為全權代表，在華盛頓簽字。當時英駐美大使致電加政府，堅稱「余與加代表均有全權，同時簽署。」而加總督雷復：「余之內閣，認為加拿大方面，應由賴漢第簽字。君之簽署，並不需要。」英使堅持，嗣獲英政府訓令，以該約僅涉加拿大利益，可由加簽署。加拿大之主張，獲得勝利。三月二日，加代表賴漢第與美國務卿休士 (Ch. Hughes) 簽訂此約。此舉引起帝國內部的反感。英國會紛紛質問，互相波拿勞 (Bonar Law) 答稱：「加部長由王授權，簽署條約，實為合理。」嗣後，加拿大以及其他自治領與他國單獨訂約之事，時有所聞。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八日之帝國會議中，對條約訂立的程序，討論甚久，結果第九項決議「關於條約的交涉簽署與批准」，有所決定。要點如下：一、任何條約，如其結果影響帝國他部或全部利益者，締約時，應予以注意。二、進行締約交涉時，如涉及帝國他部分利益，應通知有關部分，參加談判。三、與本國利益攸關的條約，可由關係國獨自訂立。四、條約影響何國利益，由締約國決定。五、如帝國中一國，以自己的國家參加國際會議，遇事應先諮商，以求帝國意見的一致。在最後簽約時，帝國代表及各自治領代表均可簽署。如條約規定的責任，僅及帝國一部份，當由有關部分簽訂，名稱亦應標出。國際條約即由帝國代表及各自治領代表聯署。五、關於帝國局部條約的批准，由各有關部分之政府決定。關於帝國全部的條約，其批准手續，應先由帝國有關方面進行諮商，由各政府決定，是否送請國會作最後之決定。一九三六年帝國會議對於締約手續，復加縝密討論。十月二十五日，組織委員會，以貝爾福為主席，制成報告書，十一月十九日，在帝國會議中，通過關於訂約之決議，要點如下：

一、諮議程序——凡帝國內任何政府訂立條約時，皆須通知帝國其他部分，俾得為適當的考慮。他部分政府接受通知後，應提合理之回答。如無回覆，則進行交涉國，認為政策可被接受。惟如所擬的條約，課他國極義務，則事先仍應徵得該國正式同意。其條約並應由

該國全權代表簽署。如在國際會議中，帝國總代表權，祇有一個。但其他部分出席代表，應本和衷共濟精神共策進行。二、簽字手續——凡某一條約，其影響僅及雙方者（帝國一部分為簽署國之一方），該約僅由有關雙方政府代表簽署。如某一條約其影響及於帝國一部分以上，則由各有關政府全權代表簽署。不列顛代表，除非由英王授權，及其他部分政府同意，不能代表帝國其他部分（指自治領）簽署。

三、條約範疇——帝國條約除由元首訂立外，其他部分，亦可訂立單獨訂約。

四、條約批准——凡某一條約，其效力僅及於帝國一部分者，則由該負責部分議會批准。如某種條約，其發生之影響，及於帝國一部分以上或關係全體者，則批准之權，屬於所有關係部分的議會。從此，自治領的條約權，獲得明白的規定。

說到自治領與英國及自治領相互的關係，我們可以從幾方面去觀察。

一、自治領與不列顛聯合王國，雖以平等地位構成「聯合國」(Commonwealth)，然彼此均為不列顛帝國的構成分子。帝國範圍甚大，包括不列顛聯合王國，海外殖民地，印度，及各自治領。不列顛一方與自治領構成「聯合國」，一方仍為自治領以外部分的主宰，所謂「聯合國」，依一九二六年貝爾福報告，須在「帝國以內」(Within Empire)。如此，不列顛帝國在國際上為一單位，享受國際法上的權利。英王如對外作戰，各自治領無中立權。雖則自治領「有決定本身命運的權利」(一九二〇年英首相波那勞語)。南非代表更認英國已承認自治領有離帝國獨立之權，然此點迄無定論。事實上自治領與英國的聯合，根據經濟軍事上的需要，以及文化，血統，語言，文字上之同源，此項集合基礎並不脆弱。

二、各自治領與聯合王國同向王室效忠。帝國為各自治領與英國的簡單，王室為帝國統一的象徵。而帝國各部分，對英王的效忠，為同等的，即英人對英王的效忠，無異加拿大人或澳洲人的效忠。而帝

國各部分對英王的效忠，更為單一的，即連合一致，「同」向王室效忠，並非個別的。由於其共同效忠，產生下列結果：一、王為全帝國的元首。二、各自治領的總督或高級委員，代表元首享受若干特權。三、王掌握對外宣戰與媾和之權。四、帝國人民有統一的列顛的國籍。五、全帝國人民有向英王樞密院 (Privy Council) 控訴之權。故英王的地位，與其他兩國王位「私人聯合」(Personal Union) 不同。「私人聯合」假定有若干王位，由一人承襲。帝國王位，本質為單一而不可分的。

三、在英國與各自治領進行對外交涉或締結條約之前，應繼續不斷的作「諮商」(Consultation)。各自治領在倫敦，有代表與英政府經常連繫。如英外部在一九二四年曾派代表至澳洲，研究英外部與澳總理辦公室連絡的方法。此種「自由諮商」的重要性在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英首相麥唐納曾致書各自治領總理說明，並主張召集特別會議，討論加強方法，惟未果實現。故諮商一事，在事實上早經實行，不過具體辦法，並未詳細規定。

四、帝國會議或稱帝國總理會議，為帝國各部分定期商討對內對外重要問題的集會。此項會議，起原於一八八七年的「殖民地會議」。其時因各白色殖民地，皆未完全自立，故在該會議中，無與英國平等討論的權利。此項會議亦未定期舉行。直至一九〇七年，始改名帝國會議，定期四年，召集一次。即至一九〇九年，所有白色殖民地均成為自治領。一九二二年，愛爾蘭亦成為具有自治領地位的自由邦，因此，帝國會議組成的分子，除印度外，均為平等自主的國家。又各自治領均為立憲國，故發表的言論與行為，須經本國國會的最後審核。故帝國會議中，各參加部分地位是平等的，各部分代表的權力為有限的。然而集中帝國各部分負責當局，交換意見，討論問題，以期對外態度，取得一致。帝國會議在法律上，雖無依據，其政治意義，卻非常重大。一九二四年麥唐納認為帝國會議閉幕後，無經常處理外交之機構，及帝國會議的決議，帝國政府收組不能實施，表示這

徵，乃達議兩種補救辦法：一、赴會代表，應先徵得國會同意，授較大權力，處理會務。二、另召特別會議，商討帝國經常連繫辦法。惟第一點，遭加拿大的反對，認為有使帝國會議成爲帝國內閣的可能，足妨害各自治領的自主。各代表權力過大，不對民意機關負責，更妨害民主原則。第二點遭澳洲的反對，認為帝國間的合作，應漸次進

展，不可操切。特別會議的召集並不重要。直至現在，帝國會議的性質，仍無大變化。然在自治領相互間及英國自治領之間，對於外交政策的商洽，仍有重要的作用。依據以上的敘述，我們知道不列顛帝國外交之形成的因素，所以在研究英帝國外交政策時，對於各自治領的外交權，不得不予以深切注意。

近時社會學上一種新理論——「S學說」

孫本文

近年美國有一部分比較年青的社會學者，欲使社會學成爲一種精密的自然科學，設法用數量說明社會現象，創所謂社會測量法，如裴恆(Bain)，龍得堡(Lundberg)，穆倫諾(Moreno)，杜德(Dodd)，鮑威士(Bowers)等最爲著名。杜德更採用物理學代數學與統計學上的原理與公式表明社會情境的各種狀態，欲建立一種精密的社會學體系，自稱其學說爲「S學說」(The S-Theory)。杜氏現任俄利亞美國所辦的比魯(Berlu)大學教授，一九三四年美國社會學社舉行第二十九屆年會時曾宣讀「測量社會勢力的一種學說」一論文，係初次發表此項學說。一九三九年更根據其五六年來實驗研究的結果，著成「社會的度數」(Dimensions of Society)一書。全書分七章都九百四十四頁，其副題爲「社會科學中的一種數量的體系」，於一九四二年出版。氏曾於一九三九年十月份「美國社會學評論」中先發表「演習式的社會學概論體系」一文以說明其全書要義。茲將杜氏學說要點，揭發如左：

粹理論與方法的探討，「S學說」是應用可觀察與可測量的社會材料，從經驗中得到對於社會現象實際客觀的認識，以建立一種精密的社會學體系。

一 基本對象

杜氏首採沙羅堅的意見，把社會學的研究對象限於一切社會現象中的共同特點；其次，更把他研究的領域限於社會學中可用數量計算與可用文書紀錄的材料。這種用數量紀錄的材料限於統計指數、表格、圖形、圖解、地圖、與簡單文句等形式。任何這類材料的單位，統稱爲「情境」。情境爲觀察研究的基本單位，在「S學說」中尤關重要。杜氏曾從第一次歐戰以後所出版的社會科學文獻中搜集一千五百種這樣的基本情境，在其書中加以分析與印證。

二 基本概念

杜氏把每種情境分析而爲四種成分：(一)時間，(二)空間，(三)者爲一切科學之所同；(四)人口，爲一切人類社會現象的共同特點，即所以使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之點；(五)人或環境的一切特質，包括時間空間人口以外一切事項——一切人的活動、事物、與關係。

一 基本意義

「S學說」就是應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以說明社會情境的學說，「S學說」表明社會情境(Social Situation)。自來研究社會學的人，似都偏重純

根據這四種成分，再觀察每種成分在情境中的狀況，乃採用數學上的指數法以標明其意義。故「S學說」中除四種成分外，又有四種指數的變化。依各成分指數的數值，又可分為若干類。因此，依照成分、指數、與指數數值等的區別，得分社會情境為各種不同的類型。在時間方面，因指數數值的不同，得分為靜態的社會情境（即無變動的社會情境），變動中的社會情境，與促成社會變動的社會勢力有關的情境。在空間方面，得分為與空間或地境不生關係的社會情境，與距離有關的社會情境，與面積或區域有關的社會情境。在人口方面，得分為與人口無關的社會情境，與多人有關的社會情境，與團體有關的社會情境。在社會特質方面，得分為有關各種性質不同的事項的社會情境，與這種事項數量有關的社會情境，與各事項間互相關係的社會情境。如此推演，每一種情境可有一種指數數值表明其意義。於是，依各種概念推演而得各種公式，以求得各種社會現象的類別，以建立一種社會學體系。

四 基本方程式

「S學說」中有十七個方程式，其中兩個為基本公式。各方程式中採用數種文字符號以代表各種基本概念。以「L、T、I、P」代表空間時間特質與人口四成分，以「L、T、I、P」代表這四成分各自的指數數值，以大形的「S」代表社會情境，以小形的「s」代表四成分指數數值的綜合。而因這小形的「s」在文字符號四角位置的不同，又有各種不同的意義。茲將各種方程式列舉如下：

(一)關於空間成分的方程式 依空間成分指數數值的不同，得分為各種不同的情境，其式如下：

- 第一方程式
- 1. 無關地理空間的情境。
 - 2. 有關線的情境（如路線，疆界，距離等。）
 - 3. 有關區域的情境（如地區，地帶，地帶等。）
 - 4. 有關容量的情境（如容積含量等。）

此式中「L」表明有關長度如英寸英里、公尺、公里及其他距離單位的事項，「L₊」表明有關直線的事項，「L₊」表明有關平方、面積、區域等事項，「L₊」表明有關立體體容量等事項。當指數為零時，則「L」等於一。凡一數以一相乘，不生影響，故空間成分指數為零時，表明一種無空間關係的情境，就是一種不顧及地理空間或位置的社會情境。此公式表明，空間成分依其指數數值而分別的情境，不外此四個類型。

(二)關於時間成分的方程式 依時間成分的指數數值的變化，可得下列三種方程式：

第二方程式

$$E = T \cdot I \cdot P = \text{一種社會勢力}$$

此式中「E」代表社會勢力，「T₊」即「T₊」表明社會變遷速率的快慢，「I₊」表明變動的人口，「P₊」表明社會變遷的特質。整個公式表明，促成人口與社會特質變遷快慢的社會勢力，是變遷速率的快慢與變動的人口相乘的結果。

第三方程式

$$Mm = I \cdot T \cdot P$$

此式中「Mm」表明社會變遷的動量，「I₊」即「I₊」表明社會變遷的速率，因凡變遷必發生於某時間以內，故以時間除社會變遷的分量，即得變遷的速率。此公式表明，社會變遷的動量，是變遷的速率與變動的人口相乘的結果。

第四方程式

- 1. 無關時間的情境（如無變遷的靜態）。
- 2. 有關時期長短的情境（如年代世紀，綿續等）。
- 3. 有關變遷的情境（如過程，推動力）。
- 4. 有關勢力的情境（如加速力）。

此式中「 I_0 」表明無時間性的靜態材料，其數值等於一。「 I_{10} 」表明社會時期的長短制度風俗的年代及人的年齡等。此公式表明，依時間成分指數數值而區別的情境，應有此四方面。無關時間的情境，為靜態的，其餘三者為動態的。

(二)關於特質成分的方程式 特質成分，包括時間空間人口以外其餘一切社會的特質。據杜氏所舉社會特質如疾病率或死亡率表明健康的特質，金幣表明財富的特質，智商表明智力的特質，護照表明個人的國籍，文憑表明教育的程度。其符號「 I_1 」既表明特質，「 I_0 」表明具有特質的事項，「 I_{10} 」則即表明特質的數量（即事物的數量）。故上述各物，得列式如下：

I_{10} 金幣，

I_{11} 智商，

I_{12} 文憑。

I_{10} 這種事項稱為金幣，

I_{11} 這種事項稱為智商，

I_{12} 這種事項稱為文憑。

I_{10} 幾枚金幣，

I_{11} 智商數量，

I_{12} 幾張文憑。

因此，凡一種特質（即具有特殊性質的社會事項），其指數為零時，即表明事項的類別（如金幣、智商、文憑等）；其指數為一時，即表明事項的數量（如幾枚金幣、幾點智商、幾張文憑）；其指數為二時，即表明事項間的相互關係。凡事項間的相互關係如用相關繫數或標準差表明者，其式如下：

第五方程式

$I_{A,B} = r_{YAB}$

第六方程式

$I_{A+1, I_{A+1}} = S_{AA}$

第七方程式

$I_{10} = I_1$

此第五式中「 r_{YAB} 」表明二事項間的相關繫數。第六式中「 S_{AA} 」表明標準差。在社會情境的材料中如兩數相乘，殊無意義。但若說明其二數相關，便可發見其重要性。

至於依照特質成分指數數值的變化，可得如下的三類情境。

第八方程式

I_{10} 有關事項的種類情境（稱為品質的特質）。

I_{11} 有關事項數量的情境（稱為數量的特質）。

I_{12} 有關事項間相關的情境（稱為相關的特質）。

此式表明，我人觀察任何社會事項，首先注意者為事項的性質與種類，其次為事項的數量，最後為事項與事項間的關係。

(四)關於人口成分的方程式 人口成分的指數數值，其變化尤為顯明。指數為零，即表明無人口關係，指數為一，即表明多人（即不止一人），指數為二，即表明一團體之人。這種團體，杜氏稱為「社會學的團體」。言其在社會學上的重要性。如果把這團體中人分成橫行直行，即可看到人與人間的交互動作，這稱為「交互動作陣型」。道陣型可視為「 P 」橫行的人口乘「 P 」直行的人口的結果。

第九方程式

$P \times P = P_{11}$ 一個社會學團體

依人口成分指數數值的變化，得分情境為無人口關係的，與多人有關，及與團體有關的等三種類型。「 P_{11} 」表明不止一人的情境，「 P_{12} 」表明團體的情境，「 P_{21} 」表明與人口無關的情境。

第十方程式

P_{10} 無關人口的情境。

P_{11} 有關多人的情境。

P_{12} 有關團體的情境（即互相關聯的多人）。

以上已將社會情境中四種成分及其指數數值變化的情形，略加說明。就中時間成分指數中有關「社會勢力」的公式(即第二方程式)，特質成分指數中有關「相關係數」的公式(即第五方程式)，以及人口成分指數中有關「交互動作或交互關係陣型」的公式(即第九方程式)，為最富有社會學的意義，尤其是第九方程式，杜氏視為社會學研究的中心。氏以為有許多社會學名詞如內羣、外羣、接觸、互動、領袖、衆大、團體、社區、經濟過程、社會控制等，可應用此種「交互關係陣型」得到更明確的瞭解。譬如社會控制，氏以為可視為人與人相互間的勢力作用，即某幾個人促成另幾個人的變遷。長乃從「交互關係陣型」的立場，將社會控制演成下列方程式：

第十一方程式

$O = T + I + P + S$ 社會控制

此公式表明，從「交互關係陣型」的立場看，社會控制是在社會團體「 P_{ij} 」中使某項特質(I)加速的變遷(T_{ij})。

五 基本公式

由上面的討論，知道一種社會情境可分為四種成分，再由各種成分的指數數值的變化，形成各種不同的分類。茲將社會情境的指數公式綜述如下：

第十三方程式

$S = T + I + P + S$ 指數數值公式

此式中T、I、P、S表明四種成分指數數值各自的變化，其半支點符號(·)表明各成分間的加減乘除以及聯合或相關等現象。此公式表明，社會情境等於時間空間人口數量與社會特質等四成分各自的性質及其分量上的變化，以及四者相互間或其中二種或三種相互間聯合或相關等情況的表現。杜氏以為此公式可適用於各種社會科學中之一切用數量紀錄的材料，而加以分類，並可用以確定演進式定義的各種概念，而使其極端可靠。

我們從上面指數數值的公式中所見的四種指數，成為「四位數」的指數，其公式如下：

第十三方程式

$P_{ij} T_{ij} I_{ij} S_{ij}$

此公式中直線旁右上的小形「 α 」表明即等於四種成分指數數值的綜合(T、I、P、S)。此公式依「四位數」的變化，可將社會情境分成許多種類。其詳如下：

社會現象的指數數值分類圖

	T_{ij} 變遷(速率)	I_{ij} 靜態情境(無時間關係的事)	P_{ij} 團體的
I^{+2} 相關的特質	0212	8212	P^{+2}
	0211	8211	P^{+1}
	0210	8210	P^0
I^{+1} 數量的特質	0112	8112	P^{+2}
	0111	8111	P^{+1}
	0110	8110	P^0
I^0 品質的特質	0012	8012	P^{+2}
	0011	8011	P^{+1}
	0010	8010	P^0
	tilp	tilp	tilp

上開杜氏原用立體畫成，其中三個數字，表示小形「 α 」，中四個字代表三種社會現象。

四字，為一個單位，即表明四個成分的指數數值。例如左邊第一排 [0212] 四字，其中 [0] 字表明時間指數數值，[2] 字表明特質指數數值，[1] 表明空間指數數值，[2] 表明人口特質指數數值，其他類推。全圖表明二十七類社會現象。空間指數數值，未在此圖中分類，否則可合成一百零八類。此圖已可看出從最簡單的社會情境至最複雜的社會情境。如圖中左下角最末一排 [0010] 四字，表明一種靜態的無空間的無人口的社會特質——一筆、一墨、一響、一笑。在右上角最高一排 [2212] 四字，表明一種極端複雜的情境，甚至向未能在社會科學文獻中找到例證。（按圖中 [2] 字代表負 [2]，[0] 字代表負 [0]，此為書寫便利之故。）

「S學說」除把社會情境分為四種成分，每一成分又加以指數數值的分類成立上面所述十三個方程式外，尚有下列三式，亦極重要。

第十四方程式

$$[s_1 | s_2 | s_3 | s_4] = s$$

右下角草體字表明有關各類事項（如 14, 18, 10 等）

第十五方程式

$$[s_1 | s_2 | s_3 | s_4] = s$$

左下角草體字表明有關數量相等的各類間隔（如時間上的時、日、月、年等；空間上的呎、哩、噸等；人口上的比率等）。

第十六方程式

$$[s_1 | s_2 | s_3 | s_4] = s$$

左上角草體字表明有關各類個案（在時間上為某日期，在人口中為某人）。

此三項方程式用來說明社會情境，更加細密，自遠勝於僅用一個指數。由此可得「S學說」的完全公式如下：

第十七方程式

$$s = [s_1 | s_2 | s_3 | s_4] = s$$

此公式說明社會情境即等於時間空間人口數量與社會特質等四成分各自的狀況及變化，與各類事項，各種數量間隔，及各種簡案的狀況及變化，以及這四成分相互間或其中二種或三種相互間的聯合或相關等情況的表現。再簡括的說，社會情境須視社會上人們及各種事物特質與在時空方面種種狀況及變化而定。此理原甚淺近，並不足為此「S學說」的特徵，「S學說」的特徵，在於把各種因素用數字表明。故上面所列各公式均可用各種實際社會情況的數字代入，而得精確的結果。

六 總結

茲再將上面各公式中所包括的十六個基本概念及其功用，略加說明如下：

- 一、每種有數量可紀錄的社會情境都可分成四種成分：即時間 (T) 空間 (L) 人口數量 (P) 以及人口與社會環境等的特質 (I)。
 - 二、這四種成分都可因下列四種指數符號位置的不同而生變化。即 (一) 尋常數學上的指數 (s)，(二) 各類的數與質 (s)，(三) 各類間隔的數與質 (s)，與 (四) 各個簡案的數與質 (s)。
 - 三、這四種成分及其指數數值與不同的符號，都可應用數學上的普通符號加 (+) 減 (-) 乘 (x) 除 (÷) 及總計 (∑)，分類 (∴)，相關 (∴)，與證同 (∴) 等符號而加以連結。
- 這十六個基本概念中除加減乘除為普通數學符號外，其餘十二個概念為「S學說」的特殊概念。這十二概念的繁變與聯合分成許多可能的社會情境，都可應用統計學及代數學上的公式表明之。這許多可能的社會情境中的每一情境包含四個成分——時空量質，每一成分的指數可用四位數字表明。因為這種指數的變化，從零 (0) 到 (1) 到 (2)，所以一切情境可分為下列各類：

(一)時間上分成有關靜態，變遷，或變遷勢力的各種情境。
(二)特質上分成有關品質，數量，或相關的各種情境。
(三)空間上分成有關「無空」，線或面的各種情境。
(四)人口上分成有關「無人」，多人，或團體的各種情境。
這以上是「S學說」的體系。據杜氏之意，這學說體系的可能應用，有三點可述：

(一)這學說能用各種符號來表明「質的現象」，使在某種限制以內應用精密的數學方法說明之。

(二)這學說能用一種交互動作陣型作為研究的工具來對人類社會的結構作精密的分析。

(三)這學說能對社會情境的各種材料加以一種詳細的分類。杜氏並將這種「S學說」用一千五百種社會科學中的情境材料，加以證驗，已證明百分之百的材料可用此學說分類而與事實毫無扞格；百分之九十七的材料用此學說證明其可靠。所以氏很自負的說，「用實驗方法來證驗這樣一種系統社會學是可信其有特殊的價值的。世間尚有其他社會學概念的體系曾經如此加以證驗的嗎？」

七 評論

以上係「S學說」的大意。茲再就著者意見，略加評述。

第一、「S學說」是建立在三個大前提之上，這就是：(一)把社會學的領域限於一切社會現象的共同特點的研究；(二)把研究的材料限於用數量可紀錄的社會現象；(三)把這種數量紀錄的現象用「一種情境」作為觀察與研究的單位。由此三前提演成其根據數學出發的社會學體系。可見「S學說」並不包括全部社會學領域，又可見「S學說」並不能代替其他一切社會學學說。

第二、「S學說」只是根據一種新的研究方法所建立的一種新理

論。用數字研究社會現象的方法，並不能稱之為「新」。自十九世紀後半黎伯勒(La Paro)以來至近時烏格朋(Ogburn)輩著名社會學家，無不採用統計方法精密研究社會現象。「S學說」之所以為「新」，由於根據十二個獨創的基本概念，演成十七個基本方程式，以分析社會情境。由這些概念與這些公式，乃演成其「言之成理」的「S學說」的新理論。這是數學化的社會學研究方法，數學化的社會學理論。這種方法與理論，能使社會學的結論，更加精密化與正確化。就這點說，「S學說」有其獨特的貢獻。

第三、「S學說」僅是一種學說，尚非一種定理；僅是杜德個人所獨創的一套概念，與其多年研究實驗所證明的一套公式。其概念與公式及其應用上有無欠缺及錯誤之處，尚待以後杜氏本人及其他學者繼續研究與修改訂正。我們固不能即視「S學說」為一種標準方法與理論，亦不能把「S學說」視為一種玩弄數學概念的空論。

第四、「S學說」的價值如何，應從社會學與數學雙方觀察，加以評判。從數學上審核其概念與公式在技術上的精密性；從社會學上衡量其概念與公式在意義上的正確性。「美國社會學評論」一九四二年十月號請一位社會學家柏松士(Parsons)與一位數學家分別評論杜德的「社會的度數」一書。現在除將數學部分置而不論外，關於社會學部分，其最可討論的，為時空人口以外的第四成分「特質」一概念。用這概念概括社會上時空人口以外的一切現象，未免太覺籠統而粗泛。社會現象錯綜複雜，似乎非一個概念三種方式的變化所能表明。大概數字與公式所能表明的只限於形式與機械的事實，而非社會行為現象的內涵與意味。「S學說」的缺點，亦正在此。但這並不能完全否定「S學說」的價值。它的價值，在有限的材料以內，是有效的。它用數學的公式來研究社會學的材料，自可使社會學研究的方法，漸趨精密化。這在社會學的發展方面，有其重要的地位的。

憲政運動中談政治道德與政治

周綬章

憲政運動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着，大家都熱烈的討論着關於制度條文方面的各種問題。於此要談一似迂闊而實迫切的問題，也是大家比較容易忽略的問題，此即政治道德與政治的問題。首先我們並不否認，而且必須肯定制度條文的規範性和制約性，但僅僅是規範制約，尚無絕對的必然性，「徒法不能以自行」，必須加上人的因素，尤其是人的政治道德的因素，才能恪守條文，完成制度，收必然的效果。所以此時來談政治道德的問題，並非不必要的浪費。關於這個問題，可分兩方面來說：

一、政黨政治 誰都知道政黨與民主如影隨形，不容分割，凡在實行憲政的民主國家，政黨運用最為重要，政黨簡直是憲政的母親，要加以撫育，使之成長，所以一談憲政，首先就是一個政黨問題，而政黨運用的利弊，就不能不歸到政治道德的良否。以英、法兩國的政黨政治來比較，同樣是政黨林立，極端民主的國家，在英國尚且行不成文憲法，而政局安定，條理秩然；法國則政治腐敗，綱紀不肅，原因雖多，而政治道德為一關鍵。英國自一二一五日訂立大憲章(Magna Carta)以後，積七百年的發育滋長，民主精神根深蒂固，而最可貴者，厥惟政黨道德之優良，平時廟堂議事，舌劍唇槍，各不相下，而步出會場，即握手言歡，不分敵友。既鮮以卑劣手段縱橫捭闔，更不動輒逞諸武力，以威服人，一切依法，各守本分。而一遇大難，尤能通力合作，和衷共濟，混去其黨同伐異之私，兩次大戰都充分表現了這種精神。再看法國呢，則自大革命時代，拿破崙以權謀詐構相倚，為目的不擇手段，甚至如後來所謂的「目的就是手段」(The ends justify the means)。以拿破崙的雄才大略，固可以成功於一時，而政治道

德由此大壞，一二百年來，政黨鬭爭即純用權術，此傾彼軋，假公濟私，所以三天一改組，五天一倒閣，政潮洶湧，幾無寧日。即以政治效率而論，尤其落後，「每有議論，輾同築舍」。請看這兩次大戰都是「議論未定，而兵已渡河！」不旋踵而土崩魚爛，莫可收拾，以言制度，兩國都是內閣制，都是多黨政治，而相差之遠，有如天壤，能不說政治道德是一個重要關鍵麼？

二、政治風氣 一談到政治風氣，更是政治道德的問題了。政治道德蔚成政治風氣，政治風氣表現政治道德，如響斯應，不爽分毫。至若憲政的進展與發揚，尤非涵育於一種優良的政治風氣中不可。而政治風氣之養成，又「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尤其是領袖人物之所嚮，所嚮利，則莫不趨利，所嚮義，亦莫不就義，其在我國，如昔日之曹孟德，近代之袁世凱，都未嘗沒有雄才奇略，但都流於霸道，橫施詐術，濫用權謀，以至禍、晉風氣固已敗壞不堪，而近二三十年來，我國政治風氣之不良，袁亦不能辭其咎，北洋政府即已腐敗不堪，而至今貪污鑽營之風，仍未盡息，其流毒之大，於此可想。擇術不可不慎，最值得我們深省！所以今日要實行憲政，則轉移風氣，改革人心，應為根本之圖！

凡此皆非純任制「條文所能辦了，自當積極培養政治道德，不僅是從政者的政治道德，一般國民的政治道德亦甚重要，然如現行的精神總動員，及守法運動等，尚只是消極的宣傳，與空泛的號召，缺乏積極的建設，一時恐怕難收實效。此則有賴於社會上領袖人物之以身作則，積極倡導，政治各階層之考績稽核，都應當注重政治道德，行為動機，一時的表現尚為次要的。其餘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方面的

努力，亦不可少。

本文的立論，並非輕法重人，政治過德實即法治根本，所謂法治，立法者、行法者、和守法者，莫不是人，「人」有政治道德，自能確立「法」的尊嚴，而能「以法為治」，否則即「以法為我」，假公濟私，「一法立而百弊生」，倘何法治之有？於此我們更可以強調的說，目前憲政運動的進行與實現，根本上還是不能忽視政治道德，如

改進司法之芻議

包文甫

世界先進國，關於治權之分配均採三權分立制，即立法，司法，行政是也。我國五權憲法，與各先進國之制度為進步的，而警察考試之劃分，尤為我國歷史上之特殊制度，至於司法權為治權之一，均雷同也。我國古時重人治，老子云：「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孟子云：「徒法不能以自行」，他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諸說，不一而足，可見儒道兩家，皆重人治，而輕法治。而申、韓刑名法術之學，竟為士君子所不屑道，然孔子為魯司寇，不七日即誅少正卯，是古聖實於人治之中，未嘗不勉勵法治也。我國法制之完備，始於遜清末年，其後於羅馬法，因無庸諱言，但法律之濫觴，則遠過於世界各國，且自有其固有之法系，殊未易忽視也。倭寇侵我，抗戰軍興，得道多助，同盟締成，由不平等條約而產生之治外法權，一旦掃除，平等互惠條約，於焉成立，我國法權，於焉完整，改進司法，更不容緩。近年以還，司法當局，勵精圖治，不遺餘力，但以人力，財力，種種關係，尚未盡善盡美，亦屬事實，爰貢一得，就正賢明，意存拋磚引玉耳！

一、充實法院。全國法院雖未普遍設立，然通都大邑，均已設置，近年又於後方各省逐漸增設，故窮鄉僻壤，亦間有法院在焉。然

果此之不顧，只是枝枝節節的討論條文法制（自然條文法制也應盡美盡善）。恐怕人事上的問題，將能破壞此等努力，所以除條文法制的詳盡研討外，政治道德的提倡，政治風氣的培養，實可以涵育憲政，促成法治，此由歷史上許多事實可以證之，不必以為只是書生之見，杞人之憂而已。

各級法院中，限於人力，物力，財力，而未充實其內容者，比比皆是！非但法醫，翻譯官等，尙付闕如，即推檢，書記官等之分配，有缺無人，時有所聞，因此案件積壓，經年累月者有之，責一人而兼辦數人之事，致力不勝任，負責者因喪失健康，以病以死，不負責者，草率從事，敷衍因循，名為簽職，實則尸位素餐，案件積壓，人民痛苦，更無從申訴！甚至以某輪承辦之案，某員離職，負責無人，竟致全不進行，任其遲緩，似此情形，縱承辦人員，因故去職，應由機關首長負責進行，不能以無人接辦為停止進行原因。良以停止審判，須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因機關機構之障礙，而影響審判，此法曹之所以日趨腐化也。為今之計，應充實法院之組織，如推檢書記官，法醫翻譯官等等，均須按照編制，配補人員，勿使有缺一人，其有因故請假或離職者，即以候補人員隨時補充，毋任機關因人而停止，或遲緩其活動，而損司法之威信。

二、改良司法人員待遇。現行司法人員之待遇菲薄，食不足以果腹，衣不足以蔽體，以儉寒之影響，精神日趨萎靡，欲求其效率之增進，殊不可能。法曹人士，清、勤、廉、忍，固不少，然以多暇而見

者，作奸犯科，先施法網，亦未始無之。以此而求司法之進步，似司法威信，殆如癩人說夢，澄本清源，澈底補救，捨改良司法人員之待遇，其道末由，改良待遇之標準，至少使法官人士全家不憂飢寒，住則由公家供給房屋，行則由公家爲之設法補助交通工具，病則由公家爲之療養，子弟則由公家爲之教育，退休金，撫恤金尤必敷其全家生活，生可以爲炊，死可以成殮，如此待遇優越，庶可以養廉知恥，司法前途，其庶幾乎！雖然增加待遇，非可以空言有濟者，當此抗戰正殷，力求緊縮之際，如此浩大經費，非有具體計劃，無從實現，似不妨遠且國防最高委員會，就民事訴訟費用，酌量加增。按民事訴訟，多關於財產權而涉訟，爲保障其私權，而徵得訟費，取不傷廉，多徵訟費，而利其進行，俾私權得早確定，尤不足爲民病，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民得其所，自無所苦。至精神方面，首宜掃除萎靡不振之暮氣，欲掃除暮氣，應自改革服裝始，似宜改易莊重嚴肅美觀威武之中山服，並須戴帽，佩帶肩章，領章等特別標幟，表露其特殊身份，以重社會觀感。其次應嚴其考績，以定獎懲，中央及地方司法行政長官，倘能於每年一度，履行視察制度，實行視察，而不僅憑統計報告視爲已足，則某院振作，某院萎靡，某人忠實，某人虛偽，或能得其真相。譬如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以實際效力而論，無異具文，倘一旦抽調卷宗，逐一檢察，將不知發見若干情弊。至於民事案件，逾三月而不報結者，其不報之原因如何？試一檢卷核對，將立見其不實。凡此種種，皆人民之隱痛，而損及司法威信者，澈底澄清視察與考核並重，獲效良多！至於行政三聯制的效用，總裁去年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開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訓示周詳，尤應切實推行，冀設計，執行，考核三者一貫，考核後執行之成績，同時尤足爲設計之楷模，運用得法，收效自宏。至於獎進後進，必須遵照總裁五屆十中全會關於革新本黨精神，策進黨政工作者之指示第七項：「尤須特別簡拔積極負責之份子，」例如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兼任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必須曾任推檢三年以上者，如確有積極負責大

員，倘有推檢資格，雖未有三五年之經驗，仍應儘先充任，以資訓練，長，首席職務。如此，社會爲之改觀，在任者，必更奮勉，賢能必願加入工作，一反今日之在位者，急求擺脫，未任者，裹足不前，改進司法，庶乎有焉！

三、調整機構 就現行司法人才不敷甚多，機關有重複，人才有虛耗之嫌，莫如檢查處之設置，蓋案件先經檢查處予以偵查，提起公訴，再移刑庭審判，檢查官之工作等於預審，不特費時，耗費人力，財力，物力，亦屬不鮮。改革辦法，應將檢查處裁撤，在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中，儘量擴張自訴範圍。其有侵害國家社會公益者，應由國家社會之代表機關，負責告發。另於法院組織之下，酌設檢察官一二員，專管理告發案件，其應告訴者，概以自訴程序行之。似此，以原有檢查處之經費，歸於院方，於國家經濟，不無小補。以多餘人才，調充推事，當此人才恐慌之際，亦多裨益。至於高等法院分院，似有裁撤之必要，每省可設高等法院一所。高等法院配置巡迴審判推事若干員，劃全省爲若干巡迴區，每區分配推事三員，組成一庭，以一員爲庭長，分一年爲若干巡迴期，某期就審某區預爲劃定，其書記官以下之人員，則由巡迴庭長就近調用各該地院或司法處之人員，於調用期內，受其監督指揮。如此組織，可以減省高分院之經費人才，以之普增地院，而人民尤可免就審跋涉之勞，似較現行制度，爲經濟，爲切實。

四、訓練人才 玉不琢，不成器，人才必須訓練，如規定全國法律系畢業生必須參加法官考試，擇優取錄，施以訓練，或於畢業考驗時，由考試院派員主試，其及格者，即認爲法官初試及格資格，一面規定中學，加增法律常識課程，以備法院書記官以下之人員訓練補充之用。規定法學院應添設法醫科，書記官，執達員，法警，亦應設班訓練，以資造就。此就訓練人才而言。至網羅人才，現成司法人才，投閒置散者召用之，在淪陷區域者尤須限時報到，改業他行者招致之，並即徵調優良律師，充任推檢，以濟其急，如此人才永不恐慌，

非但解決現有法院請人之急，即添設法院，亦不慮無人可派矣。

以上四點，卑無高論，且其中或早有人建議者，或早爲司法當局注意見於明令者，似毋庸不佞之重述。然議而未決，決而未行，行

而未遍，通而未實，容或有之，是則不佞草是篇，似亦非虛耗紙墨，際茲勝利在望，憲法即將施行，法治即將廣行，與奮述此，獻正高瞻耳。

留學政策之重建

王學孟

自停派留學生出國的消息傳出以後，盛熾一時的留學狂熱，日來已轉趨沈寂，而若干志士的出國夢念，似亦可暫時釋懷。現在趁着大家心情比較冷靜，頭腦也比較清醒的時期，特就個人觀感所及，對留學問題，略陳窺見，尙冀關心此問題者，都能趁此時機，作一次深長的考慮與深切的反省。

我國留學教育，自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派遣第一批幼童赴美留學，到現在已有七十餘年的歷史，前後出國留學的人數，據可靠統計，大約在五萬人左右，論時期不可謂不長，論人數不可謂不多；然而到現在，學術文化的水準，既未能步趨歐美，甚至連後起的日本，也未能與之並駕齊驅，固然，一個古老龐大的中國，受到這般回國學生的嚮導，得以走入現代化的路程，可是這種現代化的結果，卻直接造成思想界的重雲迷霧，間接影響到社會上的机阻不安。自清末以迄今日，四五十年來，中國的命運，始終操縱在回國學生之手，平心而論，中國社會之所以能迅速發展與不斷進步，以至具有現代的規模，實不能不歸之於過去留學制度之功。然而中國的學術文化，所以始終是步武他人，而不能迎頭趕上，亦不能不歸之於過去留學制度之過。我們提出這個意見，並不是懷疑到留學教育的有否價值，而是考慮到留學政策的是否正確。原來任何國家，每當維新與學之初，都需派遺留學生，出國留學，觀察探討，藉資策勵。以中國學術文化水準之低，與科學技術人才之少，考選學生，出國深造，自亦有其必要。

日本在明治維新前後，亦曾派遣大批學生赴歐洲各國留學，與我國清末情形，大致相仿。但這畢竟是一時權宜之計，而非根本久遠之圖。在本國學術文化，已經奠定相當基礎之後，則留學政策，即必須改弦易轍，變更方針。日本留學教育的歷史，與中國大致相等，但在距今三十年前即已停派學生出國留學，其後遣赴國外研究者，則只限於少數專家學者，而我國直到三十年後的今日，還需要大量派遣，以應急需，相形之下，我們的國家，在現代化的途程上，已經落後了相當的距離，這一段不可磨滅的事實，是值得我們深思猛省的。

抗戰以來，全國各著名大學及研究所，遭受敵人的摧殘，圖書儀器以至一切設備，短期間尙難補充，而戰後建設事業，規模宏大，需才孔亟，故大量派遣學生出國留學，似乎有其必要；但是這種看法，並不是絕對正確的，蘇聯在革命以後，國家事業，百廢待舉，他們當時所感到的人才缺乏，亦不亞於想像中的戰後中國，但是他們並沒有大量的派遣學生出國深造，僅靠着借才異國，已經把兩次五年建設計劃，迅速完成，可見建設技術人才的問題，不一定靠着留學教育來解決。縱使我國情形，不能與蘇聯相比，派遣留學，確有必要，但竟派遣的制度與方法，還是值得我們深長考慮的。

根據以上的說明，我們深覺中國過去以至現在的留學政策，實有通盤考慮與重行規劃的必要，具體的說，出國留學的派遣，應以下列三種性質爲範圍：

第一、學者專家的出國研究——凡是合於這個條件而出國的，一定要對於某種專門學術已經有深遠的研究與相當的成就，而且確實具有終身研究學術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無論出國研究何種專門學術，都應當對於本國固有文化，具有相當的素養，對於本國社會情況，已有清楚的認識，必如此，而後才能衡量抉擇，融會貫通；也才能取長補短，適合需要。

第二、技術人才的出國實習——現代科學技術，日新月異，關於建設人才的培養，在最近數年之內，除積極充實國內高等教育以期大量培養之外，尚須選派一部分優秀技術人員，赴國外各著名工廠從事實習，不過此種人員的派遣，最好由各工廠各機關，擇優保送，而後

會合考慮。其對於科學技術曾有創造發明者，當儘先派遣。

第三、事業領袖的出國考察——關於此種性質之出國人員，當然必須在社會事業上已經具有相當的歷史，而且已有不少優良的成績；他們出國的目的，既非實習技術，亦非研究學術，而是要考察各國國情，觀覽各項事業，以作本國各部門事業改進的參考。所以他們不妨周遊列國，而每一國家卻不必流連太久。

我們檢討過去，瞻念將來，特提出以上三點，作為今後釐訂留學政策的參考。此外關於自費留學的辦法，是否應當廢止，重實輕文的政策，是否應當修正，也都是值得我們注意與考慮的。

空權時代與中國經濟地理的變遷

沙學浚

二十世紀的四十年代世界歷史正式步入了航空時代或空權時代。現在及今後空軍及空中交通日趨重要絕無問題。

空權時代並不與大陸時代相對立，並取後者而代之，正如數百年來的海洋時代並不與大陸時代相對立，亦不取而代之一樣。

在空權時代空中交通及行軍作戰將與陸地及海洋的交通及戰爭相配合，形成功立體型的國防及交通結構。當今美國空軍之強為世界第一，在國防上只有陸軍的空軍與海軍的空軍，卻沒有獨立的空軍。有些國家，空軍獨立與海軍陸軍平列。

空中交通固然十分重要，但海洋交通與陸地交通（包括水運）亦不會廢棄，不但國內的交通如此，國際的交通亦然。

有些人過分強調空權的重要，竟說空中交通將代替海洋交通，又說空權或空運時代，世界的經濟地理及中國的經濟地理會有很大變動。此點作者未敢苟同，特寫此文以資討論，藉求指教。

有人說：「過去海洋運輸優勝之點，目下空運均能具備。」這是否事實呢？（參看拙著「陸權海權空權」，載本年二月十三日重慶掃蕩報星期專論）

又有人說：「中國過去百年的經濟文化都偏重於東南一隅，這是由於過去百年的世界是海上時代的世界。海上時代的主要交通在海面上，所以經濟文化都集中到瀕海的地區。中國東南瀕海的地區因此有畸形的發展。今後的世界將成為空中時代的世界。空中時代的主要交通將在空中，所以國際的交通路線無須循綿長的海岸，而可以直取距離最近的途程。中國的東北，西北，與西南正當國際航空的要衝，所以必將因航空交通的發達，而其經濟文化與東南的經濟文化，獲得平衡的發展。」

再又有人說：「……美國戰後航空計劃大致是由北極到亞洲，即在中國的國際航空線是一個南北的航空線。因為山岳區氣候變化較

大，並取直徑的原故，可以想像大致是沿平漢及粵漢兩線南下，然後再由中山港及香港分航奔列強馬來及澳洲。上海只是由中山港到日本所經的支線。所以從航空的發展上說，上海的地位也不及北平及中山港。從以上的各項理由，我們無從想像上海在若干年後還能在中國對外貿易上占領導地位。」

這些見解本來都是出於「想像」！所以須加討論之點甚多，這裏不及細述，而以上海的地價價值是完全根據「美國戰後航空計劃」及「中國的國際航空發展」而決定之說，在事實上尤有問題。

作者可提出相反的三點意思。

(1) 美國到亞洲的主要國際航空線可能有三條：(甲) 經夏威夷，關島到馬尼拉、香港、上海的路線。(乙) 自南美之南端北行，經由美國加拿大、阿拉斯加，渡白令海峽，而西伯利亞，於是一路直達歐洲，一路則遠趨中國、印度、近東。此幹線當以公路配合航空線完成之。「這是一九四二年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對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在華府所說的「理想」。現已部分的成爲事實。(丙) 美國經夏威夷、薩摩亞而至澳洲、紐西蘭以達新加坡、印度、近東之線。這三條航空線都與美國橫渡太平洋的海權發展線有密切的關係。不能根據戰時的特別情形，說第二條航線即渡白令海峽的航線或將來可能出現的阿留申、千島的航線爲亞、美空中交通最緊要的幹線。

(2) 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航空線以聯絡本國及屬地的作用較大，爲了取捷徑而經過北極或他國的領空，有特定的目的與限制。因此第一條亞美間航線即經過夏威夷、關島之線，可能較渡白令海峽的第二條航線爲繁榮。

而且舊金山經夏威夷到馬尼拉的航空線是一萬二千七百公里，而支加哥經北極，平漢鐵路，粵漢鐵路，到馬尼拉的航空線是一萬四千里。經過北極的航線是否是最短最近，須看他所聯絡的城市的經緯度而定，不能籠統的想像的說。

(3) 戰後若干年內上海仍然是遠東最大航空中心之一，沿江沿海

仍然是中國經濟的重要區域，東南的繁榮要復興，不會衰落，西北兩南的經濟發展與都市興起，主要因素是資源開發，文化水準提高，而非航空線經過。

這種看法顯然與有些人的看法，不相符合。

作者認爲過去百年東南一隅的特殊繁榮不全由於海上時代的關係，主要是政治的關係，一方面沿江沿海（不限於狹義的東南即江浙一帶）一百年來的繁榮原以外國力量爲主動。外國以沿江沿海的商埠港口做「擴展尖端」，經濟、政治、文化侵略的據點，去改變中國成爲掠奪的殖民地，例如日本人的紗廠不能在西安，只能在青島、上海等埠。另一方面，西南西北交通不便，割據局面外國的力量以及中國中央政府的力量都不易伸入。百年來中國經濟地理的變遷的決定因素，主要是平等條約，租界，沿海割讓地的存在，與中國沒有強固統一能自力更生的中央政府。

其次是歷史的關係，同時也是地理的關係。「東南財賦地，江浙人文薈」，固不自鴉片戰爭以後爲然。天津、青島、上海、寧波同是商埠，何以上海特別繁榮。溫州到潮州的弧形海岸及其許多天然良港何以並不繁榮。宋元以來非常繁榮的泉州，到十九二十世紀何以依然衰落不能復興，雖然港滬航線是中國最重要的沿海航線與國際航線之一段。

過去百年中國特別繁榮或畸形發展的區域並不限於東南，至少東北也是一樣。地理景觀的改變在東北是顯而易見的，以鐵路爲重力線，在東南主要是點的，以城市海港爲中心。東北海岸線不及福建長，也不及福建優秀，天然良港不及福建多，在世界航海交通網的地位價值更不及福建高，但是人口增加，交通發達，經濟繁榮，遠在福建之上。是設每個區域的繁榮不能完全根據海上交通這一因素。

海上時代的國際交通只有一小部分是遵循綿長的海岸，大部分却是橫斷大洋的，例如中國到日本到美國到太平洋其他各部。空中時代的國際交通線有橫貫大陸的，有橫渡大洋的，也有遵循綿長海岸的，

例如波瀾的航空線，澳洲東西海岸的航空線，一看世界航空線分布圖便知，不能一概而論。

作者認為大城市與世界港的成立與繁榮在過去現在與將來主要靠有關貨運的鐵路，水運與海運的便利，其次是人口密集與經濟尤其工商業的發展。空中交通的價值既然是客運重於貨運，文化與政治重於經濟，自然以服務現在的大城市大海港以及很重要的游覽中心為主要，最爲他們的交通結構的一個枝節。一條航空線上不論是國際的與國內的，縱然有若干城市可以興起，不會單因空運而怎樣繁榮的。世界各國有許多海港，客運發達，貨運不發達，終不能興盛，如法國之瑟堡(Cherbourg)，比國之俄斯坦德，荷蘭之Ulsingen，英國之普新茅斯(Portsmouth)，德國之科克斯港(Kuxhaven)。

還有人說「空中交通所經之地，將日趨繁榮」，很難令人相信。

侯官嚴先生眼中之第一次世界戰爭

何君超

試看海運線經過波賽(Port Said)、蘇彝士城、吉布的(Djibuti)（東非沿海地，一小海港，有鐵路通阿比西尼亞首都）、亞丁、蘇可特拉島(Sokatra)在亞丁灣口，屬英）、以及東西沙羣島、舟山羣島、山東成山角等，並未能叫他們繁榮。現在中印航空線經過喜馬拉雅山脈，會叫該山的高峯，冰川，與雪田有絲毫的改變嗎？

戰後中國經濟交通的發展與百年來的有個根本的不同，便是前者是外國主動與自由競爭，後者是中國主動與按照一定計劃。這個計劃一方面要根據中國經濟地理的大勢——這是比較靜的因素，另一方面要根據中國國策的動向——這是比較動的因素。決定中國經濟均發展展的未來圖景是這兩個重要因素，而不是國際航空線或美國的一條國際航空線（參看拙著「中國經濟之均衡發展」一文，載新經濟十卷三期）。

一 引言

侯官嚴幾道先生「以辛酉九月二十七日考終里第，春秋六十有九」（引陳寶琛撰嚴君墓誌銘語）。第一次世界戰爭發生於先生逝世前八年，時爲燕都寓公。自云：「復自歐陸開戰以來，於各國勝負進止最爲留神，一日十二時大抵六時皆看西報及新出雜誌也」（見與熊純如書第十八，以下所註數字同爲書札篇次）。又云：「不佞垂老，親見支那七年之民國，與歐羅巴四年亘古未有之血戰，覺彼族三百年之進化只做到利己殺人寡廉鮮恥八個字」（六十三）。又云：「西國文明自今番歐戰掃地遂盡，英前外相葛黎謂此戰若不能產出永久相安之局，十年後必當復戰，然且必十倍今日，而人種約略盡矣。英國看護

婦迦羅勒當正命之頃明苦左右，謂愛國道德爲不足稱，何則，以其譽源於私，而不以天地之心爲心故也」（六十二）。又云：「前嘗謂歐戰告終之後天下將成大聯邦之局，乃復觀世，不審高視人類之言今則盡成虛願。威總統有大願而無大力，傷心失志，一病垂危，而三洲洶洶弭兵絕無其事，早晚將復出於一戰，而利用支那者自有入也」（七十一）。其深慮遠見固已早占今日之第二次世界戰爭。其送朱爾典返國則云：「此番英使朱爾典返國，僕往送之。與爲半日晤談，撫今感昔，不覺老淚如綆。朱見慰曰：嚴君，中國四千餘年蒂固根深之數化不至歸於無效。天之待國猶人，眼前顛沛流離即復甚苦，然放開眼界看去，未必非所以玉成之也。君其勿悲。復聞其言，稍爲破涕也」（三十八）。先生悲觀之餘固對中國抱無窮希望。若夫「老境侵尋，

雖見理日明，只如昭陵繭紙，他日扶以俱去而已。然則徒言學術亦何與人事，此羊叔子不如銅雀伎也」(五十九)。則先生未竟其志亦可哀矣。

二 戰事之推測

「不幸月餘以來歐洲大局忽觀燎原，其影響之大非歷史上人所能夢見。從此中國舍自盡其力而外別無可爲，或亂或治，或存或亡，殆非一昔之談所能盡也」(十)。此爲先生於歐戰初起時論及中國財政而悚目驚心之言也。彼時北以一切紊亂，民氣消沈，較諸今日萬衆一心以抗敵，情況惡劣爲何如。先生尙以自力更生爲言，固非純抱悲觀者矣。

「德意志聯邦自千八百七十年來可謂放一異彩……而國民學術皆極精進，乃不幸居於驕王之下，輕用其民以與四五列強爲戰，而所奉之辭又多漏義，不爲人類所通達……所謂摧枯拉朽特恐有見於目前無視於其最後也。自鄙人所觀察者言之，則德不出半年八月必大不支，甚且或成內潰……今之德皇殆如往史之項羽，卽勝鉅鹿，卽燒咸陽，終之無救於垓下」(十)。

「蓋瓦爾之破足徵德人機械之精，士卒之練……德之君民專心奮志者三十餘年，決以武力與列強相見，可謂壯矣。獨惜所敵過衆，恐舉鼎者終至絕續。吾人試思，國如英法俄者豈能中途折服以俯首帖耳受戰勝者之條件乎？是以德人每勝則戰事愈以延長，此固斷然可知者耳」(十一)。

「歐洲戰局，德華路透社各主一偏之說。我輩中立於兩家，無所容心於左袒，而一切要當以實事爲衡。如戰端之開德固不能辭其責。……至於勝負事，實亦有可言。德國極強，然孟賁烏獲力有所底。隨發雷奮，所奮粉者比國耳……咫尺巴黎經百日而不能破。東不能入俄境，南不能庇奧鄰，可以知其弩末矣。不得已而撲病夫之突厥，嗾叛卒於南非，欲以宗教關係搖動英之印度、埃及，然而未甚利也，而南

非則已消滅矣……惟是兵戰之道必計成功，不重善銳。項羽之卒固優於漢高，強齊之師豈亞於魯國，而曹沐韓信皆有所以待之。故曰危不在德而誰危也」(十一)。

「老子云：前識者道之善而惑之始，卽使能之，亦有道所弗貴。願當一事初起，使僕稍語其中情況，輒有以決其將來。」(七十四)此先生自道其所推測之不離事實也。

二 論交戰國之實力財政及戰時組織

「德皇卽殘比利時，卽長驅入巴黎，恐將無補於危敗也。蓋德皇竭力繕武二十餘年……欲以雷霆萬鈞之力，迅雷不及掩聽，用破法據俄而後徐及於英國，故其大命懸於速戰而大捷。……英人則節節爲持久之畫。疎通後路，維持海權，聯合三國不許單獨媾和。曹錕以當齊之三，以謂彼竭我盈，英人之術正復如是。……大抵德人之病在能實力而不能虛心。故英、德皆屬國也，德人之驕益以剝悍，英人之廢濟以沉驚。由是觀之，最後擅場可預計矣」(十)。

「英人於初起時除一二兵家如羅勃吉青納外大抵皆以爲易與，至今始舉國憂悚，思以全力注之。於政治則變政黨內閣而爲會同，於軍械子藥則易榴彈以爲高炸，取掃工黨，向以八時工作者今乃十一時，男子在兵革，婦女職廠工，國債三舉數逾千兆磅而猶若未充，由此觀之，則英人心目中以條頓種民爲何等強對可見矣。故嘗謂國之實力民之程度必經苦戰而後可知。設未經是役，則德之強盛，不獨吾輩遠東之民不窺其實，卽彼與之接壤相靡者，舍三數公外，亦未必知其真際也。使彼知之，則英人徵兵之制必且早行。法之政府於平日軍備必不弛然怠缺如去歲明矣。且由此而知國之強弱無定形，得能者爲之教訓生聚組織綱繆，百年之中可以由極弱爲巨霸。」

「總之，歐洲是役爲歷史中是烈之戰……刻英人之意已備更戰二年，全國工廠有機噐處皆供造藥製械，又有新令組織兵工廠二十六所，蓋英、法、俄亦深知覆德之難，然皆必以覆之爲目的」(十八)。

「歐戰行又經年，自瓦爾之破巴爾幹諸邦全體震動……自當智觀之，未有不以德與爲得手矣。願以僕策之則今日之事其解決不在戰陳交綏之中，而必以財政兵衆之數爲最後。英、法之海軍未燬而財力猶足以相持……平意觀之德之霸權終當屈於財權之下……」(二十一)。

「德破曼羅提出和議，英、法、俄、意均不贊同，恐歐戰更當延長時日。今日戰事一人二器，過此以往德則器優人絀，俄則人尙足支而器最短，此其所以屢挫之故。若西面英法，已處優勢，現屆冬令，軍事無進行可言，大抵明歲春夏間雖雄見矣。兩宗交戰國固是文明程度相若，而政俗實大不同。德、俄雖有議院，然皆尙武而專制，而英、法實皆民主，民主於軍謀最不便，故宣戰後其政府皆須改組，不然敗矣」(三十八)。

「歐戰業將三年，風雲日緊。法北比疆聯軍屢告得手，願年內能否收束尙難預言，假使一入秋間則恐慘劇延長又須一載。德之政法原較各國爲長，其所厲行乃盡吾國申商之長而去其短……德之失敗正坐當國秉政者之慮事不周，假威廉第二有畢士馬克之才，德之不至於此殆可決也。年來英國屢經失敗，其自救而即以救歐洲者在幡然改用徵兵制之一著，否則至今尙未知鹿死誰手耳」(四十三)。

「若察歐洲戰勢，德人乃處強弩之末，潛艇雖烈不足制英人死命而德則實受英人封鎖之害……轉眼春末夏初……必有劇烈戰事……以一盈一竭之理言則最終勝負瞭然可觀。美之趨起則有原因，不必關德之潛艇也(四十一)……美國作練三百萬兵，其用意不僅此役……」(六十)。

綜觀先生所言可概括之如下數點：

- (1) 德利速決，英爲持久。
- (2) 德之強盛有備，英、法戰前之弛怠。
- (3) 以財力比較，德之霸權終屈於財權。
- (4) 德之政法較各國爲長，英能持久在能組織戰時政制以應付之。故曰「……今日之事實爲德人深惜，又歎帝制之可爲而不可爲」。

耳」(十)。

四 論中德絕交

「……鄙人則主張加入協約，曾於公言報論一首，即持此議。但政府抗議後在中國境內德人極爲恐慌，益出死力向各當要游說，政府中人於歐洲兵中尙少宜究，易爲游言所惑，恐亦不能有貫徹之主張。後者外交將至一無所得，兩不討好，甚可歎也」(四十)。

「吾國近日常外交自不佞觀之。殆無第二策可行。蓋前之抗議明言德若潛艇政策不加限制，吾國當與絕交。今德之覆文於潛艇限制一節已置諸不論不議之列，吾國不向第二三步進行，前言復成何語……」(四十一)。

「本月二日美總統威爾遜親臨國會已與德宣戰矣。而吾國走到第二步之後忽然中止……宣戰固爲正辦，然如此之政府國會，其不能有益於國不反否真未可知……」(四十三)。

「加入戰團於德之本謀無開出入，而以此爲大禍而將蒙莫大損失者爲……德僑，此等素與吾國大買軍官親密，今聞有此則其大肆運動不問可知，其以德之勝負爲喜懼而反對加入者皆以此耳」(四十三)。

「嘗謂中國此日外交自與德宣戰以來可謂得未曾有，假使能者在上而羣倫輔之，則轉弱爲強此真千載一時之嘉會也，顧不幸而各省分裂之形如此，此真陽九百六之會，雖有聖者莫如何也……」(四十九)。

五 論天演及公理與強權

「去年德之促戰強半亦軍人黨所促成也。德有三四兵家且借天演之言，謂戰爲人類不可少之作用，故其焚殺尤爲暢行。願以正法眼觀之，殊爲謬說。戰真所謂反淘汰之事，羅馬法國皆受其敵者也。故使果有真宰上帝，則如是國種必所不福。又使人性果善，則如是學說必不久行，可斷言也……如今日德人所言天演以攻戰爲利器之說，其義剛與原書相反，西人沙立佩等已詳辨之，以此警達爾文赫胥黎諸

公，諸公所不受也」(十六)。

「今夫德以地形言，則處中央散地四戰之境，穢戰國之韓魏也。顧自伏烈大力以來即持強權主義。雖中經拿破侖之蹂躪而民氣愈益深沉。千八百七十年累勝之餘一躍千丈，數十年摩厲以須，以有近今之結果。其國家學說大抵以有強權無公理一言蔽之而已。雖然，大槪計自軍興以來其恃強而犯國際人道之大不韙者不一而足，且除破壞比中立而外，其於軍事實無何等之利益，傲然行之實不審其用意之所在也」(十七)。

「德之學說治術與英、法絕殊。其學者如叔本華尼采特來斯基皆原本性惡，而不以民主共和為然，與吾國荀卿商鞅李斯最為相似，其異者特以時世進化之不同，使申商始皇等生於今日，將其所為與德無二教也」(四十八)。

六 論戰後中國及中國文化

「歐戰告終之後不但列國之局將大變更，乃至哲學政法理財國際宗教教育皆將大受影響，學者於這荷非深窺其源，則所學皆腹背背矣。中國前途誠未可知，願其大患在士習凡猥，而上無循名責實之政，齊之以刑，則豈不改，豈有焉乎」(十三)。

「歐戰戰事日烈，德自協約國拒其和議後乃以潛水艇為最後圖窮之匕首，事近忍兵，殆難以濟。春夏間將必有最劇烈之戰事。屆時孰為長權孰為易決。但兵事一解之後國土世局必將大異於前。而遠東諸國亦必大受影響。此時中國如有能者把舵，乘機利用，雖不稱霸，可以長存，假其時機坐失，則受人處分之後能否成國正未可知」(四十一)。

「世界正當法約大轉之秋，凡古人百年數百年之經過至今可以十年盡之。費時間無異空閒，古之程途待數年而後達者今人可以數日至也。故一研學說法約今日視為金科玉律，轉眼已為殘廢芻狗，成不可

重陳之物。……鄙人行年將近古稀，嘗觀哲理，以為耐久無弊尚是孔子之書。四子五經固是最富礦藏，惟須改用新式機器發掘淘鍊而已。其次則莫如讀史，當留心古今社會異同之點。古人好讀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若研究人心政俗之變，則趙宋一代歷史最宜究心。中國所以成爲今日現象者，為善為惡姑不具論，而為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斷言也」(四十三)。

「歐戰無論如何，大勢明年必了，了後便是簇新世界，一切舊法所存必寡。此又斷然可知者也。國之程度絲毫無從假借，於戰時觀之最明……第使政俗稍高，臨危皆有可救，其過小之國如比如塞羅一時有亡國之慘，而他日可望復蘇。吾輩觀此則知救國根本當在何處著手矣。中國目前危難全由人心之非，而異日一線命根仍是數千年來先王教化之澤……記吾此言可待驗也」(五十三)。

「竊意歐戰告終之後天下將成大聯邦之局。支那物產為各國所取資，豈容吾人長此紛擾……」(五十五)。

「往聞吾國儒儒議論，謂孔子之道必有大行人類之時，心竊以為妄語。乃今聽歐美通人議論漸復同此。彼中研究中土文化之學者亦日益加衆，學會書籍不一而足，其寶貴中國美術者蟻聚蜂屯，價值千百往時，即此可知天下潮流之所趨矣……」(六十二)。

「週觀孔孟之道，真量同天地，澤被寰區，此不獨吾言為然，即泰西有思想人亦漸覺其如此矣」(六十三)。

七 結論

右先生名言若干則皆節取先生與熊純如書札者也。原書分載學術雜誌，而二紀以前(甲子)成都麗尹耕為之集費排印成單行本者。惜校讎未精，讀之不免敗興。此書書札共七十九篇，除首二三篇為大學堂總監督時代所作者外，餘則均入民國矣，俱為晚年十年間所作。此十年間目揀世變，憤慨特深，作為「過秦論」讀之，彌覺賈生年少也。義山詩：「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悲夫。「莫門

今這事，黃鳥遺林飛」，此先生發自開州詩句，今人之懷先生亦如是矣。

茲所錄者頗以割裂破碎而又少參考資料為憾，蓋頻年漂泊，素所愛讀之「燕臺宮詩集」亦未能置諸篋中，他日東歸當訪叔夏（先生第三子）訂正而補充之。

吾人處此大時代，目觀第二次世界戰爭，持與第一次世界戰爭比較，則孰為已然，孰為未然，與孰為必然，已各了了，且戰爭勝利之條件終古不易，讀者於戰爭中若能時常顧慮勝利應有之條件為何，並自省吾人是否已具此條件，則對於先生所言見智見仁將自得之，固無須作批評式之介紹。然則雖時代變遷，而第二次世界戰爭即第一次歷史之重演，先生眼中之第一次戰爭謂為其眼中之第二次戰爭亦無不可。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先生云：「國之程度絲毫無從假借，於戰時觀之最明。」此種考驗吾人已身受之矣。今日舊話重提亦足以資吾人之警惕也。

於此吾人可引為自慰（？）者，即前次戰爭中間吾國之參戰問題曾

軒然引起大波，今則抗戰已歷七年，向勝利之途而邁進矣。所謂：「天之待國猶人，眼前顛沛流離未必非所以玉成之，」彼英、美有識人士固已寄我以同情也。

至於吾國之不僅為生存而戰，亦且為世界文化或德謨克拉西而戰，更何待言。先生昔所主張之政體是否針對某一類型之消極民治而言，則精通邏輯如先生自亦不待吾人加以贅述。然戰時組織之重要今昔皆然，如何於此緊切關頭使其嚴密不懈固吾人今日不容忽略者也。先生對於戰後中國之如何以法勝情而臻於法治及發展中國固有文化問題，曾不憚懇懇言之。今日國人已紛紛作戰後打算矣，固不嫌言之過早，但恐靡而無功也。

是則吾人於此次戰事結束後較諸第一次世界戰爭終止時所負之責任不知更重若干倍！

如何把握時機勿使坐失，更勿蹈前次第一次世界戰爭後之覆轍，是在吾人好自為之耳。

跋紅樓夢新考內西洋時刻與中國時刻之比較

嚴敦傑

方豪撰紅樓夢新考，載說文月刊吳稚暉先生八十大慶紀念號，又轉入獨立出版社出版之中外文化交流史論叢及單行本。全文研討書中外國物品之傳入時代，與書中人物可能接觸之外國人，以推知紅樓夢故事發生之年代及故事之背景，頗為詳盡，實中國小說史及中西交通史上年來不可多得之作。茲所討論者為其中所舉西洋時刻合中國時刻一節，蓋此問題頗饒興趣，而作者亦嘗注意及此也。

紅樓夢六十三回云子初二刻十分，方著（用論叢本，下同）以為即晚十一點四十分，謂：「子正為午夜十二時，子初則猶未到十二

時，二刻為三十分，加十分，則四十分矣。」此實不誤，自序易子初三刻十分為晚十二點五十五分，則誤「子初」為「子正初」矣。自序引脂硯齋本鐘敲四下為寅正初刻。今以十二辰配二十四小時如下表：

子初初刻	二十三點
子正初刻	○二十四點
丑初初刻	一點
丑正初刻	二點

寅初初刻	一點
寅正初刻	二點
卯初初刻	三點
卯正初刻	四點
辰初初刻	五點
辰正初刻	六點
巳初初刻	七點
巳正初刻	八點
午初初刻	九點
午正初刻	十點
未初初刻	十一點
未正初刻	十二點
申初初刻	十三點
申正初刻	十四點
酉初初刻	十五點
酉正初刻	十六點
戌初初刻	十七點
戌正初刻	十八點
亥初初刻	十九點
亥正初刻	二十點
子初初刻	二十一點
子正初刻	二十二點

然此問題實不如此簡單，中國時刻一日分為一百刻，一刻分爲百分，此不獨明大統曆若是，即元授時曆與宋代各曆，亦莫不若是，凡計算氣朔交食等小數，每取算至小數下四位止（若再詳則六位八位不等），小數前爲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數命甲子算外，即得日辰，小餘前二位爲刻，後二位爲分，如某年十一月冬至氣骨爲六八。

三四五七，大餘六八，去六十得八，命甲子算外，得壬甲，小餘三十四刻五十七分，即壬申日二十四刻五十七分冬至，小數以下各以百進，便於計算也。今以十二辰辰各八刻，共九十六刻，以一百刻減之，餘四刻，然則此多餘之四刻將如何分配？

推算此四刻之分配日冊時法，明史卷三十五曆志云：「推發欽加時：各置所推定朔弦望及恒氣之小餘，以十二乘之，滿萬爲時，命起子正，滿五千又進一時，命起子初，算外得時，不滿者以一千二百除之爲刻，命起初刻，初正時之刻，皆以初一、二、三、四爲序，於算外命之。（其第四刻爲暗零，得刻法三之一，凡三時成一，以足十二時百刻之數。）」

清梅文鼎歷學駢枝卷一解釋如下：「以十二乘者何也，蓋以日周一萬分十二時，則各得八百三十三分三不盡，故以十二乘之，通日周一萬爲十二萬，則可以勻分，乃算術通分法也，日周既通爲十二萬，故以一萬爲一時，以一千二百爲一刻也，有五千起作一時者，因時有初正，則各得五千，其子初四刻爲前半個子時，乃先一日之數，謂之夜子時，子正四刻爲後半個子時，乃本日之數，本日十二時並從茲起，故滿一萬者命起子正也，命起子正，則算外爲丑正矣；（因所滿一萬數中有子正四刻丑初四刻在內，則前半個丑時已滿，算外爲丑正。）若但滿五千，則算外爲丑初（但滿五千則所滿者是後半個子時，而交前半個丑時，是爲丑初，非丑正也。）故起作一時，而命起子初，此是從先日夜子初刻算起，借前半個子時湊合成整，以便入算也。」（傑按梅文鼎歷學疑問答祠部李古憲問發欽加時法與此段同意。）

據梅文鼎言「子初四刻爲前半個子時乃先一日之數」。此西洋時刻子初初刻爲晚十一點，子正初刻爲午夜十二點，與中國原有法相合，故知脂硯齋本所言不錯。

南懷仁儀象志自鳴鐘圖亦爲九十六刻，其實如以大統曆所云計算，其實已申亥各辰後均多一刻，即寅正巳正庚正亥正俱有四刻也。

以子初三刻後六分之一刻，子正三刻後六分之一刻相加，餘三分之一刻，若子丑寅三辰得一刻，增於寅末，明邢雲路戊申立春考證以

大	餘	日	辰刻	數
二九	三、五七五	癸巳	辰正二刻	
一五	〇、一二八	己卯	子正一刻	
二九	二、五九四	癸巳	卯正初刻	
一四	九、一四六	戊亥	亥初三刻	

自子正至丑正八刻，下而至辰正，四八三十二刻，加寅正後一刻，為三十三刻，故三十五刻為辰正二刻也。又如自子正至戌正八刻，加戌正其四刻，再加寅巳申後各一刻共八十七刻，故九十一刻為亥初三刻也。

明大統曆加時法若此，考宋代則頗不相同，傳本宋寶祐四年會天真注歷於每月月建下有加時法則，如

- 二月 此月十九日辛巳酉初初刻後用艮巽坤乾時
丑艮寅 辰巽巳 未坤申 戌乾亥
- 三月 此月二十三日甲寅口正三刻後用癸乙丁亥時
子癸丑 卯乙辰 午丁未 酉辛戌
- 四月 此月二十四日乙酉未初一刻後用甲丙庚壬時
寅甲卯 巳丙午 申庚酉 亥壬子

以下逐月用此三方式更迭，查此法即二月十九日酉初初刻後丑正辰正未正戌正各加一刻，其所加一刻以艮巽坤乾名之，以湊足一百百刻之數（十九日前一日分法不同但亦當為一日百刻）。三月四月均同，其四月法即與明大統曆法相合，按元史歷志嘗言「食於卯甲間」，明朱載堉曆學新說云：「寅末卯初是名甲，卯甲間者謂卯初之後，卯正之前也。」寅卯間為甲，即同上舉四月一條，甲指寅卯中間之時，遂借而用為卯初卯正間之時，於是乃知寶祐會天具注曆卷首之言寅初四刻，寅初四刻即寅初寅正之間，故加時法亦有在「初」之後，非均在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六號 歐羅巴新考內西曆時制與中國時制之比較

「正」本也。至於會天曆所切每月不同，且起迄日辰均異，此蓋與推算各中節昏夜漏刻有關，容專文論之。（魯實先宋寶祐四年會天歷跋亦載說文月刊吳先生紀念號，曰：「會天曆亦以百刻為日，一時八刻，十二時九十六刻，其餘四刻為子初。」誤。）

西洋時刻實無加時之法，方著引乾隆五十八年王大海所著海島遠誌，以子時為一點，巳時末為十二點，午時又為一點，至亥時末又為十二點，蓋已極端洋化矣。

方著又引斐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二〇八頁謂：「大自鳴鐘整理得甚是準確，但是為應和中國人的習慣，要把歐洲的二十四小時改為十二辰，把亞刺伯字改成中國的名字，每天又分成一百段，每段分成一百分。」原文接語「此分法極不合數學原理，疑譯者有誤。」今以上文證之，此一百分蓋即一百刻也。

紅樓夢計時之刻分用西洋法，但刻分亦中國古法也；下例乃說明西洋時刻分與中國時刻分之對照：

日	會天曆	明曆	西洋時刻	中國時刻
宋寶祐三年四月朔	七時五十一分	辰初一刻三分三十八秒	辰初一刻三分三十八秒	辰初三刻五十九分
慶曆四年十一月朔	一八時四十四分	酉正一刻三分三十七秒	酉正一刻三分三十七秒	酉正三刻六分
宣統三年四月朔	一三時三六分	未初一刻五分	未初一刻五分	未初二刻五十一分
明隆慶六年六月朔	九時四十五分	巳初一刻十四分	巳初一刻十四分	巳初三刻十五分
萬曆三年四月朔	一三時三三分	未初一刻四分四十三秒	未初一刻四分四十三秒	未初二刻三十二分
又二十一年十一月朔	二時五十七分	午正一刻四分四十分	午正一刻四分四十分	未初初刻四分
又二十二年四月朔	一十一時二八分	午初初刻八分三十七秒	午初初刻八分三十七秒	午初二刻〇分
又二十四年四月朔	一十一時五九分	午正初刻四分三十二秒	午正初刻四分三十二秒	午正初刻十三分
又三十一年四月朔	九時三六分	巳初一刻六分	巳初一刻六分	巳初二刻五十五分
又三十五年二月朔	一七時四分	申正二刻七分	申正二刻七分	酉初初刻三十九分
天啓元年四月初	一六時四分	申正一刻十四分	申正一刻十四分	申正三刻十二分

上例雖未盡合，但李天經係據崇禎歷書策谷(T. Yeh)所擬各數，Oppler 日月食與爲近代所推，當然後來居上，後者較前者爲精確，然大約觀之，辰刻與上文舉示，未有矛盾。其推西洋分合中國分法，乃以西洋分乘四又六分之一，再乘一百，如六十而一，得中國分，滿百分進爲一刻。

故紅樓夢所稱子初二刻十分，如刻分亦爲中法，則在西洋時刻，應爲晚十一點三十分十四又十分之四秒。紅樓夢新考所涉範圍甚廣，宋寶祐四年會天歷跋，用力亦勤，非短文所能一一介紹，讀者可自行參閱也。

太史公行年考辨疑

施之勉

王靜安先生所著太史公行年考，可謂詳且備矣，惜其篤信張守節正義，乃有十歲之差也。太史公自序索隱，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案三年者，武帝之元封三年，其時史公年二十八，則當生於建元六年。太初元年，述作史記時，其年當爲三十二。然正義曰，案遷年四十二歲。行年考即據之而作，以爲史公生於景帝中五年。案正義所云四十二，四必係三之誤。說文三、籍文四。段玉裁注云，親禮四享。鄭注曰，四當爲三。書作三四字，或皆積畫，字相似，由此誤。聘禮注云，朝貢禮純四只。鄭志答趙商問，四當爲三。周禮內宰職注，天子巡守，禮、制幣丈八尺，純四。鄭志答趙商問，亦云四當爲三。左傳，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劉炫謂四當爲三。皆由古字積畫之故。是其證也。更以史公報益州刺史任安書考之，正義之誤，益爲顯然。據行年考，史公此書，作於太始四年十一月。書中有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於殿下二十餘年矣云云。以此推之，是史公之始仕爲郎中，當在元鼎初年，游歷歸後，奉使西南之前，其年蓋在二十一二十三之間。元鼎五年，史公從上，西至空同（據行年考），必已仕爲郎中，乃得扈從，其年爲二十四歲。奉使西南，還報命，見父於河洛之間，在元封元年，其年二十六歲。是歲父卒。任安書，有今僕不幸，並失二親之語，是

亦可知其喪父時，必爲二十六歲，非三十六歲，所以云蚤失其親也。父卒後三歲而爲太史令，年正二十八。又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作史記，年正三十二。自元鼎初年，史公始仕爲郎中，以至太始四年報任安書，其間相距二十二年，故得云待罪於殿下二十餘年也。據此，則博物志所載，確實可據，正義所記，必有謬誤，史公當生於武帝建元六年，非生於景帝中五年。於是重爲序次其文，考正其年歲，略表其行事，以備覽觀焉，其詳則有行年考也。

漢武帝建元六年，丙午，公生一歲。行年考。公姓司馬氏，名遷，字子長，左馮翊夏陽人也。自序云，昔在顛頊，至於夏商，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少梁。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遂拔，因而守之。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與武安君共抗趙長平軍，遠而與之俱賜死杜郵，葬於華池。靳孫昌，昌爲秦主鐵官。昌生無澤，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喜生談，談爲太史公。太史公有子曰遷，卽公是也。又案自序，遷年

門，龍門在夏陽北。

元光元年，丁未，二歲。

元朔元年，癸丑，八歲。

二年，甲寅，九歲。

案漢書武帝紀，徙郡國豪傑於茂陵，前後有三，一在建元二年，

一在元朔二年，一在太始元年。史公父子徙於茂陵，當在是年。

以建元六年，公生於龍門，其家尚在夏陽。元封三年，公爲太史

令，已居茂陵顯武里。則其家徙於茂陵，非在建元二年，太始元

年，當在是年矣。

三年，乙卯，十歲。

案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案隱引劉氏說，謂即左傳國語世本

等書，是也。案隱謂遷及事伏生，是學誦古文尚書，則非是，辨

見後。史公以春秋國語而發明五帝德帝繫姓，以春秋古文而知中

國之虞，與荆蠻句吳爲兄弟，則古文之重要可知也。然孔子所傳

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二書，古文也，僅着或不傳，則其時學

者多不傳習古文，史公或以此而特記之。

五年，丁巳，十二歲。

案漢書儒林傳，司馬遷亦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禹貢洪範

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公從安國問古文尚書，其年無考。然案

漢書武帝紀，是年始爲博士置弟子員。又案史記儒林傳，千乘兒

寬，治尚書，事歐陽生。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

業，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常爲弟子都養，以試第次補廷尉

史。漢書張湯傳，湯爲廷尉，決疑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兒

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而寬自博士弟子補廷尉史，則當張湯

爲廷尉時。湯以元朔三年爲廷尉，至元狩三年，遷御史大夫，在

職凡六年（據行年考）。據此，則兒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必

在元朔五年以後，元狩三年之前。安國何時爲博士，何時出爲臨

淮太守，以及卒於何時，靡皆不可考（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

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要之，元朔五年以後，元狩三年之

前，其爲博士，而留京師，則無可疑。史公從安國問古文尚書，

亦當在此數年中也。司馬貞謂史公及事伏生，學誦古文尚書，則

是失考。伏生在文帝時，年已九十餘，老不能行，未嘗至京師，

以尚書教於齊魯之間。千乘兒寬，年與史公相若，或長數歲，以

山東人，猶不及見伏生，但師事其弟子歐陽生。史公年二十而出

游於外，雖講業齊魯之郡，亦決無及事伏生之理也。案隱之說，

殊不可信。

元狩元年，己未，十四歲。

案董仲舒年老，以壽終於家，家徙茂陵，見漢書本傳。是史公與

董生同居茂陵，請益之時當多，故得聞春秋之義及夏無且所傳

太子丹荆柯等事也。行年考云，刺客傳中之董生，非仲舒。荆柯

刺秦王之歲，下距史公之生，八十有三年。此董生未必能及見史

公道荆柯事，此是史公或追紀父談之語。然考仲舒，在景帝時，

已爲博士，至武帝元狩間，即以老病致仕，則其爲博士時，雖不

如平津六十之年，亦非買生弱冠之比矣（據蘇與董子年表）。仲

舒即生於文帝之初，使夏無且老壽，尙得與之游，具知荆柯入秦

一事也。元狩間，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遣廷尉張湯等

問。此時史公，正是幼壯修學時，董生爲之道荆柯事，亦必在歸

居茂陵之日矣。行年考又云，史公於自序中述董生語。董生歸

元狩元朔間尙存，然已家居，不在京師，則史公見董生，亦當在

十七八以前。謂史公見董生在十七八以前，可也。謂董生家居，

不在京師，史公即不得見之，非矣。不知董生歸老於家，並非遷

廣川，卽家於茂陵。行年考之誤，殆由於此。

元鼎元年，乙丑，二十歲。

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闢九疑，浮於沅湘，

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郡，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歷困蒙

彭城，過梁楚以歸。案始皇三十七年，出游，至雲夢，望祀虞

於九疑，浮江下，觀蘇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還過吳，從江乘渡，旁海上，北至琅邪。又，武帝元封五年，出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讓之天柱山，浮江，自潯陽出橫陽，遂北至琅邪。史公游歷，殆亦從此途。行年考以為史公之游，當先浮沅湘，闕九疑，然後上會稽，自是北涉汝泗，過楚及梁而歸，否則既東復西，又折而之東北，殆無是理，是也。

二年，丙寅，二十一歲。

案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云云，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則公之入仕，必即在游歷歸後之數年中，自無可疑。元鼎五年，公已扈從，西至空同，六年，又奉使西南，略邛笮昆明，則又必在仕為郎中之後。案此，知史公之仕為郎中，必在此數歲中，其年蓋在二十一二十三之間。自元鼎二年，史公始仕，至太始四年報任安書，其間為二十三年，故書中云待罪數下二十餘年。是愈可知公之仕為郎中，必在此數年中矣。

五年，己巳，二十四歲。

行年考，史公西至空同，當是歲十月扈從時事。

六年，庚午，二十五歲。

自序，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行年考，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為武都郡，越嶲郡，沈黎文山郡。史公奉使西南，當在置郡之後。

元封元年，辛未，二十六歲。

自序，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適，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行年考，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春正月，行幸樓氏，登崇高，遂東巡海上。夏四月癸卯，還登封泰山。復東巡海上。自碣石至遼西。歷北邊九原，於甘泉。史公自西南還報命，當在春間。時帝已東行，故自長安赴行在。其父談嘗亦扈駕至樓氏崇高間，或因病不

得從，故留滯周南，適史公使反，適遇父於河洛之間也。史公見父後，復從封泰山。後復從帝海上，自碣石至遼西。又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父談之卒，當在是秋，或在史公扈駕之日矣。

案五帝本紀，余北過涿鹿。公之過涿鹿，亦當在是年扈從歷北邊時所經，行年考繫於元封四年，疑非也。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還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服虔曰，獨鹿，山名，在涿郡遼縣北界。又，五帝本紀集解引服虔云，涿鹿，山名，在涿郡。行年考即以服虔獨鹿涿鹿皆山名，皆在涿郡，以為是一地，即謂史公過涿鹿，乃在是年。然五帝本紀索隱曰，案地理志，上谷有涿鹿縣，服虔云在涿郡者，誤也。涿鹿在上谷，不在涿郡，司馬貞已辨其非。且案武紀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之文，獨鹿鳴澤，其地當在蕭關及代郡之間。武帝自代而還，並未東至上谷，則史公北過涿鹿，決非元封四年扈從時所經矣。

二年，壬申，二十七歲。

行年考，是歲史公從憲官房，並從至樓氏東萊泰山。

三年，癸酉，二十八歲。

自序，太史公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軸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案隱，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順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太史令何以稱太史公，其說紛紜，從無確解。韋昭云，史記稱遷為太史公者，是遷外孫楊惲所加。行年考以為公書傳自楊惲。公於惲為外王父。父談，又其外曾祖父也。稱之為公，於理為宜，韋昭一說，最為近之。然朱遷先生太史公解一文，駁之曰，史公自序云，為太史公書序，則似非他人所加也。況太史公一書，不特每篇之末，皆稱太史公曰，且各篇之中，亦多有之，楊惲處處改題，何如是之不憚煩乎。且未題公之前，原稱為何名乎。稱太史乎，則令與承皆可稱太史也。稱太史令乎，則去令加公，與太史水，仍不能分別也。此皆可疑者矣。

太史公解以爲春秋時楚國縣令，或稱縣公。漢初齊有太倉令，亦稱太倉公。太倉令可稱太倉公，則太史令亦可稱太史公。遠從楚俗，稱太史令爲太史公，既以稱其父，又以自稱，且以稱其書。然太倉公未必爲淳于意所自稱，恐未可與司馬遷自稱太史公相比擬耳，則其說猶有未盡也。

太初元年，丁丑，三十二歲。

漢書武帝紀曰，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此漢朝最重大之一事，所當大書而特書者也。王者受命，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器械，以應天。漢興，高祖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爲然，變秦正朔服色，沿至百年而未改（見史記歷書封禪書張丞相傳，漢書張蒼傳）。文帝時，賈誼公孫臣，以漢爲土德，宜改元，色上黃，數用五（見史記歷書封禪書賈生傳，漢書賈誼傳）。景武間，董仲舒以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漢家宜用夏正，改定曆度（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解及漢書董仲舒傳）。而因循不革，遂用秦之顛項歷。漢家雖有天下，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賈董二生所爲發憤而增歎者也（見漢書禮樂志）。逮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公重建改歷之議，迺詔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是爲太初歷（見漢書律歷志）。於是始有漢歷，以建寅爲正，與夏正同。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爲典常，垂之於後（史記禮書）。一代之制度，於以改定。公之功，誠大矣哉。

行年考，案自序，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祀。太史公曰，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云云。於是論次其文。是史公作史記，雖受父談遺命，然其經始，則在是年。蓋造歷事畢，述作之功乃始也。案自序，太史公曰，

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又案，高帝功臣表，惠景間侯者表，建元以來侯者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均以太初爲斷限。蓋史公以太初改元爲一大事，又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故其作史記，創始於是年，而其書所述歷代之事，亦止於太初而訖也。（趙甌北廿二史劄記云，其自序末，謂自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乃指所述歷代之事，止於太初，非謂作史歲月，至太初而訖也。其說極是。）漢書本傳，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大漢。行年考，史記紀事，公自謂訖於太初，而班固則云訖於天漢。大漢作天漢，未知何據（裴駰集解序，雖作天漢，然當從漢書司馬遷傳）。

天漢元年，辛巳，三十六歲。

三年，癸未，三十八歲。

自次，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行年考，李陵降匈奴，在天漢二年。史公以二年下吏，尚在縲紲。其受腐刑，亦當在三年，而不在二年。

太始元年，乙酉，四十歲。

行年考，案漢書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事當在此數年中。

四年，戊子，四十三歲。

行年考，案公報益州刺史任安書，在是歲十一月。上距公始仕爲郎中時，已二十三年，故書中有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登殿下二十餘年矣云云也。案漢書本傳殿本考證：「文選起句作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此與漢書所載者不同，未知昭明何所據耳。

征和元年，己丑，四十四歲。

後元年，癸巳，四十八歲。

昭帝始元元年，乙未，五十歲。

史公卒年無考。案自序集解，衛宏漢書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故下遷獄室，有怨言，下獄死。如此言為實，則史公卒於武帝之世矣。然漢書本傳，但謂遷死，未云下獄死，則漢書舊注，不可信也。且三國志王肅答魏明帝，惟謂武帝見景武一紀，怒而削去之，後遭李陵事，遂下遷獄室。下獄死一語，明是衛宏所增益耳。又案史記韓王信盧縮傳。韓說數稱將軍，卒為按道侯，子代，歲餘，坐法死。說孫曾，拜為龍鍾侯，續說後。漢書功臣表云，武後元年，說孫曾紹封龍鍾侯。是史記紀事至於武帝後元年也。

又，曲周侯鄼商卒，子寄代侯。孝景中二年，寄有罪奪侯。景帝乃以商仲子封為繆侯，續鄼氏後。繆靖侯卒，子康侯遂成立。遂成卒，子懷侯世宗立。世宗卒，子侯終根立，為太常，坐法，國除。漢書功臣表云，武後二年，侯終根祝祖上，要斬。是史記中最後之紀事，直至武帝後二年矣。以此考之，武帝崩時，史公或尚未卒。史記述事，於武帝，雖云今上（魏其武安侯傳臨林傳太史公自序），今帝（匈奴傳），今天子（後漢傳），今皇帝（孔子世家）。或言武帝（衛將軍驃騎傳九貝，萬石張敖傳四見，馮唐傳李將軍傳主鄭嘗時傳各一見。）孝武帝李將軍傳注父懷傳賈生傳各一見。）者，亦未必悉係後人所定，或有為史公之手筆耳。則昭帝初年，公或尚在也。又案，水經河水注，陶渠水

又東南逕夏陽縣故城，又屬高陽宮北，又東南逕司馬子長墓北。墓前有廟，廟前有碑。永嘉四年，漢陽太守殷濟瞻仰遺文，大其功德，遂建石室，立碑樹柏。太史公自序曰，遷生龍門，是其墳墓所在矣。董仲舒終老茂陵，卒葬長安（蘇與董子年表）。何以史公家墓在夏陽。不知史公生前返還故里，抑或於卒後，歸葬夏陽，是又不可考矣。

行年考，史公于姓無考。漢書本傳，至王莽時，未封遷後，為中道子，是史公有後也。女適楊敞。漢書楊敞傳，敞子忠，忠弟暉，母，司馬遷女也。又云，大將軍光謀欲廢昌邑王，更立，暉既定，使大司農田延年報敞，敞驚懼，不知所言，汗出洽背，唯唯而已。延年起至更衣。敞夫人遷從京廂，謂敞曰，此國大事，今大將軍議已定，使九卿來報君侯，君侯不疾應，與大將軍同心，猶豫無決，外事誅矣。延年從更衣還。敞夫人與延年參語許諾，請奉大將軍教命。遂共廢昌邑王，立宣帝。案暉為敞幼子，則敞傳與延年參語之夫人，必公女也。廢立之是非，姑置不論，以女子而則決如此，尚不愧為公女矣。案楊敞傳，宣帝即位，月餘，敞薨。而傳有後母，後母無子，財數百萬，皆以予暉。據此，則與延年參語之敞夫人，非公女也。蓋必暉母先卒，而後有後母。此夫人如為公女，為暉母，必在參語後即死，而敞再娶，而敞又薨，而後新娶之夫人，為暉之後母。不然，此夫人，定非公女矣。

記明代造園學家計成氏

陳植

造園為我國近十年來中興學術之一，故知其內容者，猶不多觀。此學之名為造園學也，余不揣固陋，主之最大力，經歷載筆爭舌戰，業

已成定案，由教育部於大學課程中，明令頒布，不可謂非我國學術界之一大幸事！余於造園學，以「中興學術」稱之者，蓋有意也。者

我國造園藝術，發軔甚早，典籍之可稽者，當以黃帝之縣圃為最古，黃帝去今，蓋已四千六百四十餘年矣。爾後代有營建，不可勝記，而其學術記載，亦所在多有，然就中著為專籍，具有系統者，首推明季崇禎七年（西歷一六三四年）計成氏所著園冶一書。自崇禎迄今，亦已三百餘年，比國內復以正式學程相傳授，是猶廢而復舉，故應謂之「中興」，不當遽以「新興」目之也。園冶一書，余於民國十年，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教授林學博士本多壽六先生（註一）處，始見之，造園之名，本乎斯籍，亦由先生所指示也。計氏友人鄭元勳其為之序（崇禎八年著）曰：「凡百藝皆傳之於書，獨無傳造園者！曰：園有異宜，無成法，不可得而傳也。」「造園」二字，見之文獻，莫能先也，日人遂亦本而用之。嘗憶本多先生指書告余而言曰：「此書實為世界最古之造園書籍，造園之名，即本乎斯，爾知之乎？」余嘗以於造園之學，入東京帝大後，始獲略窺門徑，對於本國文獻，可謂茫然無知，聞之不勝惶愧！誠所謂「禮失而求諸野」矣。書共三卷，刊以木版，開係購之北京書肆，雖以課繁未暇卒讀，然余於造園，具探討決心，實本多先生促成之也。翌年返國，遍索此書於京、寧、滬各大書肆中，以便潛心攻讀，探其究竟，詎求之數載，杳無所得，迨二十九年秋，應中央大學之聘，擔任造園學課，以亟待參考，因商之農學院長劉伯英先生，擬托人在日代為鈔錄，當蒙首肯，爰函懇彼邦東京高等造園學校校長上原敬二博士，允為代辦，旋以一二八滬戰發生，遂作罷論。已而舍弟由平馳告，謂比見某叢書（註二）中，列有此書，聞之欣喜欲狂，即囑渠代購一秩，付郵寄閱，余於國內得見此書，蓋自此始。爾後中國營造學社亦刊此書，校訂尤詳，而此書竟於三百餘年後，復與國人相見，亦學術界一韻事也。查該書印行，亦已二十餘年矣，惟環顧宇內，知造園學者固少，知園治者尤罕，知計成氏者更不多觀，余以對於造園，略窺門徑，嘗讀園冶，深慕計氏對於造園藝術之精博，用告國人，俾獲咸知我國三百年前，已有此造園專家所著之造園專著，而諒所以祖述先賢，不致長此湮沒而終乞遺異域也。

計成氏，江南吳江人，無否其字也，並自稱否道人，生於萬曆（神宗）壬午年（按萬曆十年，即西曆一五八二年）。有子二，曰長生，長吉。少以繪名，性好搜奇，宗荆浩關仝（註三）筆意，荆關均為五代山水名家，計氏造園藝術造詣之高，所由自也。遊遊燕楚，中歲歸吳，擇居潤州（今江蘇鎮江），潤州山水，不減吳中，計氏撥山之術，浸染之深，非偶然也。計氏復工詩文，園冶通篇，以駢儷出之，雅麗可愛，阮大敏氏（字圓海，以名掛逆案，終莊烈之世，罷斥家居）詠懷堂詩乙集，計無否理石兼閱其詩，詩云：「無否東南秀，其人即幽石。一起江山宿，獨瓶煙霞格。縮地自瀛壺，移情就寒碧。精衛服應呼，祖龍避龍策。有時理清嘯，秋蘭吐芳澤。靜心鑿心神，逸響越曠昔。露坐蟲聲間，與君共閒夕。弄琴復銜觴，悠然林月白。」阮氏并為之序，曰：「無否人最質直，膽絕靈奇，儂氣客習，對之而盡，所為詩畫，甚如其人。」推重如此，其詩文之佳，人品之清，均可得其梗概焉。故論計氏造園意匠之奇，實與摩詰，樂天，雲林，同其所自也。計氏以工詩，能文，善畫，好遊，將文學，美術，遊歷各家特性，集於一身，摩詰詩中有畫，畫中有詩，而計氏詩、文、畫、園可稱四絕，關於造園，所見所作，宜其有獨具隻眼，不同凡響矣。近人閻錫珪其書曰：「可知無否，并非俗工，其撥山由繪事而來，蓋畫家以筆墨為邱壑，撥山以土石為皴擦，虛實雖殊，理致則一，彼雲林，而堪登翁，雪濤諸氏，一筆一勾，化平面為立體，殆所謂知行合一者，無否由繪而園，水石之外，旁及土木，更能發揮理趣，著為草式。」謂計氏造園，發乎繪事，蓋僅指其一耳！良以造園學為綜合科學，倘僅有一藝之長，終不足以窺全豹也。計氏造園作品之可考者，為晉陵（今江蘇武進）方伯吳又孚（吳元，曾任江西布政）及鑿江中翰汪士翰之園，其略得於其所撰園冶序中見之（崇禎辛未秋即十四年作），序曰：「適晉陵方伯吳又孚公，聞而招之，公得基於城東，乃元朝溫公故園，僅十五畝，公示予曰：「斯十畝為宅，餘五畝，可效司馬溫公

獨製制。」予觀其基地最高，而窮其源最深，喬木參天，亂枝拂地，爭曰：此製不第宜撥石而高，且宜搜土而下，合喬木參差，山腰蟠樓巖石，宛若雲意，依水而上構亭台，錯落池面，繁整飛廊，想出意外。落成，公喜曰：「從進而出，計步僅四里，自謂得江南之勝，惟我獨收矣。」別有小築，片小斗室，予心中所蘊奇，亦覺發抒略盡，盡復自喜。時汪士衡中翰，延子鑾江（在安慶附近）西築，似為合志，與又予公所構，或聘南北江焉。晉陵吳氏之園，撥山之巧，布置之美，不禁躍然紙上，栩栩若生矣。鄭元勳氏卜築城南（或即影園），盧江柳岸之間，地僅十笏，經計氏略為區劃，別現靈幽，鄭氏自負少解結構，質之無否，愧如拙鳩，而仍須向計氏請益指示也。

其所著園治，本號園牧，姑熱（今安徽當塗）曹元甫氏見之，以其乃係創作，千古未聞，改之曰：「治」。而日本大村西岸氏所著東洋美術史中所謂劉翹刻奪天工，即指此也。日本抄本卷首，即題「奪天工」三字，余知此名，聞之東京帝大教授農學博士原熙先生，（註四）不知何據！計氏於卷末自識曰：「崇禎甲戌歲，予年五十有三，歷盡風塵，業遊已倦，少有林下風趣，逃名邱壑中，久資林園，似與世故覺遠，惟聞時事紛紛，隱心皆然，愧無買山力，甘為桃溪口人也。自嘆生人之時也，不遇時也。武侯三國之師，梁公女王之相，古之賢豪之時也，大不遇時也。何況草野疏愚，涉身邱壑，暇著斯「治」，欲示二兒長生，長吉，但管梨栗而已！故梓行合為世便。」觀之，足徵園治之著，乃在計氏倦遊歸來之後，蓋斯時距明社之屋，僅十年耳（按崇禎十七年亡）！斯時國事日非，生不逢辰之嘆，不禁溢乎辭表也。

園治共分三卷，一卷分：相地，立基，屋宇，裝拆四篇。二卷全誌欄杆。三卷分：門窗，牆垣，鋪地，撥山，選石，借景六篇。計氏此書，既以園治命名，蓋已自別於住宅營建以外，故於間架制度，並不拘乎常規，屋宇，裝拆，雖屬常識，然園林建築，務求精雅，故復另闢兩篇，述之甚詳。至若鋪地，撥山，選石，借景四篇，俱為造園

專術，亦屬此書精華，彌足珍也。撥山一篇，尤為此書精髓所在，內分園山，廳山，樓山，閣山，書房山，池山，內室山，峭壁山，岩池，金魚嶺，峯，巒，岩，洞，澗，曲水，瀑布各節，莫不因地利制宜，簡而易從。且敘述撥山之始，即詳格木之理，所云「等分平衡法」，不期而與近代學說相吻合，誠可寶也。

當十八世紀初葉，英人威廉康伯氏（William Chamber）以愛好我國造園形式，力創自然，一反舊制（正規式），一七三〇年所設計之皇家植物園（Kew Garden），即其典型之作。日本造園，亦重自然，其規模雖未必盡同，然意趣實出於一脈，要亦脫胎於我國者也。美國造園，既承英國之舊，自亦與我國相同流矣。近數十年來，彼三國造園學術，蒸蒸日上，我國好學之士，相繼負笈前往者，實繁有徒，歸國後，每好以西洋式庭園相標榜，而對於「造園」之名，竟妄自猜疑，而以極不適用之「造庭園藝」（註五）「娛樂園藝」或「觀賞園藝」「庭園建築」及難窺全豹之「庭園」等名稱，相稱號；至撥山之術，更復茫然不知所對。嗚呼！「數典而忘其祖」，誠不能不為我式微之學術界，歎歎無已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雲南大學

（註一）本多靜六博士，為日本造園學及造園學權威，任東京帝大造園學講座及林學科造園學教授，東京日比谷公園，及明治神宮內外苑，皆其精心之作，已退休。

（註二）鑿書，係武進陶淵泉氏所編，園治占其中一冊，是書難得時，不及帶出，已忘其名。（編者按：據馮翰飛先生云，鑿書名喜味軒叢書。）

（註三）荆浩字浩然，五代時沁水人。通經文，善屬文，尤以畫名。開全與荆浩同時，長安人。師事荆浩，晚年有出藍之譽。

（註四）原熙博士，為日本研究中園造園之大師，任東京帝大園藝學講座，及農學科庭園學教授，明治神宮內外苑之設計，與本多博士，實同主之。關於杭州西湖庭園，曾於民國十三年頃赴杭詳加考察，為文錄之，載彼邦園藝學雜誌。已揭館舍，閱者慎之。

（註五）關於造園學定義，據系，兼著大學造園概論中，論之甚詳，閱者可參閱之。

先君湯先生對於史學之貢獻

朱 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先君湯先生朱希祖先生，以心臟病不治，逝於歌樂山上海醫學院附屬醫院。噩耗傳出，士林同悲，先君門人弟子，遍佈海內，唁慰之餘，咸以先生所遺著述稿本相問。僕不敏，不能繼承先人遺緒，於先君所學，未能歷其藩籬，謹就整理遺稿所得，略加注記，冀以表彰先德於萬一云。

一 著述

先君生平著述，浩如煙海，所遺手稿，盈箱滿篋，嘗恨所學為經濟財政，未能窺其堂奧。竊嘗就其手稿，加以類別，可得六門，謹分述如左：

(一)屬於史學原理者 其重要著作，有『中國史學通論』一書，首論中國史學之起源，次論中國史學之派別，而以附錄（太史公解及漢十二世著紀考）殿尾。其自序有云：

中國史學通論，原名中國史學概論，蓋敘述中國各種史體發展之大概，而略論其利弊者也，故謂之通論亦可。此書本為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講稿，編於民國八九年間，既為急就之章，故無精深之見，雖皆自出心裁，不染抄胥陋習，然講義之作，究不足以言著述，故置之篋中，已二十餘年，等於覆瓿矣。……

無此書駁正史通數十條，均為精深之論；尤以區分書記官之史與歷史官之史，性質不同，破數千年歷史官起於黃帝之舊說，為前人所未發見。又先君以科學方法治史，此書國別史篇，論史家因正統偏縮之成見，而獲泰國內外之史料多矣，此亦足破千古之謬見。蓋史學家應高

自位置，不為政治家之僕隸，方足以稱史職。他如今後之史學，不應專重國史，而須提倡民史，蓋國史決不能發露真情也。凡此諸端，皆足矯正舊史鉅弊，使史風為之丕變者。

(二)屬於史實發現者 先君治學，重實地調查，以為實物證據，勝於文字記載；而原始史料，優於第二手史料。其任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時，常至金陵近郊及當塗，丹陽調查六朝陵墓，跋涉長途，不憚艱險，積二年之久，凡發現陵墓一十三處，實地測量，並加攝影，寫有『六朝陵墓調查報告書』一鉅冊，古物保管委員會出版，誠近代考古學上不可多得之貢獻也。其新發現之六朝陵墓十三處如左：

- (1) 齊宣帝蕭承之永安陵（丹陽獅子灣），
- (2) 齊高帝蕭道成泰安陵（丹陽趙家灣），
- (3) 齊武帝蕭景安陵（丹陽東三十二里），
- (4) 齊廢帝鬱林王蕭昭業墓（丹陽水經山下），
- (5) 齊廢帝海陵王蕭昭文墓（同上），
- (6) 齊景帝蕭道生修安陵（丹陽鶴仙坊），
- (7) 陳文帝陳蒨水寧陵（南京東北陵山之陽獅子衝），
- (8) 梁新淦寬蕭瑛墓（南京楊家邊），
- (9) 張家庫失名之六朝墓，
- (10) 徐家村失名之六朝墓，
- (11) 侯村失名之梁代墓，
- (12) 官塘失名之梁代墓，
- (13) 江寧鎮齊豫章蕭墓。

該書屬於先君所撰者，凡有五篇：一曰六朝陵墓調查報告書，凡百

集，二曰六朝建康家墓誌考證，凡八十七葉；三曰天祿辟邪考，凡十八葉；四曰神道碑考，凡十二葉；五曰駁晉溫嶠墓在幕府山西說，凡七葉，皆有創見，並富貢獻。又『後魏賜姓源流考』（張菊生先生七十壽辰紀念刊）一篇對於北魏胡姓及賜姓源流，頗有發現，校正魏書官氏志謬誤頗多。

(三)屬於史籍考訂者 先君致力南明史料搜集，凡三十年，抄本及，無不悉力致之，故收藏頗富，嘗自為詩云：

遼海風雲急 燕雲壁壘危

詩書愁餓盡 囊舍走荒糜

廿載京塵倦 千秋史業期

寶書搜海澱 墮簡網江涓

冀發興亡恨 聊抒感慨悲……

雖干戈擾攘，未能整理成書，然史籍之考訂，已有發表者不少。其南明史籍題跋，約五十篇，其代表作如：

(1)弘光寶錄鈔跋，

(2)校鈔本思文大紀跋，

(3)鈔校本存信編跋，

(4)原稿本魯之春秋跋，

(5)鈔本明廷平忠節王始末跋

之類，均載圖書月刊第二卷四期。

此外更有『汲冢書考』，為先君晚年鉅著。先君嘗謂中國史料之先後大發明，凡有三次：一為漢代孔壁古經之發現，二為晉代汲冢古書之發現，三為近代殷墟甲骨文字之發現。故對於汲冢書頗為重視，詳加考證。其晚年日記中有云：（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余以中學治經學，以論理學方法解決一切疑難，最鄙視今古文家門戶之見。嘗時以汲冢古文書為晉人偽造，今治晉史知其不然。蓋孔壁，汲冢，殷墟甲骨刻辭，實為吾國三大發現，信甲不得不信乙丙。近人或不信甲骨刻辭辭語誠而信孔壁古文經，或不信孔壁

古文經而信甲骨刻辭辭語誠，同是輕視古物，何以信甲而不信乙，信乙而不信甲？是皆不合於論理方法者也。蓋真偽之事，須為客觀判斷，不宜偏任主觀，憑空臆說。上列三事，皆客觀條件具足，確皆可信，非大言虛說所可推倒者也。

其對於汲冢書之重視，可想見矣。是書內容，凡分五篇：汲冢書來歷考第一，文字考第二，篇目考第三，校理年月考第四，校理人物考第五。

(四)屬於史籍輯佚者 其重要著作有三：一曰『楊公事跡考證』（二卷，商務印書館出版）；二曰『偽齊錄校補』（四卷，獨立出版社出版）；三曰『偽楚錄校補』（六卷，獨立出版社出版）。其從事偽楚偽齊二錄之動機，於其晚年日記中敘述頗詳，略謂：

自日寇建立二偽國以來，內則搖亂民心，外則迷惑國際。在昔北宋之際，金寇侵宋，封建張邦昌偽楚國，劉豫偽齊國，不圖日寇全襲其法，以成此偽滿偽汪。希祖發憤之餘，撰成偽楚錄校補六卷，偽齊錄校補四卷，冀以發日寇之奸心，昭二偽之逆跡。業已脫稿，正在謄寫。……付之刊刻，昭示國人，亦可以破二偽之逆魄，警日寇之迷夢。……

蓋欲以歷史眼光，證明外族以華制華為侵略之一貫故技，且以證明抗戰必勝，而偽滿偽汪之終必底於滅亡也。此外更有孫吳佚史輯本六種（張勃吳錄，胡沖吳歷，環濟吳紀，吳時外國傳，章曜吳書，虞溥江表傳）皆未發表。

(五)關於解決歷史疑難者 其重要著作頗多，茲但舉『太史公解』及『臣瓚姓氏考』二篇，以例其餘。關於太史公三字，歷代皆不得其確解，先君以太史公為太史公之別名，自春秋時楚國縣令，或稱縣公，如沛令稱沛公，齊太倉令稱太倉公是。太倉公既可以名傳，則太史公何不可以名書？『遷既從楚俗，稱太史公為太史公，則太史公仍為官名，惟為太史公之別名耳，雖似他人之尊稱，亦得自己為題署，與太史公不嫌無所分別。而彼其身受之官號，則仍從漢官之正

名，自序所謂三歲而遷為太史令是也。『臣瑣二字，舊有三說：一曰子瑣，二曰薛瑣，三曰傅瑣，先君以子瑣薛瑣年代不合，傅瑣史無明文，蓋為後人附注於穆天子傳敘錄，史且無其人。據其精確考證，當為中書侍郎裴瑣。於是聚訟紛紜之問題，始歸解決，而一切聯帶問題，亦皆迎刃而解矣。

(一)屬於史事辨正者 先君治史，注重客觀條件，重視實物證據，故對於時流翻案文章，未肯苟同。其辨正史事之作頗多，舉其要者，有『駁李唐為胡姓說』(載東方雜誌三十三卷第十五號)，『明成祖生母記疑辯』(載廣州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及『再辯明成祖生母為碩妃說』(亦載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先是一部份研究史學人士，發表其李唐氏族之主張，以為李唐先世出於鮮卑，先君未敢深信，因詳考有關史料，得論證六點：(1)李重耳與李初古拔混而為一之非。(2)或以為唐之祖先李重耳實即後魏之李初古，冒姓李；先君博徵史實，證明李重耳與李初古拔皆確有其人，不可混而為一。(3)李唐先世李虎，在西魏時賜姓大野氏，或遂以為非漢人；實則賜姓與鮮卑拓跋部九十九姓有殊，不可相混。(4)李神不認李熙為同族說之無稽。(5)李熙與李賈得混而為一之非。(6)李唐先世為趙郡李氏未嘗家於武川說之非。(7)僅據胡說胡語胡俗以為胡姓之證不能成立。(8)唐初三世妻於鮮卑，李嗣娶獨孤氏，李淵娶竇氏，李世民娶長孫氏，三代母族皆為胡人，其子孫自不免與胡人有相似者，然不可以其面貌言語風俗與母族相似，遂武斷為胡人也。(9)因『駁李唐為胡姓說』，以糾正時人之主張。

又時人或主張明成祖生母為碩妃，係元順帝妃，明太祖克夫都時將之，時已懷孕七月，太祖納之，越三月生一男，太祖養為己子，後即位為成祖，故成祖實為蒙古人而非漢人，北都以後之二代，亦為外族所建而非漢族所建矣。先君前作論文，加以辨正，其『再辯明成祖生母』一篇中，論證尤為充足：首段自中前辯，明懿文太子及成祖俱為高皇后所生。『自無名氏所造天潢玉牒出，欲為成祖洗篡奪之名，

始言成祖周王為高皇后生，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生，欲以成祖得位之正，於是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為李淑妃子說，乘之而起。自蒙古人以成祖為元順帝第三皇后洪吉喇氏之子，於是傳之北京，宮中始有聖妃別廟，傳至南京孝陵始有碩妃別位，於是成祖生母始有洪吉喇氏，聖妃，碩妃三種傳說，皆由譯音轉變而來。……自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出，於是以李淑妃為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生母，以碩妃為成祖(周王)生母，於是南京閩人始有高后無子之傳說(明季北京閩人，尚無高后無子之傳說)。自明季以來，士大夫先信此閩人之傳說，以為三百年來無字之口碑，絕勝史官曲筆之記載，不察此種傳說發生之歷史，而漫然信之，於是遂有種種粉飾之記載，相反之辯論，此余之所以不能已於言也。』次段駁高后無子及懿文太子係李淑妃出之說，證據尤為確鑿。先是先君於考察南京明代功臣墓時，得『宣武將軍俞廣武衛指揮使司贈驍騎將軍俞都督府事李公神道碑銘』，即李淑妃之父李傑碑也。由碑文記載，證明李淑妃與懿文太子年歲相若，決不能生太子。自此文發表，太常寺志之說不攻自破，而其他紛歧傳說亦一掃廓清，真相大明矣。

按自李唐蕃姓之說興，日人金井之忠因之發表『李唐源流出於真狄考』，欲利用此種歷史之曲解，摧毀吾國民族主義之思想；自明成祖為元順帝子之說起，唐元明清遂皆被認為外族所建之朝代。國人不察，附和盲從，寢至認為第一流詩人如李白，民族英雄如唐太宗明成祖，皆非中國人，不僅驚奇炫異，莫此為甚，且影響所及，殊有造成一種自卑心理之虞。先君目觀時弊，振發憤，遂根據史籍，引舉實物證據，以判是非而明真相，則其貢獻豈僅限於史學方面而已哉。

(七)屬於中國文學史著述者 先君治中國文學史，歷三十餘年，前在北方各大學主講編有『中國文學史略』，南北各大學多借用之，北京大學有排印本。惟先君嘗言，此為二十年前之著作，以今日眼光視之，有若干觀點已成過去矣。此外先君治文學史，特重漢魏六朝，嘗擬就著名文人事蹟，作為年譜，其遺稿中業經着手整理者，有

左列各篇年譜：

揚雄 王 梁 阮 籍 嵇 康 潘 岳
陸 機 陸 雲 顏延之 謝靈運 謝 莊
江 淹 任 昉 庾 信

其中謝靈運，庚信二年譜，業已編製完成。又二十一年入粵，對於嶺南三大家資料，搜集頗多，除『屈翁山年譜』、『文史雜誌第二卷第七、八期』外，更編有『屈翁山年譜』，尚未發表。

(八)關於中國經濟史著述者：先君治史，頗重經濟制度，所著經濟史方面文字，有『梁代貨幣考』、『梁普通元年五五錢幣考』、『兩宋盛行鐵錢之因果』(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明代金花銀考』，皆已先後發表。又有『桑弘羊之經濟政策』一篇，載北京大學國學月刊，實開近代研究經濟思想史之先河。

(九)屬於斷代史研究者：除上述著作而外，先君對於戰國史，秦史，蕭梁史，南明史，更有專門之研究。關於戰國史秦史方面，有東周周君年表一卷，秦年表一卷，趙年表一卷，韓年表一卷，魏年表一卷，西周周君世系考，魯年表一卷，戰國時祀蔡年代考，楚年表一卷(缺齊年表及燕年表)，戰國地理雜考，讀戰國策雜記，戰國策時地作者考略，戰國策人名考，戰國策校語，戰國史參考書目，秦自襄公至二世年數考，周景事蹟考，又有魏年表，以竹書紀年與史記六國表比較，而見其異同。關於蕭梁史方面，已發表者，有『蕭梁舊史考』，未發表者，有梁地理志札記，梁代玄學一卷，梁代佛教一卷，梁代文學之由來，蕭梁提倡文學，梁代寫書記，梁代書籍聚散記，梁代食貨，梁書徐勉傳百金價值考，梁戶口，蕭梁海鹽事蹟考，梁元帝金樓子係偽書考(以上第一冊)；梁皇子表，梁宗室表一，梁宗室表二，梁皇弟皇子皇孫雜考，梁初十五功臣表，齊末二十三州刺史考，梁初刺史考，梁代碑錄，梁代證牒及贈諡贈官詔，梁代諱文哀辭祭文行狀傳記，蕭梁學者年表，梁代金石，文選引何之元梁典，文選引劉瑤梁典(以上第二冊)；蕭梁書藝文志稿四卷(以上第三冊)。關於南明史

方面，除上述南明史籍題跋數篇外，更有『廣州南明殉國諸王考』(載文史雜誌第二卷第七、八期)及『廣州徵訪南明史料記』一冊。以上所錄，多係手稿，先君治學，專務實際，不求虛名，故每有心得，輒筆之於書，分門別類，條理清楚，故並錄之，以見其治學之工夫也。

(十)關於目錄學範圍者：先君精版本之學，平生搜藏圖書，數十萬冊，所著關於目錄學方面者，有『宋代官私書目考』一卷，未發表；『宋代金石書目考』一卷，未發表；『鄧亭藏書題跋記』，皆海內孤本或善本藏書題跋，分載圖書月刊第二卷第一期及第二期。

(十一)屬於氏族學範圍者：先君深研氏族之學，其重要著作，有左傳姓氏錄，國語姓氏錄，兩漢姓氏錄，雲南兩蠻氏族考，朱氏源流考(分上下二篇)，皆未發表；其已發表者，僅後魏賜姓源流考(見前)及後金國汗姓氏考(載蔡子民先生七十五歲生日紀念刊)二篇耳。

(十二)屬於金石學範圍者：先君搜藏牌帖，蒐羅古物，其著作中，偶亦有涉及金石學範圍者，如『六朝陵墓調查報告書』，已見於前，更有『安州古器圖考』，則尚未發表。

二 治學方法

先君治學方法，首重科學，嘗言歷史學為社會科學之一種，故欲治歷史，必先通社會，政治，法律，經濟各科學，故於北京大學史學系課程中，首先將此各科列為必修，海內從之，蔚然成風。吾國史學，始得躋於科學之林。其於考證，則首重實物證據，及原始資料，他人輒轉複製之史料，決不輕用，必也追本求源，身親目視，方敢作為證據。故有考證，什八皆精確，實上承清初樸學之風，下開近代科學之漸，其於經學及文字學，則皆以史學方法治之，而以論理學方法解決一切疑難。頗不直今古文學家門戶之見。嘗言真偽之事，須為客觀判斷，不宜偏任主觀，憑空臆說；只須客觀條件具足，其事即可信，非大言虛說所可扶掖者。僕嘗於柏林大學，從名師治歐洲近代

也，深感彼那補助科學之發達，為治史之大助；然其實事求是之精神，其腳踏實地之作風，方法謹嚴，一絲不苟，則東西歷史學家，如出一轍。先君晚年，嘗擬着手整理南明史，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日記有云：『上午規畫暑假內所讀書，因學校課程皆將結束，可以撥除一切雜務，專攻己所欲讀之書：一擬讀史記漢書，學其文章史法，並作札記，以記心得。一擬閱南明史，先融會其全局史事，以備撰南明史，亦作筆記，以記心得。然人事紛擾，未知能如願否也。』後雖因抗戰軍興，播遷入蜀，然治學之勤，老而益奮。於青澱暑，兀兀窮年。晚歲寓歌樂山，閉戶不出，兒輩每次省視，猶見其手不停披，筆不停書，提要鉤玄，積稿纍纍。病況既篤，家人請少休息，則曰：『吾以此為樂，舍此將安適耶？其安貧樂道致力治學之精神，至死不衰。孰知竟以致病，竟以身殉！』

二 文學

先君之於文章，則師承餘杭太炎章先生，其日記中論師承之處凡三，茲謹錄如左。一則曰：

先師學術文章，自漢後罕見其匹，平時康健，以為親炙日長，不免多所疏迷。一旦遽捐館舍，頓覺疑難日滋，欲求靡啓，九京不可作矣。能無慟乎？先師嘗言經史小學，傳者有人，光昌之期，庶幾可待；文章各有造詣，無待傳薪，惟示之格律，免入歧途可矣。惟諸子哲理，恐將成廣陵散耳。此二十年前在故都絕粒時之言也。至今思之，仍不能逾於斯言。旭初則謂先師學業，以文章為第一，經史哲理，可勉學而造其境，惟文章則既須天才，又需學力，此難學而至矣。斯言亦至有理。旭初以文章自期，季剛在時，亦願以此自許；二君文章，吾儕亦甚欽佩；然先師尚言季剛文章枯槁，大不類我，可見斯道之難矣。吾儕仰承先師學業，不妨分道揚鑣，各造其極；而文章一道，皆當努力造作，非必欲以翰墨為勳績，辭賦為君子，而立言要有法度，庶不頹其師聲。此後當互相掎摭利病，

同發與境吾兄當亦有意於斯也。（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致潘景賢書）。

二則曰：

旭初嘗言日章師戲言，吾門四子：黃（季剛）為天王，汪（旭初）為東王，吳（觀齋）為北王，錢（玄同）為翼王，以錢為畔師，故稱翼王。既而余至南京就中央大學，章師又謂旭初曰：吾門四王嘗改定，去錢入朱云云。然以余前年所聞於季剛者則異是，見於余筆記中，即黃為天王，汪為東王，朱為西王，錢為南王（南王早卒，喻錢畔師），吳為北王也。案黃、錢、汪皆傳師文字學，吳傳經學，稱為四子較是。……錢之畔師，蓋指其廢漢字而欲用羅馬字；且師之經學主古文，錢之經學主今文也。余則獨治史學，非傳自師，應不在四子之列。余之治文字學經學，皆以史學治之，與師法皆異，其不列入四子甚是。然章師自撰年譜則云：弟子成就者斷黃侃季剛，歸安錢夏季中（後改名玄同，名字合一），海鹽朱希祖。逸先。季剛季中，皆明小學，季剛尤善音韻文辭；逸先博覽，能知條理。其他修士甚衆，不備書也（宣統二年條）……則余對先師，終有知己之感也。（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日記）

先君於太炎先生文章，深服膺其晚年之作，謂『不矜奇衒異，辭不枝蔓，如老吏斷獄，不可搖撼。蓋深乎比例，明乎價值，故能造詣如此；若學無根柢，專學其辭句，則流為偽體矣。』又謂『余之治學，願得先師之實，未得先師之華，華實兼美，乃臻上乘。此後宜補救其偏。』（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日記）讀此數語，可明乎其文章之淵源矣。

先君一生治學，以史學為主，文章辭賦，猶其餘事。然偶一為詩，直追漢魏，頗得魏武遺音。所作天都烈士歌，尤傳誦遠近。晚年頗作五七言律，間作排律，長至四五十韻。前哲諸先生，以達夫相許。（先君贈旭初尹默詩云：『敢效達夫邊塞作，老來學步爭詩名。』尹默先生答詩云：『新篇首題雲頂寺，清奇如觀水叔字，見蠟心喜良

居多，達夫究與常人異。」又云：「老儒作賦有荀卿，麗則應教班馬。」每讀其詩，沉鬱蒼涼，低徊無已。遲暮入蜀，國事爛熳，鑒於故國殘破，生民流離，則多悲壯之音，讀之令人感慨。嗟乎，二京

未收，國仇未報，一代史家，遽爾長逝，每誦藝我之詩，彌深終天之憾！現遺著正在準備刊行，冀可告慰先靈，兼防散佚云爾。

雲南阿墩子——一個漢藏貿易要地

李式金

雲南西北部有一個設治局叫做德欽設治局，局治所在的地方叫做阿墩子，藏語稱之曰「居」，該局南與維西毗連（分界處為大石頭），北與西康巴安的納斯龍鳥接壤，東至金沙江與西康德榮縣分界，西北則接西藏之邊境，西南則接維西屬之半拉，其地約在北緯二十八度與二十九度之間，東經九十九度與九十九度半之間，設治局成立不久，故界線一向未變。其地扼雲南與西藏間交通要衝，故頗值得重視，二十九年余有青康縱貫之行，途經阿墩子，在此逗留數日，頗有所聞所見，茲擇其要者述之如下，以供留心邊事者之參考。

一 地形與交通

德欽設治局屬雲南所轄，但地毗連康藏。地勢高，氣候寒，已非雲南高原景象，以自然地理區域而言，則本局應該屬於西康高山地區而不宜歸於雲南高原也。這西康高山地，即橫斷山脈的北部，橫斷山脈的山脈和河流都取南北向和中國其他的河流東西向的不同，德欽即在西康高山地，境內的山脈河流當然也是南北向的。這些山脈到了德欽高峯插天，聳起在雲線以上，號稱雪山，雪線海拔約為四千七百五十公尺，境內西有碧羅雪山，東有大雪山，因為雪山多，故境內如懸谷，冰斗的冰川地形發達也。此次我們旅行在近康滇交界的墨曲地方所見的積雪皚皚的白雪山 (Kava Sa) 即為碧羅雪山的一部，海拔當在六千公尺以上，這四個雪山中間流著一條大江，這就是瀾滄江，江流流

急，不道舟楫，幸江面不寬，在渡口處尚可靠著溜索渡江，以維持兩岸的交通。溜渡時用繩穿於竹筒或木板上，然後將兩手抱筒或板，復以繩繫緊身上，藉溜索的坡度引力而過，這種過江的方式叫做溜渡。瀾滄江因此又叫做溜筒江。由此我們可知德欽境內有雪線以上的高山，有奔流澎湃的河谷，是一個具南北向的高山深谷的地形，河谷兩岸雖然偶有些平地，但是有限得很。因江流湍急山路又崎嶇難走，故交通大路，多是沿著瀾滄江（瀾滄江的簡稱）的兩岸走，不然就是沿瀾滄江較大的支流。因為這裏的河流是經行幼年河谷中，所以即使在河岸上走，路上也不特不如想像的平坦，而且常常是小徑難走，故陸上交通工具亦只有靠驢馬和步行，這樣旅行，一日至多走八十里。阿墩子有郵政代辦所一所，郵件的運輸也靠驢馬，郵件不多，每隔四日才有郵車一次。境內無公路，主要交通線有四：（一）自阿墩子北行，經鹽井專靜，以達昌都，這條路本來是雲南商人入康藏的大道，但因鹽井附近近來多匪，故雲南商人入藏不取經鹽井的道了。（二）自阿墩子西北行瀾滄江抵梅李樹（米利石），西越碧羅雪山，復改溯意曲（即鄂宜河），到崩達西南轉拉薩或北行入昌都（即我們這次所走的路，自阿墩子至昌都為程一千一百里）。（三）自阿墩子南行瀾滄江洛勒，埃夫坪大石頭而入維西，再由維西經大理可至昆明，這是阿墩子至省會的大道，普通是三十四站，為程二千餘里，但現在昆明大理間的公路早已通車，而大理往非通麗江的劍川公路，正在建築中，將來阿墩子與省

會的交通，當便利得多了，阿墩子至昆明省會的大道，普通是走三十
四站。(四)由梅李樹南行，沿瀾滄江至開普南面更西向可達蕪蒲桶，
及茨開，自茨開西南行可達江心坡地。(五)自阿墩子東行越大雪山，
經維西奔子欄更東南有縣道中甸和麗江，這些路徑因了地形的限制，
凡是南北行的雖然也有懸崖棧道的地方，但總算平易好走，凡
是東西走的總是須越過高聳的山脈，雖然山脈中間不免有短促的高平
地，但上下山坡，實是最崎嶇難走。

二 氣候與農業植物

德欽境內有高山深谷，故氣候頗不一致，高山則氣候寒冷甚至永
久積雪，連草也不生長，深谷則否，如瀾滄江谷海拔僅二千公尺左
右，故天氣較為溫暖，可產梨、胡桃、洋菓、石榴等菓物，接近維西
谷的滄江河谷，甚至可產桔子，故假如你有意研究阿墩子的垂直植物
帶的分佈，這倒很有意義，往往同一地方，山上是積雪皚皚，如銀白
世界，雪底的底下是草地，再下是林木地帶，多松杉檉柳之屬，及到
了河旁又見有青稞農田，由植物的分佈可知境內氣候差異。

德欽境內的氣候，雖因海拔不同而有差異，然大體言之是屬於康
藏寒冷的氣候區域內，故竺可楨先生將之屬於西藏類(可惜本局沒有
詳實紀錄來供我們研究)。德欽設治局所在的地方阿墩子，海拔三、
四〇〇公尺，既不在滄江河谷，又不在高山上面，而位於不高不低的
滄江一條支谷的上流，這裏的氣候也許可代表全局氣候的一般；但據
我們詢問久居本地人民所得，說這裏夏日雖稍暖，但七月中最高的溫
度很少在華氏八十度以上，而冬季最冷的溫度還在冰點以下，凍結時
每年幾有五月之久，自十月起至三月間止。此時真是冰天雪地，寒
冷異常，雖重裘不溫了，其實這裏在冬日所需披羊裘，即在夏日亦不
能離去啊！因為這裏夏日天氣較溫暖，但早晚的時候仍是寒涼，何況
晴天忽逢陰雨的時候，天氣往往又復轉變，故這裏有「天陰雨即下，
雨變成冬」之謠，平均雨不多，雨季在六、七月，西北風盛行。我

們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由昆明抵阿墩子，雨下五哩，中間在阿墩
子停了二天，得二十二日最低溫度為攝氏一二·五度，最高溫度為攝
氏一八·五度；二十三日最低溫度為攝氏十二度，最高溫度為攝氏
四度，特錄之，以供參考。

因為境內地勢崎嶇，土壤薄而多沙石，沖積平地僅在河谷有之，
穀亦狹窄得很，而且氣候又這般不良，故農作物不豐，而所產的
又僅是耐寒耐瘠的作物，如青稞大麥小麥而已。在南部接近維西的
河谷中，天氣較溫暖，尚可產小米蕎麥和玉蜀黍，但以青稞為最重
要。至稻米在維西境內方能產，德欽境內尚沒有看到呢！棉花雖產亦
極有限，因為氣候寒冷，所以每年僅得一收，大多是在短促的夏季
內。小麥則秋天種。

因此全局以農為業的人民有限，以農為業的人民恐怕不能佔全人
民二〇%，每年所產僅夠供給全境數個月的食用，不足的食品，則從
維西的業枝運來。

三 實業概況

農業既不足恃，那麼這裏的人民主要的職業是什麼，由這裏的地
形與這裏的氣候的地理環境，我想大家一經便會猜到是畜牧的。的確，
德欽是適於畜牧的，賴牛羊為生的人恐怕佔全境人民的大多數
吧，他們養的有牛羊豬馬騾雞之屬，尤善養的是牛羊，羊有山羊
羊；牛有毛牛，麂牛，黃牛，種類更多，這因雜配的關係。養牛有
有少，富家可達一二百頭，至數十頭，貧者也有數頭，很少不養牛
的。羊肉可吃，羊的皮毛可為穿着用。至牛多專為取乳，製做酥油亦
供食用。夏日天氣較熱的時候，他們多驅牛羊到高山上去放牧，這高
山上的地方無房屋，是一片大牧場，俗叫牛廠。及秋風一起，他們又
移到山下低暖地方去，這種上下的移動，在地理學上有個專名叫做季
節的移動(Transhumance)。至所產的豬，體較小，大概這是西藏的
邊區普遍的現象。

除了牧畜的牛羊等家畜外，山上又產野獸，德欽境內既然是多山地，山地上森林密佈，自古道「林深多猛獸」，這裏何能例外，這裏野獸多是獐子，山驢，兔子，馬鹿之屬，因此有些人民以打獵為生的，不過數目不算大罷了。

旅行藏地，久不得吃魚，到了阿墩子，已可重見漢人的衣冠，我很希望能夠吃些魚，但結果是失望，這也許是因為滄江水急，魚不易棲生存，而其支流水更急，更無法生長吧！有人說阿墩子水冷，所以不產魚，我以為這種理論是不對，因為在青海境內在四千公尺以上的鴉龍江發源的地方，水比阿墩子當更冷，我還親見有許多大魚呢！

至境內的礦產，沒有詳細調查，我們此時不便詳論，但我們知道的境內產有一種石棉。又瀾滄江和金沙江境內產有金子，但為量不多，聽說鄰近德欽的奔子欄產鐵，中甸又產銀，姑錄於此，以供參考。

由此我們對於阿墩子的物產，已經得到一個鳥瞰了，阿墩子的物產，既不見豐富，我們一便知這裏的工業是不很發達的，但我們既知境內的產物，我們便不難推知阿墩子的主要工業的性質。

阿墩子主要的工業，是手工毛織業，原料即為本地所產的羊毛，偶然也有西康運來的，但現時所產的毛織品不多，僅足供本地之用。牛羊管理不善，故毛多染塵土，多黃而不白，幸而本地產一種特別的草，叫做瓦草，可為羊毛洗白之用。

阿墩子的工業雖然不重要，但商業則有足述之處，本地因交通困難，而物產又不豐，則商業何以能佳，大家或許覺得奇怪吧！原來阿墩子商業能夠發達，則完全以地位關係，阿墩子適在漢藏兩個民族接觸的地帶，大凡兩個民族接觸的地方大概是商業發達的地方，因為兩個民族，因風俗習慣有異，所需要的自然不同，若兩地物產懸殊則貿易當更繁盛，察哈爾的省會張家口，商業發達，便因為是漢蒙兩個民族的接觸點，阿墩子商業發達，也是同一樣的情形，不過不是漢蒙的接觸點，而是漢藏的接觸點罷了。漢省所缺的是山貨，藏地所

缺的是茶糖布匹，故阿墩子輸入的貨物是茶糖布匹，銅鐵器洋貨等，輸出的是山貨（草草、知母、貝母、麝香、熊掌等）藏貨（栽絨褥子小毛布）等。雲南麗江商人在這裏，著名的商號有仁和昌等，生意頗盛，不過我們要注意一點，這種商業是轉運性質，而不是本地人的真正需要，故阿墩子的市街不見怎麼樣繁榮，商店無論大小，無不煮酒養豬，並養奶牛，但後者常託牛廠代養。

商業每年以秋冬二季為盛，因斯時乃朝拜白雪山的季節，那個時候，善男善女，不絕於途，阿墩子為朝山所必經之道，故貿易因以興盛。

四 人民與風俗

德欽境內既地勢崎嶇，氣候寒冷，物產稀少，牧畜盛而農業衰，故人口自然稀少，據該局的報告，謂全局僅得一千一百五十五戶，如每戶有五人則全局僅得五千人而已，何況這地每戶人口恐不能有五口之多，人口恐不達這數目呢！全縣面積未得確數，雖一時不便推算全局人口密度，但由於我們的估計每方里當在一人以下。

人民主要屬於藏緬族 (Tibeto-Burmes) 的藏番族的古宗人。德欽設治局的漢人不過全局的百分之二，大概居於治局的中區街上最多，其餘地方極少，僅在低谷地帶如換夫村等地有之，然數目極少。古宗族則分佈於一二兩區及鄉間，何以我們把古宗族屬於藏番羣，因藏緬族本來可分藏番和緬保二羣，二羣不同的地方，主要在藏番羣信喇嘛教，而緬保羣信巫教，古宗人民信仰的是喇嘛教，故應該屬藏番羣。

這地的人民既然主要是古宗族，茲略述古宗人民的生活，以明本地人民風俗習慣的情形。

古宗人民食物頗為單簡，以藏巴為主要食物，藏是用青稞大麥，玉蜀黍等炒熟後磨成粉的，晚飯或用蕎麥等麵湯助飯，一天三餐，吃藏巴的時候離不了酥油茶，亦有喜飲酒吃旱煙的。本地不產鹽，鹽多

來自西康的喇嘛。

平時穿的衣服，是氈衣羊裘，四季不離。有錢的人家才穿起綢緞和棉織品，所戴帽子是用羊貓狐皮製成，衣多土製，無論男女的衣服，都類似西康的。女子首飾雖然比較有點不同，但也是簡單得很，女人概不纏足。

房屋多為土房，為一種平頂屋，看來好似一個小碉堡。屋頂用土鋪平，或用木板蓋首以代瓦面。普通房屋是兩層，上層住人，設有佛堂，倉房，廚房等。廚房不僅是作飯飲食的地方，也即是臥室，會客廳的所在地。下層則為廄房，為養牲口牛羊馬的地方，較有錢的人家，則有三層或四層的，這房的建築情形，也是和西康一色。每家常用一歷代不變更的私有宅名，因為康人的名字每每是相同的，故呼起宅名來分別。

婚姻與內地不同，男女戀愛，有不經父母媒妁而行結婚的，結婚後亦可和以前的情人來往。普通婚姻是男女雙方同意後請求活佛卜決。若吉則媒人攜哈達一幅酒一罇與女家為聘禮，結婚時親人以哈達，酒茶向男家賀喜。女則以簡單傢具做嫁裝。結婚者出酒肉以宴親友，酒以盡為止，肉飯有餘則各攜之返。女家亦是一樣。無論男家或女家的親友，往往互相酬唱竟日。

婚姻制度有三種，普通是一夫一妻，但也有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一妻多夫的多兄弟共娶一妻，一夫多妻，往往是多姊妹共嫁一婿。兄弟共娶一妻是恐怕家產分散，因為兄弟很少分產異居，故有共娶一妻的惡習。而男子又多當喇嘛，這是德欽人口漸減的一個社會的原因。家庭婦女工作勞苦，而男人除間有職業外，很多是安居坐食。喪事，則人死必請喇嘛到死者尸旁念經，為之超脫，并指示西天極樂世界的路徑。賓客則用銀物往吊，死者尸體用布裹成盤坐的姿勢。舉行葬禮，有用火焚其尸者，謂之火葬，有任羣鳥啄食者，謂之天葬，有投之入江者，謂之水葬，其葬法則由喇嘛卜決之。

他們所奉的宗教是喇嘛教，古宗人無論男女信之極篤。凡家有子

三人必有一人為喇嘛的。當喇嘛並不避娶，但家中財產仍得佔有部，子為喇嘛由寺返家，父母反向之叩頭。有錢的人家每月或數月必請喇嘛來家念經一次。病不吃藥，但請喇嘛念經禱解。古宗人平時對金錢雖重視，但施捨給寺院住持家產，千金不惜。德欽境有喇嘛寺三處，其較大的二個，曰德欽寺，約有喇嘛一百五六十人，曰羊八景寺，有喇嘛一百三四十人（間亦有女人不能入院，在家信教為尼姑不嫁的）。

古宗人自有一種語言，與康人相近。阿墩子漢人稱之曰蠻語，稱其人曰蠻人，其人民族性兇猛勇悍，習騎馬射擊，平時以跳鋼槍，唱蠻調為娛樂。其他民情風俗尚多，茲不具述。總之，阿墩子的地理自然環境與西康高原類似，故其人民情風俗，自然也是脫離不了康藏高原的文化。

五 設施與展望

阿墩子原為維西縣轄地，近為雲南省德欽設治局治所在地。設治局現時雖不是一縣，但局的地位即等於一縣，而局長的地位即等於一位縣長。在邊區地方民族不同，行政設施自不能不稍異，故先設治局，試行辦理，以為將來改縣的準備。德欽是一個一等設治局，將來改設縣，大體是不成大問題的。現局內除局長外分為二股，設主任二人，主任以下僅有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三人，僱員一人，工役三人，故組織頗為單簡，良以境內人口稀少，稅入不豐，若組織太大，則支出無從也。全縣除少數漢人外，盡是古宗人，言語文字兩感隔閡，而交通又這般困難，推行政府命令，現時尚非易事。

德欽治局約在全境的中心，其地海拔三千四百公尺，位於山脚，迄今尚無城垣。市內建房屋於岔道上，有大街道二條，均長約四百餘步。街上多不甚清潔，幸街上有陽溝可將污物沖去。本市地權屬於左側山頂之德欽寺，但大半為雲南商人所租賃，大街是康滇交通的孔道，

每日駛運往來不絕。但聞鈴聲人聲馬蹄聲則知道商隊到了。市內房屋是長方形的平頂房，前面臨街，以作生意，中部為住宅，後面為馬廄，豬圈，並有小菜園一個，圍後直抵山脚。境內民性兇悍，不論男女均佩刀以自衛，睚眦之怨，歷代不忘，故常有仇殺之事。因為民性強悍，交通阻梗，故匪徒頗多出沒，常有不服當局命令的舉動。現時雖然安靜得多，但聞以前阿墩子人民曾與西康鹽井貢喇嘛械鬥，兵禍連綿七八年之久，阿墩子被劫會有一二呢！故阿墩子常須有駐兵鎮壓，否則倉卒事變，救兵來援，便有鞭長莫及之感呢！則阿墩子常川駐有獨立連一連人，以資鎮壓。

德欽名義雖已設治，但土司勢力仍存，德欽境內原有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及伙頭若干，凡遇有政事，則由千總招集把總及伙頭會議而行之。我們此次旅行所經過阿東地方（在阿墩子北面約三十里）即住在一個把總的家內，那時把總因為勾匪的關係逃走了。

阿墩子境內教育不發達，僅有省立小學一所，校址即毗連設治局局址，裏面計分六班，男女生共有一百九十餘名，係一完全小學，教員有十三人，全年經費共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元，教員月薪最多百三十元，最少七十元。學生多是漢人子弟，古宗人甚少。

我把阿墩子的情形介紹已經夠了，我覺得阿墩子有二件最得注意

論中國詩書畫的交融

朱錦江

講到中國畫的題跋問題，日本大村西崖氏以為是起自元代，蓋倪雲林字書法過逸，題詩題跋，隨意點染，皆甚雋逸，所以到了明朝，文衡山、沈石田、陳白陽諸人，也都學了他。其實這見解是不確實的。在唐朝有位鄭虔（弱齋）他常自寫詩境成畫，獻給玄宗，玄宗在他的畫上大書「鄭虔三絕」四個字。所以杜甫有詩詠着他說：「鄭公樸

的，第一是教育的提倡，第二是交通的建設。提倡教育，最好設法（如先以電影巡行，衛生設備，識字運動，多辦學校……）以取得他們的信仰）要使古宗子弟多入學，讀漢書，以提高他們的文化程度，則他們一切惡習，必漸漸泯除，而一切政令自易施行。建設交通首重建公路，使阿墩子與省會交通縮短，交通問題解決，其他問題可迎刃而解。這條公路似不一定經過麗江而接劍川公路，或竟取經阿墩子南下沿滄江河谷，經葉枝北極，東南經維西，蘭坪東面低山口江源鄉川，上關而達大理的路線，似更直接了當些。這條路可避免越過高聳入雲的大雪山脈（即其較低山口在維西與巨甸間的離地坪，海拔也有三千五百公尺），及麗江西南的山地。

最後我們要說明為什麼我要這麼多話介紹地名生疏的阿墩子，我的答案是：因為阿墩子扼滇康交通的要衝，它是一個滇康貿易的重要地方。上面說過兩個民族接觸的重要城市，在青海省有西寧湟源，在甘肅有拉卜楞，在西康省有打箭爐，在雲南有麗江和阿墩子。這遠處西北的兩軍和邊源與僻居西南的麗江和阿墩子，此兩對滇康貿易城市正遙遙呼應，假如我們把麗江比之西寧，則阿墩子正可比之湟源，因為湟源是西寧的前哨，而阿墩子之於麗江，何嘗不可一樣看待呢！

散髮成絲，酒後常稱老畫師。」雖然我們現在看不到他的畫，可是他自己詩題畫，是一件可靠的事實。當然，這是特例，普通所見宋元以來的繪畫，往往多不題款。即題亦在畫角石縫中寫一個名字。這是近工畫的面目。

大概詩書能詩的畫家，就不這樣題款了。宋代蘇米的畫，他們就

畫能詩，胸襟開展，就開始有題畫的風尚了。雖然真蹟我們不能寓目，記載上說到他們題畫可多了。

了解詩畫一致的精神，東坡最高，他說：「詩畫本一律，天工與清新。」又說：「古來畫師非俗士，妙想實與詩同出。」他更體味到摩詰詩中有畫，畫中有詩，情境相生，就是題畫。黃山谷也題過展子虔的畫。

再如命題作畫，也可證明題畫起自宋代。米元章作過書畫兩學博士，宣和中因建五嶽製真宮，召天下名手作壁畫，不見佳作，於是大倡畫學，命題有如進士科第，入選藝人，必須才品並佳。

相傳當時畫題中有「深山古寺」一題，應試者多於山隈歇闕處，露塔頂殿角，但是入選者，並未着屋角，僅於山下密林甬道中，出一担水和尙，因不畫屋，乃合藏意，密林甬道，此中自有寺在。但必須着一担水和尙，如爲行脚僧，或係路過者，若担水則爲廟祝無疑了。又有以「野水無人渡，孤舟盡日橫」命題者，應試者多畫岸繫扁舟，入選之作，則爲一舟子橫笛於舟中，此題在橫字上着眼，如舟橫，未免太淺太露了。又有以「萬綠叢中一點紅」命題者，多畫松林棲鶴或旭日浴波。上選之作，則爲修竹美人，蓋此題重在「點」字，取點睛之意，鶴頂一片紅，旭日一團紅，皆不貼合。日本大村氏又說對松年以旭日浴波入選，恐不確。

題畫可以增加畫面的深度和寬度，欣賞中國繪畫，不止於畫面上，應探討內容，同一畫材，一經題識，便有各種不同的意境，例如四君子畫題材熟極了，茶館酒店，到處可見，一經寓目，令人作三日嘔，可是出自高手，便自不同。石溪，金冬心，鄭板橋都畫蘭竹，可是每幅各有天地，全在題跋上分別，例如鄭板橋畫竹題云：「竿瘦，兩竿筠，三竿湊，四竿收，這畫法的題句，」一節復一節，千枝散萬葉，我自不開花，免撩蜂與蝶，」這是借竹自況的題法。「衙齋臥聽蕭蕭雨，疑是民間疾苦聲，些小吾儕州縣吏，一枝一葉總關情，」這是題外生情題法。沈石田同一畫墨畫，卻有不同的題法。如：題詩勸

爾多餐葉，二月吳侬要買料。又繞離五陵歌聲地，未知辛苦養誰。高其佩常畫極平淡山水，一經題跋便覺意境萬千，如畫江畔孤舟云：「未審此間客況我何如？」山高月小圖則題云：「其下應有作賦賦才」，山間臥叟云：「我睡不減此翁，特山水樹石，不可多得耳。」關山夜月題云：「江干客夢，旅邸鄉情，非銀燭高燒，華堂爛醉者，所得知也。」向來畫上題詩以爲只是配搭，往往漫不經心，稍時既久，題畫詩和字就變質了，其實詩、書、畫是鼎足而三，分之能各自獨立，合之則相得益彰。

所以我們要欣賞一幅中國畫，應該整個的欣賞畫、詩、書，以過於圖章，印泥，行款，款行，都在欣賞之列。若眼離有不同，即是批評的對象，他們的因緣，何以如此之深，我們可以從下列幾個背景上來推究，就可以知道他們的共通之點所在，以及交流的原因。

(一)從派別上看 長江黃河，爲中國文化發祥地，等於恆河之於印度，尼羅河之於埃及，所以有人說黃河長江，是中國古代文化的搖籃，但是因了這個也把中國文化隔成了南北兩截，雖然從六朝以來，南北的界限，漸漸的融合，可是到底文化的基礎，終於奠定了，直到現在，痕迹還是留着呢，比如詩之最早幾集是詩經和楚辭。時代與楚派思想，楚詞代表南派思想，詩的思想現實，楚詞思想玄虛，與詩極相似的哲學是孔孟，是北派，與楚詞相似的哲學，是老莊，是南派，莊子中人名多與楚詞相同，孔孟是經師，老莊是哲人，由詩經所演變的文學是散文，詩亡而後春秋作，由楚詞所演變的文學，是山水文學，陶謝之詩書學（此處專指藝術的書法而言），亦分南北派別，我們今日所見之書法，三代的書法除甲骨之外，金文中就有方筆圓筆的不同（詳嘉興胡生書史緒論）。後來北碑南帖，各有特徵，碑多方筆，有嚴峻刻削茂密凝重的意味。如龍門造像，以及北碑等帖多圓筆，圓筆有雍容，和厚，疎宕，渾穆，天矯之不同，有愛與樂觀的象徵。王羲之書法得之於鵝掌灘水，唐草書家張旭取法公孫天娘舞劍，極盡翔低昂之趣。

再如畫：最早在形象字上可以見到，銅器所見之花紋（畫與花紋交融而成）多半是整齊凝重，有北方氣味，石刻漢畫如武梁祠，孝山堂石刻，作風用勁與內容史事都有北派意味，間有山海經中之傳說題材（見筆者中國民族藝術中羽翼圖騰考）。至南派早期繪畫如何？吾人固無從窺目，但從記載上可以知道一定是玄妙詼諧的南方思想。如楚詞天問中所記楚之先公先王廟中壁畫，所畫的古代神話。今日吾人可窺目最早畫蹟，當推顧愷之女史箴圖。今在英倫，這幅畫經日本派人研究，認為至少為近顧時人所摹，作風近南宗，南北派在繪畫上同書法一樣，有凝重與飄逸，現實與玄虛的不同，南北派之分，大概始於中唐，中唐山水畫發達，李思訓父子的金碧山水，工整凝重，為北派之祖，吳道子王維，以水墨為主，有淡逸之筆，為南派之冠，王兼工筆，張璪王洽，純宗寫意，松石澗壑，亦屬南宗（承李派為趙伯駒、李唐、承吳道子王維者，為王洽、朱銳，再傳范寬、郭熙、米芾、馬夏，則介乎南北之間，勾勒參用水墨之法，最初當始於道子，傳道子與李思訓，同畫嘉陵江山本於大同殿壁，道子一日完成，思訓都畫了數月，足見道子是水墨為主的繪畫，所以快。

(二)從取材方面看 詩以自然為對象，董玄宰云詩以山川為境，山川以詩為境，自詩騷以來，多吟詠自然，山水文學以六朝為最。中國畫以三代而論，多以高山大澤，龍蛇鳥獸為題材，六朝宗炳，創山水畫，顧愷之雪霽望五老峯尤早，宋代黃荃父子，以花鳥作主題，所以中國畫以表現自然現象為主，如四君子以及松柏之類，都代表一種卓然不羣的思想。既以取法自然為主題，故人物畫產生雖早，卻不發達，如上古湯夢傳說，圖其狀以求之。漢代人極盛，毛延壽等畫宮妃像，演成一段昭君出塞的悲劇，山水花卉，較人物為發達，因為他最適合自然對象。書法也取法自然，王羲得之於鵝掌撥水之自然成文，張善得之於公孫大娘舞劍之低昂回翔，既詳上述，鍾繇會說筆迹者界也，流美者人也，非凡庸所知，見萬象皆類之，點如山頰，橫如雨絲，纖如絲毫，輕如雲霧，去者如鳴鳳之遊雲漢，來者如遊女之入

花林。李陽冰說：於天地山川，得其才體流峙之形，於日月星辰，得其經緯昭回之度，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幽至於鬼神之情狀，細至於喜怒哀慘，莫不畢載。孫過庭云：觀夫懸針垂露之異，奔雷墜石之奇，鴻飛獸駭之姿，鸞舞蛇驚之態，絕岸頹峯之勢，臨危據槁之形，或重如崩雲，輕如蟬翼，薄之則泉注，頓之則山安，纖纖乎似初月之出天崖，落落乎猶衆星之列河漢。雷簡夫說：余偶登臥，聞江漲瀑聲，想其波濤翻翻迅駛掀掀高下騰逐奔去之狀，無物可以寄其情，遂起作書，則心中之想，盡在筆下矣。不過書法是抽象的，不似詩畫，有俱象可指陳，可欣賞，但可於微妙中求之而已。

(三)從技巧上看 技巧可以分作氣韻用筆結構三層來看：謝赫六法，首標氣韻生動，氣韻本難了解，明唐志契繪事微言云：氣有筆氣、墨氣、色氣，而又有氣勢、氣度、氣機，此間即謂之韻。唐張彦遠歷代名畫記云：古之畫，或遺其形似，而尚其氣韻，以形似之外，求其畫，此難與俗人言也，今之畫徒得形似，而氣韻不生，以氣韻求其畫，而形似在其間矣。東坡云：論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鄰，畫香光云：氣韻固屬生知，然亦有學得處，讀萬卷書，行萬里路，胸中洗去塵俗，自然可到。既香館畫跋云：能使山氣欲動青天中風雨，變化氣韻，藏於筆墨，都成氣韻，神機所到，不專遲迴，顧慮者以其出於天也（芥舟學畫編）。其實可以用和諧與韻律來解釋氣韻。一幅畫能運用筆墨，到了濃淡參停，深淺有致地步，就能得着一種和諧的感覺，詩有氣韻，較易了解，畫有氣韻，較難明白，畫的氣韻等於音樂之旋律，更不易了然，畫的氣韻就是轉折頓錯，上下呼應，平常我們批評一幅畫法，看寫得是否貫氣，要全部看來好，不在一字一筆上計較。

再如用筆方法，六法中的骨法用筆，書畫相同，因為同是線條運用，不過書畫不同之點，在線條的鋪、斂、聚、散的變化。如書法中的側（點）之與橫（捺），是線條的鋪，散，等於山水畫中披麻皴，花卉中的佈葉，打花，勒（橫）之與策（撇），是線條的斂和聚，等於山水畫中的斧劈皴，花卉的出枝勾脈絡，再在畫上點染，

都是筆鋒，斂的變化。趙承旨自題枯木竹石云：石如飛白木如籀，寫竹遠於八法通，若也有人能會此，方知畫本來同。例如書家中李斯、李陽冰、歐陽詢、褚遂良，就是善斂線條，顏蘇鄒善鋪線條了，這原是一個粗略的看法，本來善於書法的人，應當鋪中能練，散中能聚，例如米芾就是散聚自如，所以米指山稱他是無垂不縮，無往不收，所謂如百丈游絲之在掌中。楊鐵崖云：士大夫工畫必工書，其畫法所在，即書法所在，字畫都以筆法為主，所謂得其形似，則無氣韻，其彩色，則失其筆法，筆法是書畫的基本工夫，六朝佛像畫衣褶，關係流動之線條，草書「曹衣出水，吳帶當風」，都是形容流動之狀，畫畫可見筆力，詩亦如此，如李白陶潛的解衣磅礴，任天自然，用筆飄逸，杜甫韓愈的盤空硬語，妥貼排算，則力可扛鼎也，這也可以用畫畫線條的謹嚴，聚斂，狂放，散漫，來象徵他。這其中微妙之處，等於第一點中談書法的取法自然一樣。

再如結構方法：書法有所謂結構，佈白，也就是六法中之經營位置。一個字的本身筆畫，是一個結構，一幅字全體安排疎密，也是一個結構。有字之處為字，無字之處也是字，所謂「計白當黑」，無畫之處，疏處特別使他疎，密處特別使他密，郭完白所謂：「疎處可以走馬，密處不使透風」，例如一幅畫當留空白，空白處為天，為水，為雲，其它等等，妙想無窮，如堆盤滿碟，試想成何局面。一切學問，到了精熟地步，總是由博反約，中國畫有時略略幾筆，雖甚單簡，可是意境並不簡，所謂元人枯木竹石，無一筆不繁也，千山萬壑，入畫家筆底者，不過鳥瞰一瞥，繁花密葉，入畫家筆底，不過一枝二葉，李營丘倪雲林，惜墨如金者，以此。詩如此，書亦如此，墨豬之語，即浪費。詩中的疎密，一如書畫，例如李白詩「越王勾踐破吳歸，義士還家盡錦衣，越女如花滿宮殿，祇今惟有鷓鴣飛。」前三句如大如茶，何等茂密，第四句一結，祇是一片荒涼疎淡之至。一首詩中精繁之句，只一二而已。其餘都應鬆鬆放過去，也是一種疎密分佈的方式。再如書法用墨有焦有淡，繪畫有水墨設色令點錯綜，詩亦

有淡濃染色，如杜詩「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這是輕逸的色調。又如北征詩：「或紅如丹砂，或黑如點漆」，這是凝重的顏色，白居易「林間煖酒燒紅葉，石上題詩掃綠苔」，孟東野詩：「青松多壽色，白石恆夜明」，趙長卿詞：梅雪飄香，杏花開豔，然春畫銅駝烟波，曉北風輕，搖曳青柳，海燕歸來未久，向離梁初成對偶，日長人困。綠水池塘，清明時候（下略）。半闕詞中，染色極多。范仲淹詞：碧雲天，黃葉地，秋色連波，波上含烟翠，山映斜陽天接水，芳草無情，更在斜陽外（下略）。又如劉夢得詩「方明月可中庭，卻是一幅水墨黑白畫了。」

（四）從風格上看 一切學術思想，往往是相互接觸後，就發生變化，惟中國之詩、畫、書，則自有其卓然風格，不易變動，比如詩在魏晉六朝時，雖然受了外來影響，所謂俗文學，如佛曲等，樂府詩中有一部分是受外來影響之作，但唐宋以來，仍然有本來屹然自立的在風，李白陶潛的詩到了西洋，使他們詩壇上起了變化。至於書法只有影響他人，日本朝鮮不必說，在元代康里國人康里巒，寫了一筆中國好字，是極顯明的例子，繪畫也是如此。近代西洋的印象畫派，是莫勒創始，他可是間接受了中國繪畫的影響，他最初在西班牙看到日本畫，才創始他的畫派的，日本是得之中國的。在秦代有鸞背圖刻符來朝，這是外來繪畫的開始，王子年拾遺記上有一段記載說：烈裔齊齊國人，善畫，始皇元年獻之，含丹膏以漱地，即成魘魅及詭怪毒物之象，以指畫地，長百丈，直如繩墨，方寸之內，畫以四瀆五嶽，列國之圖，又畫為龍鳳鸞若飛，皆不可點睛，或點之，必飛走也。這一點雖和後漢墨法有些相近，但終究不同，以口含丹，究非正宗，等於左手書，舌作畫，同有左道旁門之意。南北朝張僧繇畫一乘寺裝飾畫，作凸凹花，這是投影的方法，在當時固然震盪一時，可是在整個的畫壇上的影響，卻甚小，因為這都是「形似無氣韻，彩色失筆墨」的匠工技巧。佛像畫在這個時期很盛，亦是外來的影響，如佛像形式健陀羅式，中印度的塔坡且式，在北魏初影響微，至隋唐而著，但是

佛後的衣褶線條，仍然是中國原有的方法，當時佛像最有名的是曹不真，就因為他畫佛像衣褶線條，極其流動，有變化所以「曹衣出水」之稱，這實在是老莊的玄妙的風尚，後來唐朝時吳道子畫佛像善於畫衣帶飄舉形態，所以「吳帶當風」，竟成了一個妙對。

宋元以來的寫實諸作，都是以線條為主，明清以來，直接受西洋影響，固大有人，世謂吳墨井曾與歐人遊，畫法受西方影響，然其晚年居澳門有詩文評畫，則自標見地，非外來者，郎世寧挾西法的中畫，供奉內庭，雖然曾經受過乾隆的御賞，可是在中國畫壇上不會發生過影響，因為他根本不了解中國畫（按當時西洋人亦否認郎作為西畫），中國繪畫是「取象于物，而不滯于物」，因此，中國詩書畫不遺棄現實，可是對於現實有相當距離。以上四點，已經把詩書畫的特徵和交流原因，演繹出來了，現在再用「距離現實」和「品格修養」兩點來把詩、書、畫的交匯關係，歸納一下：一、距離。何謂距離？世說新語中有一段話可借來說明一下：荀中郎在京口登北固望海云：「雖未視三山便自使人有凌雲意，若秦漢之君，必當裘裳濡足。」蓬萊仙境，在想像中已足，不必真到仙境也，秦漢之君，真是俗士，中國書法是抽象藝術，取法自然事物現象，所謂於天地山川，得其方圓流峙之形，於日月星辰，得其經緯昭回之度，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完全是抽象的方圓經緯，距離現實較遠。詩對於現實事物的表現時，也是故意距離現實來看，如月亮是一個衛星，詩人偏要把他看作人，「多情惟有月中月，猶似離人照落花」，再如：秦嶺，渭州，實際當然相當的偉大，詩人偏要說：「檻外低秦嶺，窗中小渭川。」再如指京城詩人歡喜用長安代表一西北是長安，可憐無數山，「指君總用太陽說瓊樓玉宇來代表，「縱謂浮雲能蔽日，」「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再如陶詩中「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悠然二字，最能體味距離的神韻，陶淵明確是可人，他的詩，他的文，都能了解到此。他又常撫「無弦之琴」說不必鳴琴，祇寄意耳，繪畫總算表現現實材料，可是總有相當距離，比如寫意畫四君子——梅、蘭、竹、菊，

在作畫可也在作詩，畫是現實，書就距離現實了，與其說是畫是寫真，不如說是在寫意，我們看石濤八大的畫，疎疎幾筆，表現的物象栩栩如生，可是無一處不是距離着現實，有時筆墨省略，山水中無幾疏疏幾個竹葉，可以代表無限竹子。可有時也筆墨誇大，險崖奇石，窮極想像，去取之間，全在作家之意境，世說上有一則云：「顧長康畫裴叔，則頰上益三毛，人間其故，顧曰：「裴楷儁郎有識，其正此是畫裴叔，看畫者尋之定覺益三毛，如有神明，殊勝未安時，」類上畫畫，也非現實，却妙在此處。中國畫有匠工畫，和文人畫的不同，也在這裏。自漢代以來，中國畫就有匠工和士夫畫的差別，以六朝為極致，匠工應事實，士夫隨性靈，談到性靈，這也是一個藝人重要條件，匠畫和寫意差別在此。高日甫論畫歌云：「即其筆墨所未到，亦有靈氣空中行。」

一位詩人，畫家，以及書家，往往是連貫的，鄭度三絕固然不多，然而書家能畫，能詩，以及畫家能書，能詩者，很多，因為彼此相通的。

何謂品格修養 詩人，畫家，書人，品格最為重要，因為有品格，才有胸襟。所謂有書卷之氣，就是代表人品，文徵明說「人品不高，用墨無法，」沈宗憲說：「筆墨雖出於手，實根于心，鄙者漸懷，安得超逸之筆，於情未釋，何來沖淡之神？」畫境是人格的暴露，張浦山論元人畫云：「大癡為人坦易而灑落，故其畫平淡而沖澀，在諸家最醇，梅花道人孤高清介，故其畫危聳而英俊，倪雲林則一味絕俗，故其畫蕭遠俏逸，刊盡靡華，若王叔明未免食榮附蔭，故其畫近於燥，趙文敏大節不惜，故其畫畫皆嫵媚，而帶俗氣。記曰：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其是之謂乎？胸襟孤高的人，詩書畫都另有境界，另有風骨，鄭所南畫蘭，根不着土，含着土地淪亡的意識，明遺民張賢畫中不著人，明宗室朱大耳作畫，署名八大山人，八大二字，合來一看，實是哭哭皆非的意思，或署牛石慧，用草書寫來，即「生不拜君」四字。清初書家梁嗣，號鐵生，晚年就以謄名，曾鼓縣令梁

本作畫，他大怒，絕，聯合說，那兒是畫（錢）生，他直是生。於是他就以鐵生爲號了。明代畫家王孟端，在一個月夕聽見笛聲，乘興畫了一幅竹子，訪吹笛人送他，那知是一位大腹賈，見了王大喜，送他一筆錢，求他再畫配幅，王還了他的錢，撕碎了畫。再說書家，王羲之從小就不同常兒，太尉郗鑒到王導族中選女婿，王氏諸少，咸自持，惟獨他坦腹東床，食胡麻餅，他寧可不入選，可不受拘束。他不喜作官，吏部尙書不作，雖然作了右軍將軍，這是開官，不受約束的。他放情山水，於此可見他的胸襟。顏真卿字風骨稜稜，更其何等品格，蘇米又是何等品格，倪瓚又是何等品格，趙松雪只是品格差一點，他以宗室之身，大節不惜，所以他的字秀潤有餘，風骨不足。傅青主自述學書經過：「余弱冠學晉唐人楷法，皆不能肖及，獲趙松雪畫跡，愛其圓轉流麗，稍臨之，遂能亂真，已而自愧如學正人君子，苦難近其軀稜，降而與狎邪匪人游，日親之而不覺耳，更取顏魯公師之，又感三十年來，爲松雪所誤，俗氣尙未盡除，然醫之者惟魯公仙壇記而已。」這可以作書人品格的說明，再如詩人，看屈原他事可以

說

「丑」

董每戡

——藝草散稿之一——

小丑是一向被人輕視的，世俗往往拿「小丑」或「丑角」來罵人，事實上「丑」是不是最可鄙賤的脚色呢？倒不一定。「丑」有好壞，如人之有好壞之別，尤其是「談言微中」的「丑」，不止是未可輕視，實頗足多者的；同時把「丑」看爲浮薄輕佻，身分卑下者的代表，純是世俗的看法，在戲班子裏則反是。

戲台上的「九龍口」，照例只有發號施令的打鼓老有資格坐，什麼人都不敢妄佔，可是「丑」如果高興，可以在那兒坐一會兒。在後

生命來臨他的清白，不肯同流合污，有極高尚的風骨，以詩爲著，他又是何等品格。他瘋狂的窮途一哭，一醉十日不醒，都是他的品格的自然流露。陶謝如何，李白說：「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髮弄扁舟。」所以他的一生潦倒不堪，以至於死。杜甫更是他經受患難愁以死。再如韓愈、蘇軾、陸放翁，又是何等品格。晚宋的謝枋特、謝景羽、林景義，一般詩人，更是用血淚來表現他們的胸襟了。詩窮而後工，也可以說詩品高而後工，因爲窮與品格大概有關，雖不能說富人品低，但可以說詩品高的人，不同流俗，大半都會窮的。李白登華山落雁峯云：此山最高，呼吸之間，可通帝座，恨不能搗謝眺驚人句來，搔首向青天耳。這可以說明了高超的象徵。

詩書畫實是在民族精神的寄托所在，他們是互相交融的，精神是共通的，我們無論是從創造或欣賞的立場看，都應當認識他們的相互關係，以及民族生活思想的背景。（本文係在國立社教學院講演稿，由吳顯齋君紀錄。）

台「生」坐大衣箱，「旦」坐二衣箱，他角都坐蓋頭靶子匣間，只有「丑」可以隨其所欲，高興坐那裏便坐那裏，再則，那一天劇目中如無「鬧戲」，開臉（畫臉譜）總得讓「丑」先來，餘角也不敢佔先，因爲關公雲長是高於一切的神，所以「丑」對他讓步，對神之外的人都可不必客氣。

據說「丑」之所以有這麼高的地位，約有兩因：一因唐玄宗尊後唐莊宗部演過丑，俾正即以尊皇帝也。二因優人的祖宗如優孟優

處優旃都是好科諷的丑，尊丑即以尊祖輩也。究其實，還有一因，便是丑以插科打諢為職，可以隨便說唱，打鼓老若得罪他，他有能力多說多唱使你不板，其餘角色若得罪他，他更有能力使你應答不上，當場出醜，而且他即使在此亂來，也不能算犯「班規」，有這切身關係，所以誰都尊敬「丑」了。

現在戲班子裏的丑，大致有三種，第一是俗呼「豆腐塊」的方巾丑，如烏龍院中的張文遠之類，頭戴方巾，臉上抹豆腐塊似的白粉的是，這一類丑重唱工，吟白，作工。第二是文丑，如法門寺中的賈貴，女起解中的崇公道之類是，不重唱作，只重說白，第三是俗名白鼻子的武丑，重武工作派，所謂「開口跳」的打手也屬此類。而這些丑大致臉上都着點兒墨，抹點兒粉，所以俗呼「小丑」為「小花臉」，本來且角都傅粉，花旦多傅墨，正如明胡應麟的莊燕談中所說：

……以墨點破其面，謂之花旦，今惟淨丑為之。「小丑兼施粉墨，有說係象徵輕佻浮薄，示其不男不女之意，這話不必疑確。另有謂以粉遮其本來面目之說，似是很有趣的，譬如極好惡者如曹操嚴嵩之類，概繪大白臉，遮其奸詐陰險，示人以假面目，小丑所出的角色即使奸詐，其程度却都較淺，如湯勤，蔣幹之類非大惡，只大格上稍差罷了，所以也施粉，或豆腐形，或腰子形，如為武丑，如楊香武，朱光祖之類，則更不能算是奸人，但也脫不了粉墨，只是因為他們的行動滑稽，足智多謀，却不無規行矩步，貌雖似盜跖而心則存俠義，真正和那些滿臉仁義道德，滿腹男盜女娼的正人君子成對比的，所以我開頭說說小丑不全都是壞人，以丑一詞罵人並不恰當，話劇裏的反派角色倒都是壞人。

那末，「丑」這名詞究竟是怎樣產生的呢？有涵義沒有涵義呢？關於這，說法可多了。

有人說戲劇角色的命名不是真指其事而稱，係反其實而徵（明祝允，猥詞持此說），例如一角唱吟做都該純熟，以其熟反稱生；且說，「丑」這名詞初上的時候，本屬陽便以爲屬陰的女角之稱（一說夜場

陰，且即夜之反）；淨的面孔粉墨抹得污穢不堪，反說是干淨或觀醜（又說是鬮之反）；因此丑也不能例外了，說丑在十二生肖中屬牛，牛是笨拙的東西，丑是伶俐活潑的角色，反說其笨如牛（又說丑爲好之反），這種說法似屬牽強附會，不能以之爲定論。那末，還有比較合理的說法是怎樣的呢？這裏得引證了：

明徐渭南詞敘錄：「以粉墨塗面，其形甚醜，今省文作「丑」。」明周祈名義考：「今角戲有生旦淨丑之名，嘗求其義而不得，偶思樂記注如獼猴之說，乃知生，狴也，猩猩也。山海經：「猩猩人面豕聲似小兒啼」。且，狴也，獼猴也。莊子：「獼猴狴以爲雌。」淨，狴也。廣韻：「似豹一角五尾」，又云：「似狐有翼」。丑，狴也。廣韻：「犬性驕，又狐狸等獸迹。」謂俳優之人如四獸也。」

前一說是認丑爲醜的簡筆字，而且丑醜同聲，因之以筆劃少的丑字代用，便於優人記憶。後一說認丑爲狴的簡筆字，兩說都有理由，況且在一般人瞧不起優人的時代，擬之於獸，也是很有可能的。此外，說是由某字簡而成的也還有，如王國維在古劇脚色考中說丑是鬮的省文，主張由「五花鬮弄」而來，清焦循劇說也有以下的一節引語：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雜扮或名雜班，又名鈕元子，又名拔和，乃雜劇之散段，多是借裝爲山東河北村人以爲資笑，今之打和鈔，燃梢子，散耍皆是也。今之丑脚蓋鈕元子之省文。」古抗夢遊錄（亦耐得翁作）作雜班扭元子拔和。」

這說法是認由「鈕」省爲「扭」，再省而爲「丑」，和上舉主張由「醜」省爲「丑」及由「狴」省爲「丑」的理由是近似的。較反其義而稱名的一說爲可取些。

然而，這「丑」到底是打幾時起才有的呢？同樣地，我們還沒有找到確鑿的證說，據莊燕談說：「古無外無丑。丑即副淨，外即副末也。一而王國維疑丑始於明朝。不過，我們若依廣韻應麟之說，而

證以院本五花之目，那末，丑即副淨，也即古之參軍，副末便是參

了；同時，說引：「丹邱先生論曲云：「雜劇有正末，副末，狙，狐，靚，搗，搗，搗，引戲九色之名……捷譏，古謂之滑稽，雜劇中取其便捷譏諷，故云。」」

這「捷譏」也就是「丑」，就是參軍戲中的參軍，同時由其便捷譏諷的本領看來，祖宗就更遠了，該數到史記滑稽列傳中所載的東方朔，淳于髡，優孟，優施，優旃等人，由這一脈相傳，初為參軍戲中的參軍，繼變為院本的副淨，雜劇的捷譏，最後而變名鈕元子或推元子，省文而為丑，直用到现在了。

由此，我來談參軍戲和「相聲」，參軍戲本身還不能說是完整的戲劇，只是後世戲劇的初型，發展完成為戲劇，參軍戲的固有成分沒有滅沒，參軍和蒼鷺兩個角色變名而存在於戲劇中，而我的看法，參軍戲源另行單獨存在，及今仍保留其遺跡，那便是雜要類的「相聲」，這個臆斷，自然不能保證絕對正確，由它的形式和內容上看來，不無百分之九十的近似。關於古戲參軍之法的各說在此不一而足，只舉明于慎行的穀城山房筆塵所說：「優人為優，以一人幪頭衣綠，謂之參軍；以一人髮角敝衣如僕狀，謂之蒼鷺，參軍之法，至宋猶然，似院本及戲文裝淨之狀，第不知其節奏耳。」元陶宗儀尚輦耕錄說：「……曰副淨，古謂之參軍，曰副末，古謂之蒼鷺，能擊擊禽鳥，末可打副淨。」莊樵委談也說：「曰副淨，古之參軍也，曰副末，又名蒼鷺，可擊擊禽鳥，猶副末，可打副淨。」這裏，我注意這「打」法，參軍戲中往往用「朴擊其首」，現在相聲中甲乙好用扇子互擊其首，（關於用扇柄敲腦袋的動作，我曾詢過南方玩「獨腳戲」，及北方玩「相聲」的人，都說是師父傳下的，都不明其所以。）也許是末打淨的遺風，自然，這說法不免有附會之譏，不過只是說我這樣臆測罷了。但在內容上說，那以便捷譏諷取笑為主一點是絕對相同的，現在的相聲內容如何，誰都知道，不必說明，古參軍的對話

法得引條舊說為證：

高彥休唐闕史：「咸通中，優人李可及者，滑稽諧戲，獨出羣流，嘗因延慶節，鑿黃講論畢，次及倡優為戲，可及乃縞服敝巾，褻衣博帶，攝齊以升崇座，自稱三教論衡，其隅坐者問曰：「既言三通三教，釋迦如來是何人？」對曰：「是婦人」。問者驚曰：「是何也？」對曰：「金剛經云：『敷座而坐』。或非婦人，何煩夫坐然後兒坐也？」（按敷坐和夫坐同聲，且古時婦女自稱為兒，兒而又同音故）上為之啓齒。又問曰：「太上老君何人也？」對曰：「亦婦人也」。問者益所不喻。乃曰：「道德經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及吾無身，吾復何患？』倘非婦人，何患乎有娠乎？」上大悅。又問：「文宣王何人也？」對曰：「婦人也」。問者曰：「何以知之？」對曰：「論語云：『沽之哉，沽之哉，吾待賈者也。』向非婦人，待嫁奚為？」（按賈和嫁同聲）上意極歡，寵錫甚厚，翌日，授環衛之員外職。

看了這一段記載，和現今的相聲幾沒有什麼不同。像這種的科諷在戲劇中都是由丑說的，所以我認為說相聲的也就是「丑」。而且日本的「落語」(Largo)也等於我國的相聲，也許同是由中國傳去的參軍戲始終單獨存在的遺跡罷？這是我又一的臆斷。

最後，我仍要回到丑是壞蛋嗎？用小丑一詞罵人是適當的嗎？這一個問題上來。開頭提過有些談言微中頗是多者的丑，這些人可說比正人君子，或王公大臣都有骨頭有膽量有見地些，托諷匡正，有神時政，往往在袞袞諸公之上的，這裏約略抄幾條舊聞，作為例證罷：

明劉績點雪錄：「宋高宗時，襄人淪餽飽不熟，下大理寺。優人扮兩士人相視，各問其年，一曰：「甲子生」。一曰：「丙子生」。優人曰：「此二人皆合下大理」。高宗問故，對曰：「餽子餅子皆生（甲和餽，丙和餅諧音），與餽飽不熟者同罪耳。」上大驚，赦原裝人。」

這位丑能在帝王前護其失，致排難解紛之效，如優孟烹飪叔敖

表冠之有益於他人，這類行誼，豈可蔑視嗎？得，這不算什麼，令人欽佩的事多着呢。

宋洪邁夷堅志：「崇寧初，斥遠元祐忠賢，禁錮學術，凡偶涉其時所為所行，無論大小，一切不得志。伶者對御為戲，推一參軍作宰相，樓坐，宣揚朝政之美。……一士以元祐五年獲薦，當免舉，禮部不為引用，來自言，即押送所屬屏斥。已而，主督宅庫者附耳語曰：『今日在左藏庫請和料錢一千貫，盡是元祐錢，合取鈞旨。』其人俯首久之，曰：『從後門搬入去！』副者舉其所懸杖其背，曰：『你做到宰相，原來也只要錢！』是時至尊亦解顏。」

明田汝成委巷叢談：「紹興間內宴，有優人作善天文者云：『世間貴官人必應天象，我悉能窺之，法當用酒饌設玉衡，若對其人窺之，見星而不見其人，玉衡不能辨，用銅錢一文亦可。』乃令窺光堯云：『帝星也』。秦師垣，曰：『相星也』。韓勳王，曰：『將星也』。張循王，曰：『不見其星』。衆皆駭，復令窺之，曰：『中不見星，只見郡王在錢眼內坐。』殿上大笑，俊最多資，故謔之。」

上舉兩則都是證明丑角不長權勢，敢公然在帝王前譏刺大臣的貪污，別說在封建制度的時代，在現在也不易尋到這類有正義感和敢說真話的人不是？現在的士大夫和現在的劇人，對這些優人該自慚！

稗史：「至元丙子，北兵入杭，廟朝為虛，有金姓者，世為伶官，流離無所歸，一日，道過范文虎，向為守殿帥時，熟知其為人，謂金曰：『來日公宴，汝來獻技，不愁貧賤。』如期往為優戲，伶演曰：『某寺有鐘，寺僧不敢擊者數日，主僧問故，乃言鐘樓有巨神為怪，不敢登也。』主僧頭往視之，神即跪伏投拜。僧曰：『汝何神也？』答曰：『鐘神』。主僧曰：『既是鐘神（諸忠

臣），何故投拜？」衆皆大笑，范為之不憚，其人亦不顧，鐘者莫不多之。」

能在漢奸前面刺的優人當然是可敬的，該使現今落水的劇人們愧死！諸如此類，實在很多，在此不一一舉，最後只舉一則刺權奸之通敵賣國的：

宋岳珂程史：「秦檜以紹興十五年四月丙子朔賜弟望僊橋。丁丑，賜銀絹萬兩疋，錢十萬，綵千縑。有詔就第賜燕，假以教場優伶，宰執咸與。中席，優長誦致語，退。有參軍者，前褒檜功德，一伶以荷葉交椅從之。談語雜至，賓歡既洽。參軍方拱揖謝，將就椅，忽墜其幪頭，乃總髮為髻，如行伍之巾，後有大巾環，為雙疊勝，伶指而問曰：『此何環？』曰：『二聖環』。勝聖，環還謝，指微欽二宗遺廟。伶遽以朴擊其首，曰：『爾但坐太師交椅，請取銀絹例物，此環掉腦後何也？』滿坐失色，檜怒，明日下伶於獄。」

在當時，秦檜權傾天下，有心肝的士大夫明惡權奸誤國而不敢言，甚至於「新亭對泣亦無人」，而小丑反敢在大庭廣眾之中，權奸之前，肆其譏刺，這樣的丑豈不在哀哀諸公之上嗎？所以我認為以小丑一詞罵人之不當，而且希望抗戰中的中國生出許多這樣的丑角來。

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於國立東北大學。

（附記）本文脫稿後數日讀吳自牧的夢梁錄，於卷十九聞人條見「舊有百業皆通者如紐元子學像生叫聲……」及卷二十妓樂條見「今街市與宅院往往效京師叫聲，以市井諸色歌叫賣之聲，採合宮商成其詞也」等語，疑今之「相聲」或係「像生」二字轉訛而成，不止意指擬一切聲音，還可包括其他擬態，「像生」似較「相聲」二字為佳。

北大與北大人——「兇」「鬆」「空」三部曲

朱海濱

「偷聽生」是好學的。相形之下，正式的北大生反不來上課，豈不是太自暴自棄了嗎？從前有人編出了一套說詞：「北大三部曲：投考時是「兇」，入校後是「鬆」，畢業時中「空」。」此中得失，不妨細細道來。

每年夏季，天下英雄，會於燕市。這些才出高中的青年們目標類皆集於北大與清華。因此兩校有着最優先的機會選拔最優秀的學生。通常報考的人，在北平一處即在三千以上。但錄取的名額一總不過三百多人。兩者比例的懸殊至少是十與一。換句話說，每一個考北大的學生，都得壓倒二千七百以上的競爭者，才能進入門牆。當你走近大紅樓，看着無數無數的青年人從四面八方湧來，藍布大褂，西裝，學生服，墨盒，自來水筆，三角板，圓規，漂亮的，不漂亮的，城裏人，鄉巴佬，黑壓壓的將大紅樓圍住，在心靈上你就不因由的受了威脅。當你依照推考證的號數，也許是三千五百八十一吧，找你的座位時，好容易才尋着了，門口：「第五十七試場」的白紙條，也自然而然的引起你的憐憫。這時毫無他念，一心一意只有許願，「如果讓我考取，我一定不再像從前那樣馬馬虎虎，我要特別用功，十分守規矩！」偏偏這目有詩卻故意古古怪怪的為難。

所以「兇」字是有相當根據的。

待到榜發，竟然高中，自然歡天喜地。盼到註冊那天，一老早就去二院等着；報到，繳費，選課，一切手續辦妥，最後記起去買了那個愁眉苦臉的北大證書，將他向帽子或大襟上掛起，眉花眼笑的走出大門，昂昂然成了「北大人」了。可是，從此也就很少人來管你。

你愛住在學校裏，可以；（只要你辦法弄到房子）你愛住在家里，

裏，也可以；你愛和你的愛人同住在公寓裏，更可以。你愛包飯，可以；你愛零吃，也可以；你愛吃一頓麵，再吃一頓大米加包子，更可以。推而至於：你愛上課，可以；你不愛上課，也可以；你愛上你愛上的課而不愛上你不愛上的課，更是天經地義的準可以！總之，一切隨意。

這樣一來，你沒注意了。試場裏的願心也許就飛到九霄雲外。指定給一年級住的三院，學校規定鎖大門的時間，是午夜一點鐘。正好中和，哈爾飛散散回來趕得上。其實這還是說假話，你就再晚點回來，還不一樣開門？只要你過節時多賞門房兩塊錢就是。甚至你一夜不回來，又有那個理會你？就誤了的二天上堂，只要你選那幾位教授的課也就毫無問題。事實上我知道有位同學住在西山養了半年肺病，變得白白胖胖的回來參加考試，依然如期畢業。因為只要你選那好說話的老師，則「指定範圍」之外，還可以正大光明的做「騰文公」。無論如何，能進北大的決不是低能兒，總不至於連抄的地方都找不着吧？六十分是易如拾芥的。

就這樣，在五分鐘步行可到的東安市場裏，只要你願意晃晃，就可以將四年晃過去。所以，「鬆」字也是有相當根據的。

但是，「空」字卻畢竟得重予考量。真正「空」的人究竟還是少數的。為甚麼呢？因為雖然我上面將「鬆」字的極端，不為親者諱的坦白寫了出來，但對於大多數人，北大之「鬆」卻成爲了一種預防疾病的抗毒素，甚至對於許多人更是一種發揮天才的好機會。

北大的教育精神是提倡自立，自主的。進得大學，年紀有那麼大了，應該懂得了辨別是非。給你逛窯子的機會你不逛，那才真是

起試探的人。給你抄書機會你不抄，那才是真有讀書心得的人。將你擱在十字街頭受那官僚封建腐爛的北平空氣薰蒸而不染，那才是一個真能改造中國的人。關在「象牙之塔」裏受盡保護的，也許出得塔門，一陣風就吹散了。但丟在社會的洪爐中七上八下鍛鍊過的北大学生，卻也許甚麼都可以不在乎。自己的行為自己負責，宿舍的大門是鎖不住人的。而事實上，近年滯厚的學術空氣使大家的志趣都傾向於學術的競爭，沒有心，沒有時間，也沒有精神去注意聲色狗馬。到市場裏聽四年戲的時代到底過去了，而「鬆」的惟一結果卻是天才的充分發展。

北大有一種特別規定，入學考試如果有一兩門驚人的出色，則即使總平均不及格，仍舊可以取錄的。入學的第一年就分系，不必讀多少普通課程就可以選專科。所以顯而易見是一種鼓勵天才的教育。在這種獎勵下，於是一般的人都在各就所好，專心發展。往往在他們的

心目中，只有他注意的這門學問是重要的，其他全可從簡。當他逃課的時候，其實就是全付精神研究學問的時候。我們常聽說某某人英文考試年年不及格，以至於畢業都成問題，但在國內研究金文的，他已是權威學者之一。也聽說過某某教授開講中西交通史，第一堂就有位同學呈給他一部自著的中西交通史稿，使教授為之變色。這種人才是別的學校不易產生的，而北大所在皆是。

北大和清華是正相反的。清華門門功課都要不錯，個個學生都在水平線上，你不行的非拉上來不可，你太好的也得扯你下來。北大則山高水低，聽憑發展。每年的留學生考試，五花八門的十來樣科目，北大向例考不過清華。但北大出的特殊人物，其多而且怪，也常是任何其他學校所趕不上的。

所以「空」字得予以保留。四十五年來的北大貢獻可以證明這個字的不確。

回春之曲

鮑 馨

明蕙的房間，淡青色的窗幔拉開了；爽朗的屋子裏，風極柔和地拂去了黑黯的陰影。窗下設有一張長方形的檯子，在空花的白檯布上，靜靜地擺着一瓶紅梅，幽香瀰散在週圍的清新的空氣裏。

明蕙完全從那困人的灰色病網中跳出來了，今天重新呼吸着自由。她穿了一件寬窄非常合式的藏青呢袍，斜坐在室中央的一把圈手椅上。冬天鮮明的朝陽，像一個問安使者，伸進光輝的手，溫暖地將她撫慰着。同時，她已嬌為大姊明瑛，站在她的背後，十分細心地為她捲髮。然而，明蕙只是抬起她那雙又大又深，且隱隱流泛着哀怨的光波的眼睛，向窗外迷茫地望着那些在藍天裏悠悠飄揚的銀白色的小雲朵。沉默包圍着她。

當明瑛將妹妹的髮絲繞繞向外捲好了的時候，她滿意地端詳了一下，好似完成了一件最稱心的藝術作品；她的兩瓣桃腮上，隨即浮現了一對洋溢着溫柔的笑渦。她轉過臉，向立在一邊的杭老太太說道：「媽，您瞧，二妹的頭髮今天捲得比往常更好看了。」

「那卻是你的功勞呀！」鬢髮斑白的老母親，在她那遺留着無限慈愛之痕的有繡紋的嘴角上，滿滿地含着率真的微笑。

「嘻嘻……嘻嘻……」明瑛笑了，老太太笑了，明蕙也隨着這片歡欣的樂聲，輕輕地彈動了一下笑的音鍵。

杭老太太從衣架上取下一件淺灰色的毛呢短外衣，披在明蕙的那副希臘典型美的肩膊上，和婉地輕語道：「免得着涼，多加一件罷，明

「

她先只無精打彩地「唔」了一聲，然後又側轉身，顯出哀懇的樣子，望着杭老太太和明蕙，悲切地說道：「媽，大姐，請您們把收戴的鏡子拿出來罷！我不已經復原了嗎？幹嗎還不准照照呢？我實在不能再耐下去了！」

母親和姊姊的面容，都驟然變得陰沉了，她們齊聲安慰她：「你剛剛好，再養息兩天，一定拿出來給你。」

「不！」明蕙緊接着說，「如果您們不願意看我終日挨苦受難，那末，還是索性讓我痛痛快快地去領受——並且也是結束——這場不可避免的大苦難罷！」

她說話的聲音，就像秋天的雨點，滴落在她們的心上，又一同捲落到愁苦之流的漩渦裏了；兩人復又深深地憎恨命運之神的陰險。

本來，有誰能不詛咒那太惡作劇的命運之神呢，倘若你們從前曾見到過天仙一般美麗的明蕙的話。那鵝蛋似的臉龐上，襯着高高的鼻子；一閃一閃的長睫毛下，有着黑寶石似的亮晶晶的眸子；當她嫣然微笑的時候，朱唇間露出一排粲然如玉的牙齒；——這一切都太可愛，太教人醉心了。也許因此引起了青春女神 Eros 的嫉妒的火焰吧；不幸的明蕙，竟被厄運殘害，突然在一個月前，染患那最可怕的天花！

一向生活在恬靜的樂園裏的明蕙，遭遇到這猛烈飛來的痛擊，眼前便是一陣黑暗；馬上，她整個的身心，似乎被惡魔的巨掌抓住，隨又撈進苦惱的深淵中了。起初，她還央求家裏的人給鏡子她瞧，後來，卻終日都是昏昏沉沉的。無微不至的杭老太太同明蕙，爲了她，不知向黑暗裏流過多少憎恨與悲傷的淚水了。她們想保全明蕙那一顆業已受創的心靈，不致有破碎的危險，把她房間裏的台鏡，整容鏡，全都藏匿起來，連小小的梳妝台，也給搬走了。這如同對一個受難者施行催眠術，要他暫時和痛苦隔離，但怎能永遠免得了夢醒時的傷痛呢？

最近，這一句以來，「健康」漸漸回到明蕙的身上。她雖然屢次想尋獲鏡子，卻都爲母親和天姊的愛護所感動，而忍耐下來。等她實在焦急不過時，杭老太太們便答應她：一旦完全痊癒，就把鏡子拿出來。所以，她今天又苦苦地索來了。

明蕙無可奈何地用雙手接住她的膀臂，說：「二妹，你答應我們不難過，我就去給你拿來。」

「孩子，聽你大姐的話罷，自己的身體要緊啊！」杭老太太緊湊着說。

「您們的話我都聽，大姐儘快去拿罷！」

「好，」明蕙慢慢地掀起門簾走出房子。

明蕙站起身，道：「媽，我讓您在椅子上坐一忽罷，太陽晒得怪暖的。」

「我不冷，還是你坐罷。」她老人家挨到靠東壁放着的軟椅上坐下來了。

「我也不冷，」她喃喃地說。「爸爸今天爲什麼那樣早就到部裏去了？」她走到窗前，對着櫃子上的梅花出神。

「他說今天要開會。」

明蕙已悄然返回房間，手握一面圓鏡，開始縮瑟起來。她瞥視了杭老太太一眼，爲難地走到明蕙的背後，急急道出一句：「二妹，你千萬答應我們——別難過！」

「喔！」明蕙調轉臉，迅急地攥了鏡子。「噯呀！」她慘叫一聲，昏厥過去了。

明蕙惶恐地一把抱住她，杭老太太趕緊拉近那隻軟椅，把她放下，大聲地叫喚她的名字。她「哇」地哭出來了，眼淚就如決了堤的河小，直朝外傾。

杭老太太一面用手帕替她拭淚，一面哀哀地絮語：「孩子，你這麼痛哭，對於身體是有損害的；況且，你又才好，倘或再有個怎樣，教我們如何是好呢？」

「二妹，爲了最愛你的年老的爸媽，爲了最親近你的姐妹，和你最真摯的林，你應許我們不要憂傷罷！」明瑛執着她的手，噙住眼淚，盡力地懇勸。

「是的，我確實不應當再引你們苦惱了，」果真，她已停止哭泣。「同時，可貴的生命，我也捨不得就把它虛度的。我的表面雖是毀壞了，但我的活力仍舊健在。請你們放心罷，我絕對不會再憂傷的。至於林，我今天就去信向他說明，把我們的婚約解除，免得他爲難。」

呀，又是一個疑難，嚴肅地震撼着母親和姊姊，他們楞住了。

要知道，那位健全的少女胸中，不孕育着一個玫瑰色的希望呢！明瑛與林的未婚夫——林——之間，尤其織就了一張厚密的情網。因之，她的心上，早燃掛了一幅美麗的理想圖畫；可是，現今，無情的命運卻把它撕裂了。她想到自己已沒有保障，而且也不應當再佔有林了，不管劇痛的心，決定跟他解除婚約。

「不過，我雖不敢說林一定有顆偉大的心靈，然而，我確信他決不像一般人的輕薄。所以，二妹，你最好別匆急地走這一步，讓我們仔細地觀察一下。媽，您看可好？」這是明瑛先開口解慰她。

「就是這樣。好孩子，聽你大姐的話不錯；我也覺得文晦那孩子很誠實。」慈愛的母親已洒下兩行淚水，實在說不出別的話了。

「媽和大姐的話都說的是，」可憐的明瑛把頭舉起來了——淚痕滿面，「不過，我不能爲了滿足自己的慾望，就把不幸牽連到他的身上，使他終生遭受別人的奚落。」

「你的容貌如舊，微微一點傷痕，誰便會奚落他！只要他是一個衷心愛你的人，你要採取的那種行動，對於他不是一個太大的打擊嗎？」明瑛竭力辯解着，安慰她。

「那一時的打擊，不久就會忘記的。況您現在又怎能作如此的推斷呢，大姐？」她的咽喉爲悽傷梗塞住了。

母女三人都沒沉在默默的憂思裏，誰也不能再說什麼。

謝嫂已奉了吩咐，端進一面盆熱水，她聽見大小姐說：「二妹，來揩把臉，留神皮膚裂得痛。」

杭老太太在一邊低囑謝嫂：「沖一碗蛋花來給二小姐吃。」房裏依然一片靜寂。

一天的煩擾流化了，和平的夜幕覆蓋着大地，整個的宇宙都沉沉地酣睡了。

前面，杭老夫婦的和明瑛的房間裏，電燈都已扭熄了。明瑛可還未安息。她一手托着腮，伏在寫字檯上，癡癡地在凝想些什麼；白天的苦痛，仍舊縈繞在她的心頭。

理智與情感交戰了許久以後，她用力咬緊下唇，從抽屜裏拿出一管自來水筆和一張雪白的信箋，開始寫着無聲的悲歎：——
文晦先生：

由於上帝的安排，我患了天花，現在已變成不堪一瞥的人了。我們該埋葬過去的一切，解除雙方所定的約束，堅決地！敬祝
康樂，而且永遠！

杭明蕙

寫完後，她模糊地閱讀一遍，心臟的跳動，變得特別低弱了。她精神紛亂地走向堆放在牀尾的幾口皮箱前，輕輕地打開頂上的一口，取出一疊用絲帶繫扣的信札——上面注積着一兩年來林的最真最善最美的熱情——和一包林的照片。她的冰冷的手指才觸到它們的時候，渾身就像通了電流，血液的循環加速了；她不自覺地立在那兒，一動也不動。用了極大的努力才關閉住的心門，不禁又被那會挾有紫羅蘭般芬芳的，鍍金的往事擁開了。

五年前農人收穫的季節，粉撲撲的木樨花開了滿樹。明蕙方滿十六歲，就考取了國立XX大學文學院的心理學系，她自己也感到莫大的欣幸。入校後，不想學習的成績又總超出其他同學之上，常被教授

們稱譽爲一個未來的最有希望的心理學家。她固然覺得有點過獎，卻也激勵了進取的慾望。

誰知聲譽逐漸散佈了全校，惹起許多男同學的注意，但她極力排除那一切的纏繞，保持着寧靜，安心地讀書。可是，有一次——那時她已是三年級的學生了，——她獨自坐在校園裏清溪之畔的假山石上，欣賞那晚霞的美景，忽有一縷清香沁入鼻腔，俯視發現身邊安睡着一束鮮麗的蓮馨花。她詫異極了，回首向後探視，卻見一位着咖啡色絲絨襪裝的青年，徐徐地走過去了。她拾起那束鮮花，它們的顏色是嬌羞的粉紅色，它們的形態是奪人憐愛的。在中央的一朵花心裏，還插着一個蔚藍色的紙捲，放開來，卻有娟逸的字跡：「智慧之神，一定知道什麼是蓮馨花的象徵。」她的臉，不覺熱起來了。

此後，接二連三地發生了類似的趣事，而且每次總有那個人。終於，他們認識了，他方曉得他名叫林文晦，是化學工程系的助教。說也奇怪，他居然漸漸地成爲她最近的朋友了。他們安祥地接受愛神的佑護。有時並坐在山頭竹林的綠蔭下，談論可以豐富靈魂的中西文學，竟往往談得彷彿真神遊到古希臘的文學之宮了。或者當黃昏正在降臨的時刻，一同散步江邊，他便對着西天的彩雲，奏起小提琴，精妙地發出清越的諧音，在微風中抖動。這時，全世界像只有他們兩人似的，他們的內心，充滿了微笑與柔和的情緒。

到了去年夏天，她畢了業，他們宣告訂婚。一天，他這樣說：「明憲，當這抗戰建國的時候，蘊藏着無限寶藏的西北，真迫切地等待大批技術人員前去開發！既然受國家的栽培，我很想到那邊去，盡我的能力，直接替國家做點事體。你也同意嗎？」

她的回答是：「對的，現在正是我們應該積極替國家效力的時候，在我們的能力以內，那種工作最有益於國家，我們就做那種工作。文晦，我十分高興你去！」

他獲得了鼓勵以後，便毅然決然地踏上征途，一直到了蘭州。雖是相距得這樣遙遠，熱心的綠衣使者，卻頻頻地替他們傳遞着彼此心

中的盼想。……

「梆，梆，」外面更夫的敲擊聲，突地驚破了她的回憶。夜已深了。她猛然意識到現實，以前的一切只像一個幻夢，那些輝煌的生活，只留下灰褐色的悲哀。圓圓的兩顆淚珠，由她的面上流到口裏，苦苦的，鹹鹹的。空虛佔據了她的全靈魂！

她回到寫字檯的座位上，鄭重地把林的照片和信札裝在一個牛皮紙的封套裏，用帕子揉了揉眼睛，又將方纔寫給林的短信摺好了放進去。手握著筆，顫顫地在封面上寫着林的通訊處，並註了「航空快信」的字樣。她於是抹下戴在左手無名指上的訂婚戒指，裹了紙，也丟到封套裏去。最後，她牢牢地封好口，貼上郵票，彷彿經過了一次莫大的災難，全身的力氣都抽盡了。身子彎向椅的一臂，灼亮的燈光，照見她的面色，如紙一樣地慘白。

濃濃的朝霧，瀰漫了寂寂的山城；室內還是黝暗的，一切的東西，看上去仍是朦朦朧朧的，只有牆壁上，可以辨視一點白色來。幾六點鐘，明憲已推亮電燈，牀上的被褥，都齊整地鋪摺好了；自己倒出熱水瓶裏的水，很快地梳洗清楚了。她走到書架前，抽出一本已快看完的「當代心理學派」，然後往圈手椅上一靠，聚精會神地閱讀起來。

除了她偶爾發出的輕微的翻書聲外，前後屋裏仍都是靜悄悄的，沒有半點響動；家人都還逗留在安逸的睡鄉裏哩！她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書上，靈活的眼珠，就如織布機上的梭，毫無阻滯地左右流動；跟着，書葉便一張一張地翻過她的指頭。

謝嫂推開房門，帶着樸實的笑容問候：「二小姐又是多早就起來了！」

「唔，」明憲隨口答應着。那冊書，已經讀到最後一行了。她起身關了燈，白晝的光明已亮得耀眼；看看手錶，七點四十分了。她問：「稀飯還沒有煮好吧，謝嫂！」

「快了，一會就好了。」

「你還是停會掃地，」她看見謝嫂手裏拿着掃帚和簸箕，說，

「先替我烤兩片麵包盛一碗稀飯來罷，我還要到學堂裏去哩！」

「怎麼二小姐星期天還要辦公？」

「哦，有事情哩。」

淡青色門簾的拂動中，杭老先生探進頭，和藹地說：「明蕙起來

了！」

「起來了，爸爸，」明蕙迎出房門。「今天星期，您自己何不

睡一睡？」

「醒了就睡不着了，倒不如起來新鮮些，」老爸爸堆着滿面的仁

慈回答道。「你每天也不可起得太早了，現在正是嚴冬，挺容易受寒

的。」

「哦，是的，爸爸。」她用手摸了一下衣領。

母親和姊姊也都出來了，看見謝嫂用洋磁盤捧了一碗粥，兩片麵

包，和一碟醬菜，送進明蕙的房間；她們同時問明蕙，「怎麼，你今

天還要去學校嗎？」

「只因最近請了許多天的假，好些事情都擱下來了，這幾天還沒

料理清楚，我想利用星期天，去給許教授多整理一點材料。」她又轉

對謝嫂說：「放在書桌上好了，你去收拾太太們的屋子罷。」

明蕙匆匆地用了早餐，攜帶着幾本書，走出去了。

短促的上午，一溜煙地過去了；家裏人一個個都盼候明蕙來家午

飯。自鳴鐘業已敲過一響，還未見她回來，杭老太太才叫謝嫂開飯。

大家坐下端起碗的時候，明蕙說：「二妹這時還不回來，敢是有誰請

她吃飯去了。」

「回來了！」真的，明蕙笑嘻嘻地從外面進來，兩頰泛著鮮美的

紅暈，林老先生們一致地問：「你還沒吃吧，休息一會，另做給你

吃！」

「吃過了。許師母來學校看我，一定約我去她家吃飯，我不好推

絕。我就怕你們慢等，所以，丟下碗就急急地趕回來了。」

明蕙嚥下一口飯，告訴地道：「二妹，三妹快回來了！你走過

後，就接到她的來信，說她們的學校在一月二十號放假。」

「那和姐夫一樣，正好可以趕回來過陰曆年。」明蕙非常興奮。

「我計算他們都可以趕回來吃年飯，是杭老先生的話。」

杭老太太更透露着喜慰，「明蕙回來，家中就又添一個喜樂神

了。」

「那，媽就不喜歡我們了！」明蕙故意擺着嘴唇打趣道。

「哈哈！……」餐室裏充滿天倫之樂的笑聲。杭老太太用筷子指

着明蕙：「就只不歡喜你這個淘氣神！」

「對呀，媽還喜歡我哩！」明蕙也在湊趣。

又是一陣大笑。

明蕙問：「三妹的信擱在那兒？我想看看。」

「我送到你房裏寫字樓上了。」

她聽了大姊的回答，逕自來到房中，隨手掩上門，拿起明蕙的信

函，倚在桌旁展開。

「噠，噠，噠，」有人敲門。

她向門邊走了一步，問，「誰呀？」聲音像出谷的雛鶯所發出的

嬌啼一般地清脆，好聽。

「是我，明蕙。」語音裏含着無限的急切與希望。

「啊！」一陣驚喜掠過她的顏面，她見林軒昂地跨進房來，自然

地想向他伸手。「文晦」兩字已快滾上舌尖時，一種潛隱的意識，激

起了沉澱在心海裏的哀痛，迫着她趕緊將這個溜熟的名字喚回去了。

她的面上升起一道紅潮，剎那間，又轉為慘白；她困苦地極力使用理

智，來壓抑澎湃的熱情，可是怎麼也禁不住嘴角的顫動，她陷在傷

促的狀態中了。

文晦搶前一步，抓住她的手，說：「蕙，你當真不依戀過？」

切，而要拼斷兩顆心的連鎖麼？」

明蕙像睡夢初醒，漸漸地鎮靜了自己，只容顏仍然白得不正常；她抽回自己的手，低弱地答道：「如今，你我都該依賴嚴肅的理智才行哩。」

「人心是情感的匯合，你爲什麼要堵截自然，使它像嚴井一樣地寂靜陰暗呢？」文晦熱切地望着她，感傷地說。

「不，愛是完美的，我已不能佔有它了。」每個字都帶淒涼的意味，她低垂了頭。

「真正純潔的愛情，是建築在精神上的。明蕙，憑着上帝，我可以發誓：過去，現在，將來，我一直永恆地深愛着的，就是你的善美的靈魂。」

跳躍的水花已在長睫毛上閃爍，明蕙接着答道：「你的好意，我深深地領略感激，但是我不能夠磨滅人格，放縱一時的自私，將自身不幸的陰影遮蓋着你，使你遭受別人的譏笑。」

「明蕙，你的話錯了，只要他有些微的見識，誰會譏笑我們！你想，你能硬把我們純真的愛，犧牲在這本不應有的顧慮上面嗎？」文晦的眼眶裏，也含了一包熱淚。他繼續道：「並且，你可曾想到，缺少了你，我還能好好地生活麼？你是我心靈裏的太陽，是我生命中的活力，兩年多來，你增加了我的勇氣，鼓勵着我的進步。我想我的事業，幸福，在你的維護之下，應當是不成問題的。明蕙，難道你真忍心把我拋而不顧嗎？」

「我不是故意那樣做，而只是不得已，我們作爲朋友分開手，於你於我都只有好處的。」

「好處！不會，決不會的！你說的是你心裏的話嗎？」

「絕對地是！我不願聽從你一時的感情，而造成你將來無窮的悔痛！」

「那怎麼會呢！你太忍心了，明蕙！」

「按道理，我僅有這一條路。等將來翻悔起來，可就遲了！」

「誰料到我會遭受這種待遇啊！明蕙，你還不了解我嗎？」

明蕙未能繼續答話，眼淚已紛紛地墮下了。文晦撫着她的頭髮，說：「蕙，我倆共有一個靈魂，誰也不能離開誰，過去是這樣，現在是這樣，將來永遠是這樣！」

「噢，真的？」她熱烈地抑望着文晦，正如雨霽後的春陽。

「當然，當然！」文晦快樂得想擁抱她，忽然察覺小提箱還在左手裏提着，一直忘記將它放下。他從口袋裏掏出一枚金戒，套在她左手手的無名指上。

明蕙讓他坐在椅上休息，才注意到他的上裝是皮短衫，下面配着黃呢長褲；尤其令人愉快的，面孔紅潤，燦爛的目光閃着堅毅的光彩，精神異常飽滿，他長得比一年前更健壯，更英俊了。

她微笑着問：「告訴我，你怎麼忽然地來了？」

聽見話聲，文晦的思路斷了。他原來正在注視明蕙，覺得她消瘦了些，唯有她那雙凝聚着人間智慧的眼睛，竟較以前更加亮了。她猶如一朵極嬌嫩的薔薇花，雖然被刻毒的蟲兒蝕了，留下一些稀疏的並不明顯的小圓孔，顏色卻依然同春晨剛綻放時一樣地鮮美，白晳中隱約透着淡淡的紅色。

「你不先向我道歉，還要問我！」文晦笑道，「前天下午快下班的時候，接到你那封重甸甸的信，心中高興極了，豈知拆開它來，我竟那般難受，恨不得立刻飛到你的身邊就好了，好容易今天清早爬上了飛機就來了。」

「你到了這兒，怎麼知道我在房間裏的？」

「是我經過餐室時伯母和瑛姊告訴我的。」他站起來，又轉向明蕙道：「近來你課後做些什麼？」

「我開始寫一本小冊子——『近代心理學家小傳』，——預計有七八萬字，希望下學期春假前趕好。」

「那太好了，你不曉得我多快活！」

「你在這兒，我去倒點水來你洗臉，」她向門口走。

「你別忙，我也還有好消息報告你哩！」

「好消息！快講給我聽聽，文海！」

「第一，我們的愛更堅固啦！」

「別洩氣罷，文海！」

「第二，經濟部這次派遣幾十位工程人員到美國去深造，想不到

我因為會對採油的方法上貢獻了一點意見，也僥倖地被選上了。」

「真的！」明憲狂歡地趨近他，「到底是你努力的結果，我要怎麼

獎勵你呢！什麼時候可以啓程？」

「第三，我要你參加自費生留學考試，費用，我無意中代你準備

好了。前幾天，我把我的小提琴和打字機買給一個朋友，得了十萬塊

錢，你看這不是好價錢嗎？」啊，回答你的問題，我們還有三四個

月的航滿，大約在四月裏可以動身。」

「什麼！爲了我把你酷愛的提琴也給丟了！」

林熱烈地展開兩臂，將她攬在懷中，慢慢地說道：「那有什麼關

係呢！只求我們的生活有意義，身外之物又算得什麼！我願提琴，等

抗戰勝利後再買，而且那時我還想替你買架鋼琴哩！怎麼，還，你哭

了！」

「沒，沒哭，你真是一個偉大的愛的理想者，我不過流出一點快

樂的感動的淚水罷了！」

愛情的鮮花，更嬌豔地開在兩人的心上。

關於戰時戰後世界問題之參考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的前途	孫科	定價三元
中國與戰後世界	孫科	定價二元五角
抗建和平之我見	鄒魯	定價二元
戰後世界之改造	錢端升	定價一元七角
最近國際政治之趨勢	史國綱	定價一元一角
我國與世界和平	史國綱	定價二元五角
戰後世界建設問題	李次民	定價九角

上列各書均照定價五折發售，印刷地點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十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初版

(滬版)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重慶地點外另加郵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虞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新書一出版

三十三年 * 八月份

復興叢書

體育概論

王學政著 定價四元七角

著者以其多年研究體育之心得及主編「健與力」雜誌（本館出版）之經驗，撰為此書，計分：(一)體育與生活，(二)體育之意義及其目的，(三)體育與人類之本性，(四)體育之演進及其程度與質量，(五)體育活動之分類及各種活動之分析，(六)學習心理與體育教學之方針，(七)體格檢查及體育之測驗，(八)運動之基本理論，(九)健康教育，(十)體育行政，(十一)我國體育前途之危機及其挽救方針等十一章。材料豐富，材料豐富，為體育從業人員之重要參考書，亦可作為體育學校教本及普通人士之讀物。

北歐文學

李長之著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作者以其多年研究文學之心，在本書中將斯失地、維爾海姆、波羅的海以及冰島上各民族的重要作家的生平和作品作一詳盡詳確之介紹而說明其所以能膾炙人口的道理。全書共分五章：一、古代歐羅巴北方語言及歐羅巴文學，二、丹麥文學，三、挪威文學，四、瑞典文學，五、波羅的海四小國的文學；治文學史及愛好文學者，皆不可不讀。

現行法上租賃之研究

魏爾銘著 定價三元八角

租賃為社會生活中最普遍之法律生活現象，故租賃之法，每章之內先提出法條，再將各條之討論問題，一一予以公平合理之解答。關於非常時期之租賃立法，本書亦有論及，尤合目前需要。

繼承法

劉含章著 定價三元七角

本書專述遺產之繼承。共分：(一)遺產繼承人，(二)遺產之繼承，(三)遺產繼承之效力，(四)遺產繼承之消滅，(五)遺產繼承之消滅，(六)遺產繼承之消滅，(七)遺產繼承之消滅，(八)遺產繼承之消滅，(九)遺產繼承之消滅，(十)遺產繼承之消滅，(十一)遺產繼承之消滅。

孤本元明雜劇鈔本題記

馮沅君著 定價九角

孤本元明雜劇是抗戰後新發現的劇目，為研究中國戲劇的寶貴材料。作者考索劇史有年，茲將其讀後心得，寫成本書。對於元明演劇化裝的情形，題目正名的唱曲，一一詳加考證，多發前人所未發。除如雜劇聯珠的格式，劇中習用的套語，亦有精確的意見。治中國文學史、戲劇史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現代婦女

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進修叢書 傅學文著 定價一元

本書主旨在指導我國婦女如何迎頭趕上各國現代婦女，肩起其職責之任務。計分：(一)現代婦女之地位，(二)現代婦女之進修史略，(三)抗戰建國中的中國婦女，(四)反侵略戰爭中的國際婦女，(五)中國現代婦女之任務，(六)現代婦女與最後世界和平等六章。見解客觀，婦女界及研究婦女問題者皆應一讀。

人文類型

羅莘田著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內分：(一)種族特質和心理差別，(二)人和自然，(三)工作和財富，(四)社會結構的原則，(五)行爲的規律，(六)合理的與不合理的信仰，(七)人類在現代生活中等章。理法闡達，陳述淺明，所舉事例多富於諧趣，文字亦極簡易讀，引人入勝。

以上各書均定價五十餘分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